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82-1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业务创新性及研发投入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合并	33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和境外控制架构	69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82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现金分红、募投项目及募资必要性	109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会计差错更正、财务内控不规范等	129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恒立液压	指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100.SH
艾迪精密	指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638.SH
邵阳液压	指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1079.SZ
徐工集团	指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安叉集团	指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杭叉集团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中国龙工	指	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山东临工	指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山东重工	指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广西柳工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中联重科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三一重工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山河智能	指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海斯特	指	海斯特美科斯叉车（浙江）有限公司及上海海斯特叉车制造有限公司等海斯特旗下分子公司
卡特彼勒	指	卡特彼勒（青州）有限公司
林德叉车	指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82-1 号

致：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82 号）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84 号）。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定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业务创新性及研发投入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已掌握高性能叉车多路阀设计技术、装载机定变量液压系统技术、高压大流量液压阀精密制造技术、液压阀智能化测试技术、全液压湿式制动技术、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旁路卸荷电磁直驱控制技术 etc 设计、制造及测试一系列核心技术。

(2) 在液压技术研究方面，欧美长期以来垄断高端液压产品市场。目前，随着国内企业不断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国内液压元件的整体质量水平有一定提升。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拥有授权专利 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4 项，其中部分发明专利系继受取得。

(4) 发行人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2,291.00 万元、3,179.22 万元、3,626.59 万元，各期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其中，材料投入分别为 574.78 万元、843.01 万元、1,164.78 万元，金额及占比持续提升。

请发行人：

(1) 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发展历程、产业化应用具体情况，技术

先进性及创新性的具体体现、主要技术壁垒，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的异同、与行业内领先技术的差距，实现国内高端应用市场进口替代的可能性。

（2）说明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人、转让支付对价、相关专利应用于具体产品的销售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结合研发活动特点、研发成果形式说明研发材料投入占比持续提高的原因，研发样机、产品、废料的销售情况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分析说明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将正常生产成本支出与研发支出混同的情形。

（4）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三条规定等，结合流程图关键节点补充说明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情况和效果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技术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发展历程、产业化应用情况。

2、查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文件，对比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具备先进性和创新性，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壁垒、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的异同、与行业内领先技术的差距、实现高端应用市场进口替代的可能性。

3、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结合专利局查册信息，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基本情况；核实继受取得发明专利是否正常使用、主要应用产品，所应用产品报告期内对应的销售收入。

4、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了解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5、获取发行人与研发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了解及评价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的情况表、

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和评审报告，检查相关研发项目是否立项、审批，核算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占比 90% 以上的主要研发项目，复核其研发费用的明细构成、金额，对照研发项目立项审批文件、评审报告核实项目的进展。

6、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涉及的研发项目共计 82 个，剔除其中两个零星投入的项目后，获取发行人 80 个研发项目的立项、审批、结项等文件，核实项目的进展，核查研发项目的比例为 97.56%，主要包括：（1）查阅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了解研发项目的立项背景、初步构思、项目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2）查阅项目立项申请书，了解项目的研发目标与项目预算分配；（3）查阅项目立项决议书，核查项目立项审批过程；（4）查阅项目立项任务书，关注研发项目成员构成，了解项目预计周期；（5）查阅项目进度评审表，了解项目进度情况与后续推进计划；（6）对于已结项的研发项目，查阅项目完成决议书，了解研发项目的最终成果，核查项目的实际投入是否与财务记录一致，核实研发项目是否实现研发目标。

7、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对比分析各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分析发行人研发费用率是否合理；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材料投入的金额、比例变动，对比分析发行人材料投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8、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薪酬及人员数量，计算各类人员年均薪酬，对比发行人各期平均薪酬变动及合理性；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浙江省临海市当地其他上市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对比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合理性。

9、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三条规定，访谈发行人技术部负责人，了解核心技术在发行人工艺流程过程中具体应用情况和效果。

（一）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发展历程、产业化应用具体情况，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性的具体体现、主要技术壁垒，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的异同、与行业内领先技术的差距，实现国内高端应用市场进口替代的可能性。

1、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发展历程、产业化应用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自成立以来，公司长期致力于液压阀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持续开展研发设计工作，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包括高性能叉车多路阀设计技术、装载机定变量液压系统技术、高压大流量液压阀精密制造技术、液压阀智能化测试技术、全液压湿式制动技术、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旁路卸荷电磁直驱控制技术 etc 设计、制造及测试一系列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发展历程	产业化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形成专利数量
1	高性能叉车多路阀设计技术	<p>上世纪九十年代，公司开始进入叉车多路阀领域，相继开发出多种系列高性能叉车多路阀，应用于 0.4 吨-45 吨叉车液压系统中。</p> <p>（1）1997 年-2013 年，公司陆续成功开发 CDB 系列中小吨位叉车多路阀和 CDA 系列大吨位叉车多路阀，解决当初国内叉车用多路阀体积庞大、功能单一、集成化程度低、作业安全性差等问题。CDB 系列和 CDA 系列多路阀具有以下特点：采用体积小、紧凑的片式结构，可针对不同机型需要灵活组合；具有并联、串并联、串联等油路型式，各工作口可集成过载阀、补油阀，满足不同机型、不同工况的多种特定功能需求；将可实现多种辅助功能的独立阀块集成在液压阀内部，提高集成化程度；集成稳定分流阀，实现单独转向；集成前倾制动阀，防止因误操作而引起的货物倾翻的危险，提高作业安全度；</p> <p>（2）2013 年-2015 年，根据市场对叉车安全性提出的更高要求，公司成功开发第一代具有 OPS 安全功能的 CDB3 系列多路阀。该系列多路阀设置高可靠性电磁阀控制卸荷阀芯结构，当操作者不在座位上时，无法操控叉车门架动作，有效提升叉车的操作安全性；</p> <p>（3）2017 年-2018 年，公司在原有 CDB 系列多路阀基础之上，对其油道进行优化升级，成功开发 CDB6 系列多路阀。该系列多路阀通流能力得到提升，作业效率明显提高；</p> <p>（4）2015 年-2020 年，公司成功开发第二代具有 OPS 安全功能和负载敏感功能的 CDB5 系列多路阀。该系列多路阀具有以下特点：在 OPS 安全功能方面，通过对油道结构的进一步优化，提升卸荷阀芯换向的柔顺性、叉车门架升降的平稳性；采用负载敏感原理设计技术，具有良好的操控性能；另外，集成二级压力控制技术，压力根据升降与倾斜属具的实际工况设置，有效保护被运输货物的安全性；</p> <p>（5）2019 年-2020 年，公司成功开发 CDB8 系列多路阀，在 CDB5 系列多路阀基础上，新增货叉自动水平控制功能、重载提升速度控制功能、门架前倾速度和后倾控制等功能，提高操作的舒适性、安全性；</p> <p>（6）2021 年-2022 年，公司成功开发新一代具有电液比例控制功能的 CDD 系列多路阀，采用负荷传感原理技术和电液比例控制技术相结合，配套使用电控手柄，进一步提高操控稳定性、舒适性及智能化程度；</p> <p>（7）2022 年至今，公司面向工业车辆绿色智能型液压系统关键技术，开展叉车液压系统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相关领域的研究工作，项目为期 5 年。</p>	叉车多路阀	自主研发	11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发展历程	产业化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形成专利数量
2	叉车多路阀节能技术	<p>叉车多路阀是叉车的核心控制元件，控制叉车转向、门架升降和倾斜等动作，其节能效果直接影响整机工作效率。</p> <p>（1）2012年-2015年，在CDB系列多路阀基础之上，成功开发CDB3系列优先转向多路阀，新增优先转向功能，当需要转向时，给转向器供油；当停止转向时，液压油全部进入工作系统，提高整机使用效率，实现节能效果；</p> <p>（2）2013年-2016年，针对叉车门架升降油缸、倾斜油缸、旋转及属具等油缸所需流量及压力均不同，公司成功开发CDB4系列节能型叉车多路阀。该系列多路阀采用双泵分合流技术：当叉车门架起升时，采用双泵合流工作；其他动作时采用单泵供油，另一个泵低压卸荷，有效降低能耗损失；同时该系列多路阀集成能量回收功能，利用门架下降的动能进行能量存储；</p> <p>（3）2017年-2020年，在CDB4系列多路阀双泵合流技术基础上，公司成功开发第一代CDC系列多路阀。该系列多路阀采用负载敏感原理设计，根据执行机构流量和压力需求自动匹配流量和压力输出，进一步降低系统能耗</p>	叉车多路阀	自主研发	6
3	装载机定量液压系统技术	<p>基于负载敏感特性的高压定变量液压系统控制技术，采用变量泵+定量泵的双泵组合及流量控制阀的逻辑控制原理，实现装载机优先转向功能和高效节能作业。</p> <p>（1）2009年-2011年，公司根据装载机的作业工况特性，成功开发闭芯式带次级压力补偿阀的DL系列负载敏感多路阀，有效降低或消除工作机构运动冲击，操作舒适稳定；</p> <p>（2）2011年-2013年，公司针对装载机转向系统的高能耗损失情况，成功研发ZLF25A系列流量分配控制阀，匹配转向变量泵动力组合，有效降低整机转向中位的能耗损失；</p> <p>（3）2013年-2015年，公司在ZLF25A系列流量分配控制阀基础之上，进行优化升级，成功研发ZLF25E系列中位低压卸荷流量放大阀，可以实现装载机转向中位时，转向泵动力油源以较低的压力损失合流至工作系统，使装载机转向液压系统更节能；</p> <p>（4）2014年-2017年，公司根据当前国内装载机定量系统和变量系统存在的问题，成功研发装载机定量液压系统技术。该技术通过对负载敏感多路阀、转向流量放大阀，流量分配控制阀和卸荷阀等产品进行优化匹配和升级开发，使整机实现以下多种功能：待机状态时，变量泵处于最小排量状态、定量泵处低压卸荷状态，降低压力损失；变量泵给转向系统供油，增加优先转向功能；工作系统工作时，变量泵处于最大排量状态，与定量泵合流，供油至工作系统，实现双泵合流工作，进一步节约能耗损失，提高作业效率；</p> <p>（5）2017年-2022年，公司根据现有装载机定量液压系统技术的市场应用及工作特性，成功研发新一代装载机定量液压系统</p>	装载机定变量液压系统及液阀组	自主研发	3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发展历程	产业化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形成专利数量
		技术。新系统技术优化了变量特性，使定量泵与变量泵顺次供油，并通过流量控制阀进行全行程流量调控，实现全变量特性。该技术进一步显著提高整机工作效率，操作更平稳，节能效果更佳。			
4	高压大流量液压阀精密制造技术	<p>（1）为提升高端液压阀的产品性能和质量稳定性，公司创新设计“一珩三铰”多次重组的阀体加工工序，通过精密设定各工序的切削余量、切削速度、走刀量等，确保主阀孔的精度达到圆度$\leq 0.001\text{mm}$、圆柱度$\leq 0.0025\text{mm}$、表面粗糙度$\leq 0.2\mu\text{m}$，以解决高压大流量工况下阀芯在阀孔中运动的卡滞现象，该工艺技术目前已批量应用；</p> <p>（2）公司成功开发机器人高压定点纯水介质清洗机，清洗压力可达 31.5MPa。公司根据不同的产品内腔结构，分析污染物可能附着和存在的位置，进行冲洗位置、冲洗角度、停留时间等参数的有效控制，保证产品内腔的污染物去除，确保产品清洁度；同时，目前行业大多采用再循环水加清洗剂作为清洗介质，内含微小颗粒杂质，易损伤零部件表面，公司采用纯水清洗，保证不损伤零部件的同时有效提高零件清洁度，避免液压阀在液压系统高压状态下出现卡滞现象；</p> <p>（3）针对液压阀在制造过程中出现的细小毛刺问题，公司创新开发阀体高热能去毛刺技术。该技术根据阀体结构，精准去除阀体毛刺。利用天然气或甲烷和氧气按一定比例混合加压 1MPa 充入一个密封的腔体内，利用高达 2 万伏的火花塞点火系统点燃，在 15 毫秒-25 毫秒内瞬时爆炸，烧化阀体内腔和外形毛刺，均匀形成锐边为 R0.1mm-0.2mm 圆角，产生的氧化粉尘可被轻松洗掉。确保在高压状态下，阀芯在阀孔中运动顺畅，且有效保证液压阀的可靠性和延长寿命。</p>	液压阀的生产制造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5	减压式比例先导阀共性基础技术	<p>比例先导阀作为多路阀等的远程控制元件，其产品控制性能和操控性能直接影响机械设备稳定性、精准性和作业效率。</p> <p>（1）2008 年-2010 年，公司根据工程机械诸多设备的作业工况和工作系统的特点，成功研发 DXS 系列减压式比例先导阀，成功通过市场验证，并大批量应用；</p> <p>（2）2012 年-2014 年，针对市场应用情况和控制特性的分析，对 DXS 系列先导阀节流特性进行升级，成功研发 CRV1 系列先导阀。通过采用 AMEsim 流场分析技术，对阀芯非全周节流沟槽进行研究，减小液压冲击，保证先导控制平稳；</p> <p>（3）2014 年-2016 年，对 CRV1 系列先导阀压力动静特性进行升级，研发 CRV2 系列先导阀，使压力位移线性关系更好，压力滞环更小，以发挥配套多路阀的调速性能；</p> <p>（4）2016 年-2018 年，针对 CRV2 系列先导阀定位机构存在的可靠性问题，研究采用新型软磁性材料，以提高电磁铁定位可靠性和使用寿命。同时可以匹配主机上的开关释放电磁，实现控制油口电磁端部锁定功能；</p>	先导阀系列	自主研发	3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发展历程	产业化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形成专利数量
		<p>(5) 2018年-2019年,对CRV2系列先导阀控制精度进行提升,成功研发CRV3系列先导阀,通过研究并调整减压弹簧参数,优化输出压力线性特性,实现递进式精控操作和无间隙精确控制;</p> <p>(6) 2019年-2022年,为提升CRV3系列先导阀的操纵性和舒适性,成功开发符合人体工程学手柄,通过指尖式操纵,操纵力更小,进一步提高操作舒适性及控制精准性。</p>			
6	全液压湿式制动技术	<p>全液压湿式制动系统包括行车制动阀、驻车制动阀、充液阀、手动应急泵等液压元件产品,通过油管连接组成全液压湿式制动系统。在全液压湿式制动技术方面,在全液压湿式制动技术方面,公司通过多年技术开发和迭代,相继成功开发单回路正向制动系统、双回路正向制动系统;后又从反向制动的新思路出发拓展,成功研发反向制动系统。</p> <p>(1) 2000年-2003年,公司开发全液压制动系统,通过不断优化设计,相继成功开发PDF05单回路充液阀和PDF06单回路制动阀;</p> <p>(2) 2006年-2010年,为进一步提升安全性,公司采用冗余设计方法成功开发双回路正向制动系统,包括HBV双回路制动阀和ACV双回路充液阀。采用双回路制动时,当前制动或者后制动系统出问题时,另外一组制动系统仍能正常工作,提高制动安全性;</p> <p>(3) 2015年-2018年,公司成功开发反向制动系统,包括PDF12反向制动阀、PDF09反向驻车阀、PDF13手刹阀等。采用反向制动系统,当动力突然中断时,踩动制动踏板,制动压力会降低到零,制动器内摩擦片会在弹簧力作用下抱死,提高制动可靠性。</p> <p>(4) 2021年-2023年,公司承担浙江省科技厅的“尖兵”和“领雁”计划项目:高性能关键基础件—面向重型工程机械的高性能全液压制动系统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应用,将从设计、制造和控制层面进一步提升制动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响应的快速性。</p>	HBV系列制动阀、ACV系列充液阀、PDF系列制动阀等	自主研发	12
7	转向系统流量放大技术	<p>装载机转向系统是整个液压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起到转向功能,其操控性和节能性将影响整个主机性能。</p> <p>(1) 2013年-2015年,针对装载机定量系统转向工作存在的能耗损失问题和方向盘操作沉重等问题,公司成功研发ZLF25E系列中位低压卸荷型转向流量放大阀,实现小排量转向器控制大流量转向输出,替代了传统大排量转向器转向功能,因此方向盘操纵更加轻便,同时有效降低整机在方向盘不转向时的能耗损失;</p> <p>(2) 2015年-2017年,公司分析现有定量系统装载机作业工况的能耗损失分布,针对能耗损失最大的转向系统的工作特性,成功研发ZLF25F系列变量转向流量放大阀,通过匹配变量泵为动力源,有效降低整机在转向中位时的能耗损失;</p> <p>(3) 2018年-2022年,公司对现有ZLF25E/F系列转向流量放大阀进行优化升级,成功研发ZLF25G系列中位卸荷、高压型转向</p>	流量放大阀系列	自主研发	4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发展历程	产业化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形成专利数量
		流量放大阀。在装载机转向时，转向泵的油源通过该产品同时给转向器和转向油缸供油，使转向油缸的高压信号传递至转向器，使方向盘操纵精度更准，车辆行驶更安全；而在方向盘不转向时，转向泵的油源能以较低压力的形式合流至工作系统，使转向液压系统更节能。			
8	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旁路卸荷电磁直驱控制技术	<p>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旁路卸荷电磁直驱控制技术，采用电磁铁直推技术，改变传统多位复杂机能的螺纹插装电磁阀结构，使结构更加简单，性能更加优越。</p> <p>（1）2015年-2017年，公司通过走访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液压阀市场，收集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液压系统存在的问题，创新采用电磁铁直推技术，将传统多位复杂机能的螺纹插装电磁阀，更改为两个电磁铁组合直驱三位多通主阀芯中位卸荷结构，成功开发HCV10系列剪叉电控阀组。相比传统剪叉液压阀产品，HCV10系列剪叉电控阀组结构更加简单，性能更加优越；</p> <p>（2）2018年-2021年，公司对HCV10系列剪叉电控阀组结构进行优化，成功研发HCV10S系列剪叉电控阀组。行走阀回油处增设单平衡阀结构，以减少马达行走压力冲击，使整机下坡平稳减速，不会拖沓停顿；其次举升电磁阀、高低速电磁阀改用电磁铁直驱主阀芯结构，进一步降低压力损失，提升节能效果；</p> <p>（3）2022年至今，公司持续完善剪叉电控阀产品系列，成功开发低米数和电驱主控阀、油缸阀等产品，覆盖6-14米液驱和电驱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p>	剪叉式液压控制阀系列	自主研发	1
9	液压阀智能化测试技术	<p>测试是液压的灵魂，是评价液压阀性能优劣的重要手段之一。液压测试技术是液压元件质量以及整个液压系统安全稳定的基础。当前液压测试已成为一种集机械、流体、电子控制、信息传递等多学科为一体的技术。</p> <p>（1）上世纪90年代，公司采用多泵复合控制技术、可调变频流量技术、在线压力和流量检测技术等，建立B级综合性试验台，压力测量精度可达±1.5%，流量测量精度可达±1.5%，油液温度控制在±2.0℃，可对液压阀做全性能测试；</p> <p>（2）2016年-2019年，公司采用集中在线过滤式技术，建立大型集中在线过滤式试验站，使油液清洁度达到NAS6级高标准要求；</p> <p>（3）2016年-2022年，公司开展新一代液压阀智能化测试台的研发。智能化试验台将计算机控制技术、传感器技术和液压技术等结合，并根据试验工况建立自适应电控模块、液压多功能模块和机械模块，可对各项指标参数进行自动采集、记录、判断处理，同时集成模拟试验台架，可精确模拟各种工况及负载。</p>	应用于公司所有液压阀测试	自主研发/合作研发	非专利技术

2、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性的具体体现、主要技术壁垒，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的异同、与行业内领先技术的差距，实现国内高端应用市场进口替代的可能性

(1)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性的具体体现、主要技术壁垒，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的异同、与行业内领先技术的差距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及创新性的具体体现	技术壁垒（技术难点）	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的比较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的比较
1	高性能叉车多路阀设计技术	<p>(1) 采用多组高可靠性电磁阀先导控制结构和大流量大通径卸荷阀芯主体结构组合，通过三维优化仿真设计技术，嵌入片式结构多路阀内部，有效提升多路阀 OPS 安全技术的可靠性，当操作者不在座位上时，无法操作叉车门架动作，避免误操作的可能性，从而保障车辆运行的安全性；</p> <p>(2) 采用负载敏感设计技术，结合数值优化设计多级异形节流梯度组合，同时采用电液比例控制技术，优化配置电液比例先导压力与行程对应关系，使叉车多路阀输出流量与手柄操作角度或行程成比例关系，从而提高叉车多路阀的操控性；</p> <p>(3) 采用模块化设计手段，将 OPS 安全、自动平衡、前倾制动、前倾半速、转向优先、机械控制、电液比例控制等功能模块系列化，可根据主机客户需求，快速设计符合要求的多路阀产品。</p>	<p>叉车多路阀叉车的核心控制元件，控制叉车转向、门架升降和倾斜等动作，鉴于其重要性，高性能的叉车多路阀的设计就显得比较关键，也是叉车性能优劣的重要指标。该技术壁垒体现有几点：（1）如何提高叉车多路阀的安全性；</p> <p>（2）如何提高叉车多路阀的操控性；</p> <p>（3）如何提高叉车多路阀模块化和系列化能力。</p>	<p>高性能叉车多路阀设计技术与行业主流技术均采用三维设计及优化技术。不同点在于：公司采用模块化设计手段，将 OPS 安全、自动调平、前倾制动、前倾半速、转向优先、机械控制、电液比例控制等功能模块系列化，可根据主机客户需求，更快速地设计符合要求的多路阀产品。</p>	<p>公司作为牵头起草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发布浙江品字标制造标准——中小吨位叉车用多路换向阀，有效填补液压阀在国内叉车行业的标准空白。浙江品字标标准定位：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拥有 11 项高性能叉车多路阀专利，叉车多路阀获省级工业新产品 8 项，鉴定结果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p>
2	叉车多路阀节能技术	<p>(1) 采用双泵分合流技术，通过在叉车多路阀升降和倾斜阀芯凸肩上优化设计多级组合异形沟槽，实现油缸起升时双泵泵合流工作，倾斜等动作时单泵工作，其他泵低压卸荷，极大降低了系统能量损失。</p>	<p>叉车多路阀是叉车的核心控制元件，如何提高多路阀节能效果，从而降低整机的能耗水平，是液阀行业需要共同面</p>	<p>叉车多路阀节能技术通过采用双泵分合流技术、压力自适应技术以及能量回收技术等节能技术，有效降低系统能耗，符合叉车行业绿色化、节能化的主流趋</p>	<p>拥有叉车多路阀节能技术相关专利 6 项，节能型叉车多路阀获省级工业新产品 2 项，鉴定结果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p>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及创新性的具体体现	技术壁垒（技术难点）	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的比较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的比较
		<p>（2）采用压力自适应调控技术，通过多路阀内设置压力补偿结构和梭阀组结构，实时反馈负载压力并进行调控，使工作压力只比负载压力高一个压差设定值，避免系统出现过高压，降低能量损失。</p> <p>（3）采用能量回收技术，在多路阀内部设置再生油路结构，使部分油液重新进入执行器二次循环利用，提升执行器工作速度，并且可以大幅降低液压泵排量和功率；在多路阀内部设置下降能量回收通道结构，配合蓄能器等储能装置，实现能量回收储存。</p> <p>以 10 吨叉车为例，相比传统叉车多路阀技术，有效降低叉车液压系统温度 8-10℃，节能效果显著。</p>	<p>对的技术难题。</p>	<p>势。</p>	
3	装载机定量泵液压系统技术	<p>（1）待机状态时，变量泵最小排量，定量泵不通过多路阀回油箱，而是设定一个具有低压转换的流量控制阀，使低压卸荷，有效减小压力损失；</p> <p>（2）转向系统由变量泵供油，泵输出流量大小取决于转向机构需求，保证装载机安全性，实现转向优先功能。定量泵与变量泵顺次向工作系统供油：当负载流量需求小时，只由定量泵向工作系统供油，变量泵不工作；当负载流量需求增大，定量泵与变量泵合流，共同向工作系统供油，既保证了大流量作业时的工作效率，又在精细操作时不输出多余流量，节能效果显著。</p> <p>（3）实现全变量特性。变量泵与定量泵经流量控制阀后输出到工作系统的流量，完全匹配于执行机构流量需求，实</p>	<p>（1）在装载机待机状态（车辆处于行走但不作业）时，随着发动机的转速加快，定量泵的大量油源通过多路阀在油道回油箱，沿程压力损失大，造成一定的能耗损失；</p> <p>（2）在装载机转向和作业联合工作时，定量泵和变量泵的供油控制和匹配不合理，使整机增加能耗损失，影响作业效率；</p> <p>（3）定变量液压系统在整机</p>	<p>公司研发的装载机定量泵液压系统技术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都需要定量泵和变量泵作为动力油源，都需要实现车辆的转向优先功能，不同之处在于：</p> <p>（1）在装载机待机状态（车辆处于行走、不作业）时，行业主流技术无低压卸荷功能，而泵公司技术有低压卸荷功能，有效降低压力损失；</p> <p>（2）在联合操作时，主流技术采用双泵始终合流原理，不同工况下节流损失大，而公司的根据需求实现顺次供油，节能效果好；</p>	<p>拥有装载机定量泵液压系统技术相关专利 3 项，获省重点研发项目 1 项。</p>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及创新性的具体体现	技术壁垒（技术难点）	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的比较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的比较
		<p>现全行程流量可控，且工作机构运动速度不受负载变化影响，操作性能优越。</p>	<p>作业时如何实现全变量功能，使系统更节能、作业效率更高、操作更舒适。</p>	<p>（3）整机作业工况时，主流技术的变量泵始终以最大排量输出油源，能耗损失大，而公司可实现全变量特性，节能效果好，操控性能优。</p>	
4	<p>高压大流量液 压阀精 密制造 技术</p>	<p>（1）创新设计“一珩三铰”多次重组的工艺方法，确保阀孔加工精度，解决高压状态下阀芯在阀孔中运动的卡滞问题。</p> <p>（2）机器人高压定点清洗工艺，清洗压力达到 31.5MPa。对污染物附着和存在不同位置进行定点控制清洗，确保产品的内腔清洁度，防止液压阀在高压状态下出现卡滞现象；以纯水为清洗介质，使不损伤零部件的同时有效的提高零件清洁度；</p> <p>（3）采用热能去毛刺技术，解决制造过程中出现的细小毛刺问题，确保在液压系统高压状态下，阀芯在阀孔中运动顺畅，且有效提升液压阀的可靠性，延长使用寿命。</p>	<p>液压阀属于高精密机械产品，阀芯和阀体之间的配合间隙达微米级别。在高压大流量工况下，液压阀出现任何细微缺陷、毛刺和杂质等，都将对系统产生不可忽视的影响。因此，高精度的加工制造工艺是液压阀稳定、可靠工作的必要条件。目前存在的工艺技术难点有：</p> <p>（1）阀孔的加工，如何保证和提高阀孔形位公差；</p> <p>（2）阀体内腔清洁度如何提高；</p> <p>（3）阀体的毛刺如何去除。</p>	<p>液压阀精密制造技术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相同点在于：</p> <p>（1）阀孔采用珩磨技术；</p> <p>（2）阀体内腔采用高压清洗。</p> <p>不同点在于：</p> <p>（1）公司除了珩磨外，还增加了铰孔工序，能有效提高阀孔的圆度、光洁度和尺寸的统一性；</p> <p>（2）阀体内腔清洗工艺，目前行业大多采用再循环水加清洗剂清洗工艺，清洗介质内含微小颗粒杂质，易损害零部件表面；对产品内腔污染物的存在位置无事先判断。公司则采用纯水介质清洗，有效消除零部件的损伤风险；另外采用高压定点清洗工艺，即根据不同的产品内腔结构，分析污染物可能附着和存在的位置，进行冲洗位置、冲洗角度、停留时间等有效控制，编制有效的工艺程序，保证产品内腔的污染物去除，确保</p>	<p>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先进性。</p>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及创新性的具体体现	技术壁垒（技术难点）	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的比较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的比较
				产品清洁度； (3) 阀体毛刺的去除，目前行业大多采用手工+机械辅助方式去除工艺，公司采用热能去毛刺技术。	
5	减压式比例先导阀共性基础技术	<p>(1) 通过采用数值分析和 AMESim 流场仿真技术，对阀芯非全周节流沟槽进行研究和优化，以减小液压冲击，保证先导控制平稳。</p> <p>(2) 对先导阀压力动静特性进行分析和优化，匹配多路阀的调速性能，使压力-位移线性关系更好，压力滞环更小。优化设计减压弹簧参数，使压力线性输出波动小，以实现无间隙递进式精控操作。</p> <p>(3) 采用新型软磁性电磁材料，同时控制油口采用电磁端部锁定技术，提高电磁铁定位可靠性和使用寿命。</p> <p>(4) 采用多级防尘密封技术，通过防尘罩、O 型圈和 C1 密封圈等多级防尘密封结构组合，有效减少接触面，降低摩擦力，使密封效果更佳，解决恶劣工作环境下液压阀的污染问题，延长元件的使用寿命。</p>	<p>先导阀是工程机械液压系统中重要且通用的液压元件，其性能和可靠性直接影响整机的操控性、舒适性、作业效率，甚至能耗损失，其技术难度表现在：</p> <p>(1) 如何涉及阀芯节流梯度，以减少压力冲击；</p> <p>(2) 如何解决输出压力波动大和滞环大的问题；</p> <p>(3) 电磁定位机构的材料磨损较大，导致功能失效，如何提高电磁铁可靠性问题；</p> <p>(4) 作业环境恶劣，如何提高防尘密封效果。</p>	<p>减压式比例先导阀共性基础技术，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相同点在于：</p> <p>(1) 减压阀原理；</p> <p>(2) 直动式减压，即阀芯与弹簧的直接压力匹配。</p> <p>不同点在于：</p> <p>(1) 行业主流的减压阀芯凸肩上采用全周斜面节流槽，面积梯度变化大，容易引起压力瞬时突变，导致冲击大，而公司产品采用非全周节流沟槽，液压冲击更小；</p> <p>(2) 目前行业传统的先导阀均无定位装置，或因空间限制只能部分控制口采用机械卡位式定位，而公司研发的在每个控制油口设有新型软磁性材料的电磁定位，并可以借助主机上的开关释放电磁锁定。</p>	<p>拥有减压式比例先导阀共性基础技术相关专利 3 项，获省级工业新产品 4 项，鉴定结果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p>
6	全液压湿式制	<p>(1) 采用比例减压技术，设置多级联动和反馈机构，实现制动力与踏板角度的线性关系。</p>	<p>全液压制动系统具有制动精度高、制动稳定性好、制动力</p>	<p>全液压湿式制动技术与行业主流技术均采用比例减压技术和自动充液技术。</p>	<p>拥有全液压湿式制动技术相关专利 12 项，相关产品获省级工业新</p>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及创新性的具体体现	技术壁垒（技术难点）	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的比较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的比较
	动技术	<p>(2) 采用自动充液技术，当蓄能器压力低于设定值时，由充液阀对蓄能器进行重新充液，当达到最大设定压力值时，停止充液，油泵低压卸荷，实现节能效果。</p> <p>(3) 采用流量调节技术，对充液速度进行精确调节，满足不同制动系统要求。</p> <p>(4) 采用双级面积差结构设计和高精度珩磨工艺技术，改善充液区间的启闭特性，提升充液区间压力稳定性。</p> <p>(5) 通过采用全液压湿式制动技术，可使最高制动压力22MPa，压力波动$\leq\pm 0.3\text{MPa}$，响应时间$\leq 0.5\text{s}$，相比传统机械制动和气液制动具有制动压力更大、制动精度更高、制动稳定性更好等优势。</p>	<p>矩大等技术优势，但其也存在以下几方面的技术难点：</p> <p>(1) 制动压力线性比例差；</p> <p>(2) 能耗高；</p> <p>(3) 充液流量精度低；</p> <p>(4) 充液区间压力稳定性差。</p>	<p>不同点在于：行业采用钢球结构作为面积差来控制充液压力区间，尺寸精度要求和制造难度很高；本公司采用滑阀式双级面积差结构设计和高精度珩磨工艺组合，有效降低制造难度，提高充液区间压力稳定性。</p>	<p>产品4项，鉴定结果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p>
7	转向系统流量放大技术	<p>(1) 通过对转向阀芯两端的先导阀口和转向流量输出阀口的沟槽面积进行数值分析和匹配性设计，使其具有良好的比例特性，防止转向“发飘”。</p> <p>(2) 采用基于流量放大阀主阀阀口优化的振动控制方法，可有效消减前冲、爬行、油击振动。阀杆凸肩采用多级面积梯度节流设计结构，使转向启停过程更平稳，避免液压冲击。</p> <p>(3) 创新设计了一种与转向油缸负载压力无关的中位低压卸荷结构，消除了非转向工况下的高压溢流耗能，使得流量放大转向液压系统更加节能，作业效率更高。</p> <p>(4) 采用多级节流面积梯度串联计算方法，对流量放大阀阀口面积进行了数值解析，优化阀口面积的特性曲线，创</p>	<p>转向系统是整机系统重要组成部分。工程机械行走设备一般采用铰接式转向，转向控制难度较大，所以转向液压阀的性能和系统匹配直接影响车辆的安全性、作业效率、操作舒适性等。其技术难点有：</p> <p>(1) 如何解决高速行驶时的转向“发飘”现象；</p> <p>(2) 如何解决转向时的启停冲击、爬行、振动等问题；</p> <p>(3) 如何解决设备不转向时，</p>	<p>公司研究的转向系统流量放大技术，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相同点在于：均为全液压流量放大系统。</p> <p>不同点在于：</p> <p>(1) 行业传统的流量放大系统采用大排量转向器来直接控制油缸实现转向，操作沉重，而公司采用先导级控制流量放大阀，再输出到转向油缸，操作更轻便舒适，且作业效率高；</p> <p>(2) 行业传统的流量放大系统在不转向时，转向泵的油源在1.4MPa压力下回油，压力损失大，而公司研发了中位低</p>	<p>拥有转向系统流量放大技术相关专利4项，获省级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获省级工业新产品1项，鉴定结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及创新性的具体体现	技术壁垒（技术难点）	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的比较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的比较
		新提出了流量放大阀“面积放大倍数”的概念，使方向盘操作更轻便、舒适，作业效率更高。	油液高压溢流引起的能耗损失； (4) 如何解决方向盘操作沉重问题。	压卸荷技术，仅在 0.3MPa 压力下回油，能耗损失更低； (3) 公司的流量放大阀转向输出流量的倍数放大特性曲线是根据方向盘转向速度的快慢作自动调节，根据不同工况的需求输出合适的流量，使操作更舒适、作业效率更高，而行业传统技术无此性能特性。	
8	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旁路卸荷电磁直驱控制技术	(1) 采用电磁铁直推技术，改变传统多位复杂机能的螺纹插装电磁阀结构，采用两个电磁铁组合直驱主阀芯结构，利用开关电磁铁和多通型主阀芯组合实现螺纹插装电磁阀功能，使得控制阀内部结构更合理，可靠性更高。 (2) 采用 AMESIM 模拟仿真技术进行液压仿真计算，设计采用大通径滑阀结构，降低滑阀的压力损失。采用中位低压卸荷技术，有效降低过流压力损失，最大限度降低工况动作能耗，提高液压系统的能量利用率，提升主机续航能力。 (3) 采用蓄能器内置结构，优化活塞与弹簧的组合模式，有效吸收压力冲击；调整并优化平衡阀结构，提高元件可靠性，有效解决行车过程中的拖沓停顿及溜坡现象。	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旁路卸荷电磁直驱控制技术，采用电磁铁直推技术，改变传统多位复杂机能的螺纹插装电磁阀结构，使结构更加简单，性能更加优越。其技术难点有： (1) 如何提高剪叉式液压阀可靠性； (2) 如何降低系统中位压损，提高效率； (3) 如何降低工作时的压力冲击、拖沓停顿及溜坡等现象。	与行业技术路线相同点：由电磁铁作为先导驱动，便于电控化集成。 不同点在于：行业主流采用铝阀集成电磁螺纹插装阀、外加蓄能器、行走双平衡阀的技术路线，而公司采用电磁铁直驱滑阀、内置蓄能器、行走单平衡的技术路线，结构简化，可靠性提高。	拥有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旁路卸荷电磁直驱控制技术相关专利 1 项，获省级工业新产品 1 项，鉴定结果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9	液压阀智能化	(1) 试验台采用计算机控制技术、传感器技术和液压技术等结合，并根据试验工况建立自适应电控模块、液压	测试是液压的灵魂，是评价液压阀性能优劣的重要手段之	智能化测试技术与行业主流技术均采用计算机控制技术等先进技术手段，自动	采用智能化测试技术，压力测量精度可达±1.5%，测量精度可达±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先进性及创新性的具体体现	技术壁垒（技术难点）	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的比较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的比较
	测试技术	<p>多功能模块和机械模块，可对各项指标参数进行自动采集、记录、判断处理，试验过程数据追溯性强。</p> <p>（2）采用模拟试验台架，精确模拟各种工况及负载，有效提升装机合格率。</p> <p>（3）采用大型集中在线过滤式技术，使油液清洁度达到NAS7级要求，有效提升整机油液清洁度水平。</p>	<p>一。根据产品性能，如何设计测试方法、优化测试工具、提升测试能力是液压行业共同需要面对的技术难点。</p>	<p>采集各项测试数据。不同点在于：行业普遍采用工作口加压方式来模拟负载工况，公司采用模拟试验台架，能精确模拟各种工况及负载，更接近实际工况，效果更好。</p>	<p>1.5%，油液温度控制在±2.0℃，油液清洁度达NAS7级，与行业先进技术相当。</p>

（2）实现国内高端应用市场进口替代的可能性

① 工业车辆（叉车）领域

相比于其他领域，国内工业车辆领域的液压阀相关设计及制造技术已经相对成熟，更新换代需求是国内叉车液压阀的增长点之一。随着下游工业车辆对安全性、操控性及节能性等要求越来越高，叉车的更新换代趋势明显，高性能叉车开始逐渐取代普通叉车，对液压阀的智能化、节能化、可靠性要求也进一步提高，带动液压阀的更新换代市场逐步扩大。

电液比例技术的研发是工业车辆（叉车）液压阀实现进口替代的突破点。目前，采用电液比例控制的叉车液压阀仍被国外市场垄断，国内尚无液压企业具备成熟的叉车电液比例技术和批量生产电液比例液压阀的能力。公司于 2021 年开始电液比例叉车多路阀的研发，目前已形成了一定的技术成果，并获得 3 项专利，成功研发出 CDD 系列电液比例多路阀。该液压阀采用负载敏感和电液比例控制原理相结合，并融合本公司高性能叉车多路阀设计技术和叉车多路阀节能技术等核心技术，具有良好的操控性和节能性，已在安叉集团、杭叉集团、林德叉车、比亚迪叉车等高性能叉车上通过样品装机测试。公司已在叉车液压阀市场深耕多年，具有深厚的技术底蕴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电液比例液压阀的研究，不断提升各项性能，完善电液比例叉车多路阀系列产品，逐步实现工业车辆电液比例液压阀的进口替代。

② 工程机械领域

工程机械领域，目前大吨位工程机械主机、高附加值主机等高端应用主机的液压阀产品进口依赖度相对较高，小吨位工程机械产品和细分领域应用产品基本已经实现国产化。公司在工程机械液压阀行业深耕多年，目前基本实现了大部分装载机配套液压阀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和销售，但在大吨位工程机械主机、高附加值主机用液压阀领域还处于研发阶段。

如在装载机领域，目前，12 吨及以上大吨位高端装载机用液压阀依旧采用博世力士乐、派克汉尼汾等国外品牌。公司针对该系列装载机的液压系统及工况，正在研发和验证 EG 系列多路阀和 DH 系列电比例控制操纵手柄，该系列产品采用公司全变量液压系统，电比例手柄控制、系统最高压力达 35MPa。未来随着

上述产品性能的不断提升，并获得主机客户验证通过，公司有望实现大吨位高端装载机用液压阀的进口替代。

在高空作业平台领域，包含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和臂架式高空作业平台。原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液压阀采用欧美等国外的液压阀产品，公司根据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的液压系统原理和作业工况要求，自主创新全新的技术路线，成功研发 HCV10 系列液压阀。目前，公司 HCV10 系列液压阀已通过部分下游客户认证，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和满足整机的工况要求，并且节能效果相比原进口件更佳，现已在国内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领域已批量使用。臂架式高空作业平台的液压阀目前依旧采用欧美的派克汉尼汾等国外品牌。公司以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技术为基础，正在进行 ELV12 系列控制阀产品的研发，预计产品研制成功后将逐步实现臂架式高空作业平台液压阀的进口替代。

③ 矿山机械领域

矿山机械单台设备昂贵，由于其主机工况环境恶劣，对安全性要求极高，长期以来，矿山机械主机的多路阀、制动阀等液压阀被国外市场垄断，国内企业占据的市场份额较小，存在较大进口替代空间。

在矿山机械全液压制动领域，制动阀长期被国外市场垄断，企业需掌握液压阀的多级安全设计能力，以实现液压阀可靠制动和快速响应等要求。公司相继开发的 PDF 系列制动阀、HBV 制动阀、ACV 充液阀等产品，拥有正向制动、反向制动、单回路制动和双回路制动等多种制动方式，已逐步进入国内矿山机械下游供应商体系，在无轨胶轮车领域推广和批量使用。同时，全液压制动阀产品已推广应用至叉车、装载机、平地机、轮式挖掘机、采棉机等多工程机械、农业机械领域。

在矿山机械多路阀领域，由于矿山机械主机对操控性、可靠性、性能的要求较高，采用国内厂商的下游客户极少，国内液压阀企业的渗透率极低。公司根据其中的非公路矿车的液压系统原理和作业工况特点，开发了 QKV25/32、KV25 系列气控/液控式方向控制阀，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矿山机械领域部分机型中部分吨位多路阀的开发生产及批量应用。目前，公司正在加快产品的研发，逐步完成非公路宽体矿车、矿用自卸车、非公路特种运输设备、井巷运输设备等矿山机械的多路阀的研发及应用。未来，随着公司持续加大在矿山机械领域多路阀的研

发投入及生产线配置，不断生产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并逐步实现对国外主流品牌的进口替代。

④ 农业机械领域

农业机械液压阀可以应用在拖拉机、旋耕机、插秧机及水稻收割机等农业机械产品中。以拖拉机为例，悬挂液压系统是拖拉机上最重要的液压系统，用于控制农机具的耕作深度。为适应拖拉机配套机具的增多和保护性耕作复合作业的要求，国内外先进拖拉机的液压悬挂系统一般采用电液比例多路阀，实现力、位、混合或浮动等方式的自动精确控制。目前，采用电液比例控制的拖拉机液压阀仍被国外市场垄断，国内尚无液压企业具备成熟的拖拉机电液比例技术和批量生产拖拉机电液比例液压阀的能力。

公司已具备电液比例叉车多路阀的设计技术，该技术可以拓展应用至拖拉机电液比例多路阀领域。目前，公司已开始研发大马力拖拉机电液比例多路阀，处于样品试制阶段。该阀采用负载敏感和电液比例控制原理相结合，融合本公司高性能叉车多路阀设计技术和叉车多路阀节能技术等设计及精密制造核心技术，具有较好的操控性和节能性。公司将持续加大拖拉机电液比例液压阀的研究，不断提升各项性能，完善电液比例拖拉机多路阀系列产品，在成本优势的加持下，未来逐步实现拖拉机电液比例液压阀的进口替代。

（二）说明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人、转让支付对价、相关专利应用于具体产品的销售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主要应用产品及销售
1	中位卸荷型流量放大阀	200710305960.9	兰州理工大学	高宇液压	2013年	10万元	与公司原始取得的 201710005627.X、202010073710.2 专利共同用于 ZLF25 流量放大阀产品，报告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808.98 万元、946.67 万元和 1,099.44 万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主要应用产品及销售
2	一种过载阀	201210248958.3	严光贤	高宇液压	2015年	2万元	与公司原始取得的 201510052528.8、201420033019.1、201820282755.9 等专利共同用于 TDV25/20、GSV20 等多路阀产品，报告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62.17 万元、182.40 万元和 555.49 万元
3	一种溢流阀	201210248950.7			2018年	2万元	与公司原始取得的 201510052528.8、201610028089.1 和 201420033283.5 号专利共同应用于 GDF25D/32D、YGDF25D/32D 等多路阀产品，报告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2,197.27 万元、2,923.89 万元和 2,346.41 万元
4	一种优先型变量转控阀	201210232636.X	海克力液压	海宏液压	2020年	3万元	保护型专利，暂未形成收入
5	一种节能型优先卸荷阀	201310035379.5					
6	一种新型多路换向阀	201610928399.9					

注 1：中位卸荷型流量放大阀系高宇液压与兰州理工大学合作研发形成，根据双方的合作研发协议约定，兰州理工大学将其转让给高宇液压。

注 2：严光贤系高宇液压退休返聘的技术人员，严光贤为将其个人研究成果转化，将上述相关专利出售给高宇液压。

注 3：海克力液压 2020 年计划业务转型，因此公司购买其相关专利作为自身保护型专利。

2、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查询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以上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研发活动特点、研发成果形式说明研发材料投入占比持续提高的原因，研发样机、产品、废料的及销售情况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分析说明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将正常生产成本支出与研发支出混同的情形。

1、结合研发活动特点、研发成果形式说明研发材料投入占比持续提高的原因，研发样机、产品、废料的销售情况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

（1）结合研发活动特点、研发成果形式说明研发材料投入占比持续提高的原因

为持续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技术创新性，满足市场日益多样化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对于研发活动，公司一般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产品迭代、工艺改进等制定研发计划，在研发项目通过立项后由项目组长负责组织研发项目小组有序开展研究与开发工作。在研发试验阶段，公司根据设计要求进行厂内样件试制和主机样件验证，需要新增较多的研发用模具、刀具、工装夹具、消耗性物料等。在完成主机样件验证之后，需进行小批量试制，验证产品加工的稳定性和应用可靠性，小批量试制阶段，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优化、改善，反复进行小批试制，消耗性物料等研发材料投入相对较多。完成小批试制后，最终以产品的形式在市场上进行推广，必要时，公司申请相应专利。

随着液压阀行业智能化、数字化、节能化、高效化及可靠性提升的发展趋势，公司研发项目复杂度提升，例如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基于负载特性的工程机械高端液压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面向重型工程机械的高性能全液压制动系统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应用”等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发项目，其研发周期、研发难度、预算金额均有提升。其中，“基于负载特性的工程机械高端液压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预算为 2,576.00 万元，该项目报告期内研发材料投入分别为 14.62 万元、211.38 万元和 306.48 万元；公司 2021 年开展的“面向重型工程机械的高性能全液压制动系统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应用”项目预算为 2,558.00 万元，该项目在 2021 年及 2022 年研发材料投入分别为 8.69 万元和 352.96 万元；上述两项主要项目报告期内研发材料投入的金额合计为 14.62 万元、220.07 万元和 659.44 万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对应研发材料投入金额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恒立液压	29,035.66	44.67%	35,401.51	55.66%	13,827.34	44.80%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艾迪精密	3,289.99	34.56%	7,308.84	54.60%	6,985.00	66.31%
邵阳液压	770.91	43.02%	551.66	36.67%	322.92	28.83%
平均值	-	40.75%	-	48.98%	-	46.65%
发行人	1,163.04	32.07%	843.78	26.54%	574.78	25.09%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行业龙头恒立液压和艾迪精密研发材料投入金额、恒立液压研发材料投入占比先增后降，艾迪精密研发材料投入占比持续下降。公司和邵阳液压的经营规模较为接近，报告期内，两者研发材料投入金额及占比均逐年上升。相较于恒立液压、艾迪精密，公司经营规模、研发规模相对较小，因此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故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材料投入占比持续上升，但接近行业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

（2）研发样机、产品、废料的销售情况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研发试制品及废料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主要围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展开，研发活动主要形成废料及少量液压阀试制品，其中试制品主要是新型号的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升降平台控制阀等，对外销售客户主要包括徐工集团、广西柳工、安叉集团、中联重机、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飞龙新型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过程中形成废料及少量液压阀试制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废料销售金额	99.59	65.33	46.15
试制品销售金额	52.77	36.29	5.24
废料及试制品销售金额小计	152.35	101.62	51.39
废料及试制品销售金额占研发材料投入的比例（注）	11.58%	10.75%	8.21%

注：“废料及试制品销售金额占研发材料投入的比例”所用研发材料投入系扣除试制品及废料销售金额前的总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试制品及废料销售占研发费用的材料投入比例随着研发投入的提升而逐年增长，与公司研发活动相符，不存在异常波动。

② 研发试制品及废料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公司在对外销售时冲减当期研发费用的材料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废料销售金额分别为 46.15 万元、65.33 万元和 99.5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因进行产品及技术的创新而试生产出少量试制品，后续能否批量生产并实现销售取决于公司内部及客户的测试认证等多项环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研发试制品在对外销售前不符合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特征，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做备查登记。在对外销售试制样品时，以销售金额冲减当期研发费用的材料投入。报告期内，该部分研发试制品对外销售时冲减当期研发费用的材料投入，金额分别为 5.24 万元、36.29 万元和 52.77 万元。

2、分析说明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将正常生产成本支出与研发支出混同的情形

（1）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公司液压阀产品系列、型号繁多，应用领域广泛，需要不断地提升产品性能、更新产品代次、提升产品定制化精度，同时为满足市场不断更新的需求开发新产品、提升技术水平，以保障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公司专耕液压阀领域，注重技术创新，并根据市场最新需求及主要客户最新的产品开发计划研发新产品，持续推动液压阀产品更新迭代，公司技术发展历程及产业化应用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问题 2/（一）/1、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发展历程、产业化应用具体情况”所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立液压	7.93%	6.83%	3.93%
艾迪精密	4.70%	4.99%	4.67%
邵阳液压	5.96%	4.01%	3.32%
平均值	6.20%	5.28%	3.97%
发行人	6.61%	5.87%	5.61%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2018 年至 2020 年，恒立液压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08%、4.47%和 3.93%，2021 年开始恒立液压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保障自身综合竞争实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创新性和产品性能，因此各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上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艾迪精密、邵阳液压，低于恒立液压（2020 年除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2020 年除外），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的主要原因在于：

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水平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立液压	26.86	32.13	25.70
艾迪精密	11.50	13.46	9.99
邵阳液压	5.85	6.27	5.77
平均值	14.74	17.29	13.82
发行人	19.08	17.24	14.42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邵阳液压 2019 年末员工数量未分类披露，2020 年人均薪酬以期末数计算，未经平均。

2020 年及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分别为 13.82 万元、17.29 万元，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4.42 万元和 17.24 万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金额相当且变动趋势一致。

202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上年度均下降，公司为吸引并留住高素质技术人才，依然保持研发人才的薪酬及奖励待遇并略有上升。因邵阳液压位于湖南省，与浙江省存在一定的地域差异，剔除邵阳液压后，恒立液压、艾迪精密 2022 年度平均薪酬为 19.18 万元，与公司当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9.08 万元基本一致。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坐落于浙江省临海市，当地目前共有 10 家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均为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当地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华海药业（600521.SH）	20.71	20.78	17.59
万盛股份（603010.SH）	29.44	31.22	30.92
奥翔药业（603229.SH）	14.27	15.65	15.34
伟星股份（002003.SZ）	10.68	9.37	7.05
永太科技（002326.SZ）	9.10	7.66	6.50
伟星新材（002372.SZ）	12.50	9.52	7.73
浙江永强（002489.SZ）	10.80	13.18	11.50
本立科技（301065.SZ）	27.14	21.85	20.62
联盛化学（301212.SZ）	21.49	20.75	16.88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地上市公司平均值	17.35	16.66	14.90
发行人	19.08	17.24	14.42

数据来源：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浙江正特（001238.SZ）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未披露 2019 年末员工信息，上表中未予统计其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当地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具备合理性。

②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材料投入逐年增长

如上所述，为持续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技术创新性，从而满足市场日益多样化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2 之“（三）/1、/（1）结合研发活动特点、研发成果形式说明研发材料投入占比持续提高的原因”的说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并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逐年增长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不存在异常波动，发行人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

（2）公司不存在将正常生产成本支出与研发支出混同的情形

① 公司研发费用归集的相关制度

公司建立《企业研究院内部管理制度》《企业研究院项目（课题）管理制度》《企业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企业研究院科技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新产品设计开发管理办法》《企业研发人员培训管理制度》等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研究院管理、研发项目费用的归集与核算、研发人员培训及培养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

② 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与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按照每个研发项目对应的实际支出归集研发费用，并在该科目下设的职工薪酬、材料投入等二级明细分别归集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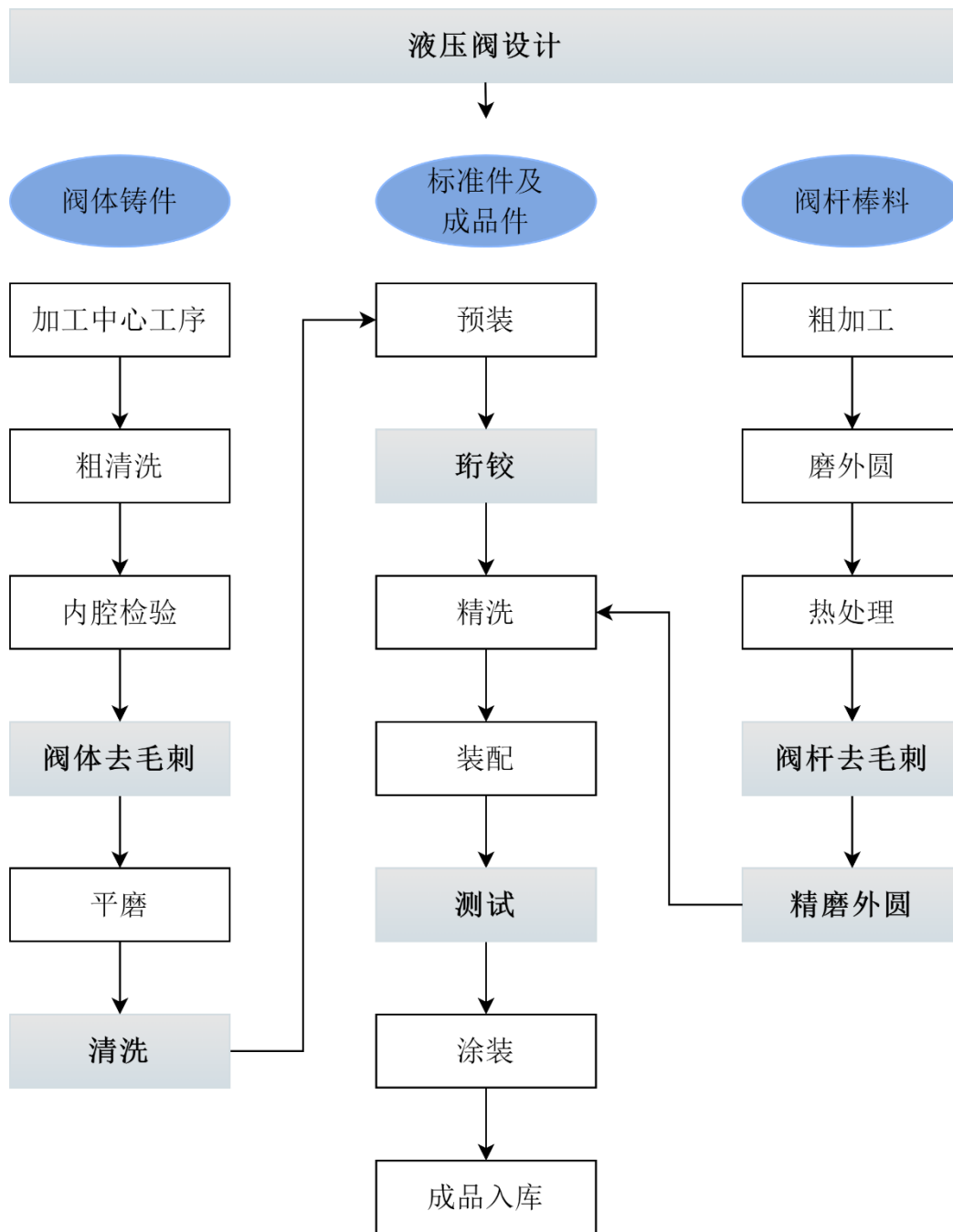
对于职工薪酬，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主要核算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以及其他研发辅助的技术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公司研发人员主要包括液压工程师、工艺工程师、电气工程师以及各类试验检验等技术研究员，专业背景主要是机械、机电、设计及自动化、数控技术、计算机及软件工程、材料工程、工程管理等相关学科，不存在未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公司研发人员中未专门从事研发活动的辅助人员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分别为 3 人、2 人和 2 人，占各期研发人员的比例分别为 4.11%、2.53%和 2.13%，公司按其实际投入研发项目的工时，分配薪酬计入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不存在多归集辅助人员薪酬的情形。

对于材料投入，公司《新产品设计开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技术部门根据图样、技术要求、工艺规格、有关技术标准等编制材料消耗工艺定额明细表并按需领料；财务部按月根据研发项目领料单核算研发项目的材料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项目建立研发项目台账，对研发相关的投入支出按研发项目进行归集，公司研发项目包括对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改进研发及新产品研发等，不同研发项目的材料投入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对应的材料投入总体保持增长趋势。公司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相互独立，不存在将生产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核算准确、完整，公司研发活动不存在与生产共用生产线、设备、人员及材料领用导致多计研发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正常生产成本支出与研发支出混同的情形。

（四）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三条规定等，结合流程图关键节点补充说明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情况和效果等。

公司液压阀的工艺流程如下：



结合以上工艺流程图，对应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工艺	对应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具体应用情况	使用效果
液压阀设计	高性能叉车多路阀设计技术、叉车多路阀节能技术、装载机定变量液压系统技术、减压比例先导阀共性基础技术、全液压湿式制动技术、转向系统流量放大技术、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旁路卸荷电磁直驱控制技术	公司掌握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转向控制阀等液压阀的设计技术，可应用于叉车、装载机、高空作业平台等多种领域主机，提升液压阀的稳定性、可靠性、节能性、安全性和快速响应性。	批量应用
阀体去毛刺	高压大流量液压阀精密制造技术	采用热能去毛刺设备及工艺，将气体按一定比例混合加压至 1MPa 后充入密封腔体内，利用高达 2 万伏的火花塞点燃，爆炸时间控制在 15-25ms 内，烧化阀体内外部毛刺。	批量应用
清洗		采用高压清洗机和定点工艺，根据产品结构精准定位，对阀体内腔进行高压清洗，提高清洗效率，确保阀体清洁度达 NAS7 级，同时可有效去除阀体加工产生的微小毛刺。	批量应用
阀杆去毛刺		采用磁力研磨机及工艺，利用磁场作用，由超强磁力驱动钢针在阀杆表面产生滑动、滚动、切削等动作，去除阀杆毛刺。	批量应用
精磨外圆		采用高精度数控无心磨床或高精度数控嵌入磨床及工艺加工阀杆，提高阀杆加工精度和尺寸稳定性，阀杆圆柱度可达 2 μ m。配置桁架机械手，可一次性完成上下料，提升工作效率。	批量应用
珩铰		采用数控多工位高精度珩铰机及工艺对阀体内孔进行多工位珩铰，提高阀孔圆柱度及加工效率，保证阀孔尺寸一致性。珩铰后，阀孔圆度 $\leq 1\mu$ m，圆柱度 $\leq 2.5\mu$ m，表面粗糙度 $\leq 0.2\mu$ m。	批量应用
测试	液压阀智能化测试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化检测测试台，集成了计算机控制技术、传感器技术、液压技术，流量可达 1000L/min，压力可达 50MPa，压力测量精度可达 $\pm 1.5\%$ ，流量测量精度可达 $\pm 1.5\%$ ，油液温度控制在 $\pm 2.0^{\circ}\text{C}$ 。测试台可以自动采集、记录、处理和输出液压阀流量、压力、泄漏量、压损、操纵力、耐压性、高温性、可靠性等关键参数数值及曲线，可精确模拟各种工况及负载，显著提高一次装机合格率，极大的提升了公司的产品质量，为公司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批量应用

公司从事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二十余年，已在液压阀产品设计、制造及检测环节拥有自主研发的九项核心技术，其中，“高性能叉车多路阀设计技术”“叉车多路阀节能技术”“装载机定变量液压系统技术”“减压式比例先导阀共性基础技术”“全液压湿式制动技术”“转向系统流量放大技术”“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旁路卸荷电磁直驱控制技术”七项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液压阀结构设计环节。“高压大流量液压阀精密制造技术”主要应用于液压阀的工艺制造环节，可保证液压阀阀孔与阀芯加工精度、提高液压阀清洁度，并确保液压阀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液压阀智能化测试技术”应用于液压阀的检测环节，可对液压阀产品的流量、压力、泄漏量、高温性等指标进行全方位的检测，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合并

申报材料显示：

（1）2019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云冰向赵年高等 8 人收购其持有的高宇液压 57% 股权。2020 年 11 月，海宏液压向高宇液压全体原股东收购高宇液压 100% 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认为，参与合并的海宏液压、高宇液压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钱云冰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但招股说明书未披露钱云冰控制高宇液压的具体判断依据。且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股权时未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9 年 12 月将收购的高宇液压股权又委托给赵年高等 8 人代持。

（2）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股权的对价为 8,700.00 万元现金及 250.0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其中现金对价于协议签署当日已足额支付，招股说明书未说明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的具体定价。2020 年 12 月，赵年高等 8 人合计收到 1,595.00 万元（即以 6.38 元/股价格折算 250.0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并以该部分现金通过安吉高宇增资获得 250.0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招股说明书未说明赵年高等人收到该笔资金的具体来源及背景。

（3）发行人收购高宇液压 100%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1 亿元，其中 1.69 亿元经由名义股东赵年高等 8 人转交钱云冰，海宏液压次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41 亿元。

（4）海宏液压于 2020 年 4 月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高宇液压 100%股权的议案，但又于 2023 年履行审议程序将该交易追加认定为关联交易。

（5）因 2020 年 3 月、2020 年 12 月合并安正铸造、高宇液压，发行人分别确认商誉 1,840.51 万元、160.30 万元。根据中同华（上海）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收购高宇液压、安正铸造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发行人：

（1）结合高宇液压、安正铸造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等，说明高宇液压、安正铸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的收购目的，收购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核心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产生的主要影响。

（2）说明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的目的，其支付现金对价后未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将收购的股权委托给原股东代持的原因，发行人未直接收购高宇液压、而由实际控制人先行收购的原因。

（3）说明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股权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赵年高等 8 人 2020 年 12 月获得 1,595.00 万元现金的具体来源，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 100%股权后赵年高等 8 人才取得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的原因；海宏液压首次审议时未将该收购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原因，本次交易税收缴纳的合规性。

（4）说明钱云冰、海宏液压各自收购高宇液压股权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标的估值差异及合理性、对价支付安排等，发行人收购高宇液压作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5）说明公司与高宇液压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钱云冰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具体判断依据，认定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依据的充分性，高宇液压与公司处于同一控制的具体时点，模拟测算若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对发行人商誉确认、财务报表的影响。

（6）结合安正铸造、高宇液压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有），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关键假设、关键参数及其选择依据等，说明商誉所属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回收金额评估的合理性，高宇液压可回收

金额评估值大幅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发行人重组事项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要求规定的核查情况、核查结论。

答复：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汤立生、赵年高等人，了解关于高宇液压前后两次收购的交易背景、交易过程及交易执行情况等；就发行人收购安正铸造事项，访谈钱云冰、郭雅绮和郭莲娟，了解收购前后安正铸造经营状况、交易背景、交易过程等。

2、查阅收购高宇液压事项相关的《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代持协议书》《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 2082 号）等资料，分析相关协议安排的合理性。

3、查阅收购安正铸造事项相关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资料，分析本次收购事项相关协议条款的合理性。

4、结合发行人、钱云冰的银行流水，核实股权收购款项的支付情况，核实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支付款项的资金来源。

5、查阅高宇液压及安正铸造的工商档案、发行人与收购高宇液压及安正铸造相关的三会文件资料、公司与收购安正铸造和高宇液压相关支付凭证、钱云冰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相关凭证。

6、查阅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出具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涉税业务联系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测算本次交易涉税金额、结合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复核本次交易所涉税款实际缴纳情况，分析本次交易所涉税款缴纳的合规性。

7、查阅钱云冰参与、控制高宇液压经营活动的相关资料，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三要素，综合判断钱云冰取得高宇液压控制权的时点。

8、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钱云冰与丁颖夫妇收购股权的时点及财产所有权属，分析判断公司与高宇液压在合并前后是否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9、获取并查阅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并购安正铸造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中同华沪评报字（2023）第 2029 号）以及 2022 年末高宇液压收益法评估明细表，了解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关键参数和过程并评估其合理性。

10、查阅并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分析发行人重组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规定的要求。

（一）结合高宇液压、安正铸造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等，说明高宇液压、安正铸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的收购目的，收购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核心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产生的主要影响。

1、高宇液压及安正铸造的股权结构

收购前，高宇液压的股权主要由在高宇液压任职的中高层员工及其他股东持有，具体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原股权结构	现股权结构
赵年高（19%）；池建伟（18%）；张玉梅（18%）；余如贵（10%）；汤立生（9%）；蒋俊（6%）；周建（2%）；余伟平（4%）；章龙（3%）；尹其法（3%）；谢台进（3%）；杜杰（3%）；蔡铮（1%）；徐天金（0.5%）；张文敏（0.5%）	海宏液压（100%）

注：2019 年 10 月，钱云冰已收购赵年高、池建伟、余如贵、蒋俊、周建、蔡铮、张文敏及徐天金 8 人合计持有的高宇液压 57% 股权，并签订协议由赵年高等 8 人代持。

收购前，安正铸造的股权由公司现任董事郭礼法的妻子郭莲娟及女儿郭雅绮持有，具体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原股权结构	现股权结构
郭雅绮（70%）；郭莲娟（30%）	海宏液压（100%）

2、高宇液压及安正铸造的经营情况

高宇液压、安正铸造经营情况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主体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高宇液压	28,419.49	25,698.89	35,848.99
	安正铸造	7,941.02	8,432.41	7,742.44
	发行人（合并）	93,554.58	86,297.25	98,861.51
净资产	高宇液压	13,949.72	11,277.89	16,508.87
	安正铸造	3,566.26	2,933.30	2,642.41
	发行人（合并）	63,565.44	54,856.46	50,024.42
营业收入	高宇液压	22,771.07	22,221.11	17,361.88
	安正铸造	5,854.87	6,570.33	4,945.70
	发行人（合并）	54,887.89	54,188.45	40,85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高宇液压	1,367.41	4,406.65	4,242.34
	安正铸造	1,641.64	1,318.49	-1,900.27
	发行人（合并）	5,877.31	13,429.58	6,462.58
净利润	高宇液压	4,171.83	3,769.02	3,057.93
	安正铸造	1,032.97	790.89	860.67
	发行人（合并）	12,165.17	10,164.67	7,258.74
主营业务毛利率	高宇液压	37.64%	36.18%	34.85%
	安正铸造	31.10%	31.26%	30.14%
	发行人（合并）	40.15%	38.80%	35.57%

3、高宇液压及安正铸造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发行人收购目的

高宇液压、安正铸造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海宏液压	高宇液压	安正铸造
主营业务	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阀体铸件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多路阀、制动阀、操纵阀等	多路阀、先导阀、转向控制阀等	蠕墨铸铁铸件、球墨铸铁铸件
主要应用领域	工业车辆、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矿山机械等	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等	液压阀、液压泵、液压马达等主要原材料和核心组件之一

项目	海宏液压	高宇液压	安正铸造
主要客户	安叉集团、杭叉集团、中联重科、广西柳工、徐工集团、中国龙工等	徐工集团、中国龙工、山东临工等	高宇液压、海宏液压、中国龙工、宁波宇洲液压设备有限公司等

高宇液压与海宏液压的主营业务均为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两者属于同一产业链的企业，各自的下游主机车型、具体应用领域、客户群体等有所不同，但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叠，产品具有互补性。出于进一步有效整合上下游优质客户资源和供应商资源的目的，实现客户、供应商、技术及产品开发、管理等方面的联动，海宏液压决定收购高宇液压。

安正铸造是阀体铸件的重要供应商，阀体铸件作为液压阀的主要原材料和核心组件之一，是液压阀生产的基础和关键，液压阀的品质、性能、稳定性等受到铸件品质的直接影响。公司收购安正铸造有利于保证和提升公司及子公司高宇液压生产所需阀体铸件的供应稳定性、及时性和质量要求，更大程度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此外，阀体铸件是液压阀设计的关键部分，铸件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设计图纸或模具型号生产阀体铸件，收购安正铸造并通过铸件自供可以提高公司技术设计和新品开发的保密性，因此海宏液压决定收购安正铸造。

综上所述，高宇液压、安正铸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产业协同性，发行人为整合产业人才资源、上下游的优质客户资源和供应商资源、提高技术设计和新品开发的保密性，收购高宇液压和安正铸造。收购后，发行人进一步优化企业资源要素及产品结构，加速产品和技术的创新，提高公司的生产力和竞争力，保持公司发展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

4、收购高宇液压及安正铸造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影响

高宇液压自 2019 年 11 月纳入合并范围，安正铸造自 2020 年 4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收购高宇液压及安正铸造前后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1）收购前后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2019 年度 (收购前)	1	安叉集团	3,932.25	24.55%	液压阀
	2	杭叉集团	2,818.13	17.59%	液压阀
	3	广西柳工	954.38	5.96%	液压阀
	4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	664.39	4.15%	液压阀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份有限公司			
	5	北京北方力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3.59	3.89%	液压阀
	合计		8,992.74	56.13%	-
2020 年度 （收购后）	1	安叉集团	6,033.32	14.77%	液压阀
	2	徐工集团	4,647.62	11.38%	液压阀
	3	杭叉集团	3,827.86	9.37%	液压阀
	4	山东临工	3,720.36	9.11%	液压阀
	5	中国龙工	3,422.38	8.38%	液压阀
	合计		21,651.53	53.00%	-

收购前后，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内知名主机厂商。收购前，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叉车等工业车辆领域客户，收购后，发行人进一步整合客户资源，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徐工集团、山东临工及中国龙工等工程机械领域的重要客户。其中，高宇液压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领域，大型客户合作稳定；安正铸造的营业规模相对较小，且其产品主要对内配套高宇液压、海宏液压为主，收购安正铸造对公司合并层面的主要客户无影响。

综上所述，收购前后，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内知名主机厂商。收购后，公司进一步整合客户资源，在继续深耕工业车辆领域的同时，通过收购高宇液压，公司液压阀产品向工程机械领域进一步延伸和扩张，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徐工集团、山东临工及中国龙工等工程机械领域的重要客户。

（2）收购前后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收购前）	1	临海市创驰铸造有限公司（注）	1,608.92	19.48%	阀体类
	2	宁波海宏液压有限公司	713.80	8.64%	功能阀
	3	江阴华隆铸造有限公司	456.74	5.53%	阀体类
	4	玉环拓速机械有限公司	412.77	5.00%	阀杆类
	5	杭州佳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55.52	4.30%	阀杆类
	合计		3,547.76	42.95%	-
2020 年度 （收购）	1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1,799.03	8.21%	阀体类
	2	临海市嘉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41.55	7.04%	功能阀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后)	3	宁波海宏液压有限公司	771.95	3.52%	功能阀
	4	江阴华隆铸造有限公司	726.84	3.32%	阀体类、端盖
	5	江苏二马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612.52	2.80%	功能阀
	合计		5,451.89	24.89%	-

注：临海市创驰铸造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更名为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收购前后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内容无重大变动，收购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降低。由于海宏液压与高宇液压的主营业务均为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所需原料及供应商结构相似，收购前后，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原材料未发生重大变动，均为阀体类、功能阀及阀杆类等；收购高宇液压和安正铸造未导致公司对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而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综上所述，收购前后，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内容无重大变动；收购高宇液压和安正铸造未导致公司对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而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且公司通过收购安正铸造，实现部分阀体铸件自供，供应商集中度进一步下降。

5、收购高宇液压及安正铸造后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影响

高宇液压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应用于工程机械领域多路阀、先导阀、转向控制阀等液压阀设计、制造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1	装载机定变量液压系统技术	基于负载敏感特性的高压定变量液压系统技术，采用变量泵和定量泵的双泵动力油源组合及流量控制阀的逻辑控制，实现装载机的转向优先功能，提高工作机构在高压大流量工况下的工作效率，同时有效提升操作舒适性，且具有显著的节能效果。
2	减压式比例先导阀共性基础技术	采用液压仿真技术，优化阀芯结构，有效减少压力冲击，实现精准操控。采用多级防尘密封技术和软磁性材料技术，大幅提高可靠性和安全性，有效解决恶劣工作环境下的污染问题，延长元件使用寿命。
3	转向系统流量放大技术	采用中位低压卸荷技术和先导级压力平衡技术，消除整机非转向工况下的高压溢流能量损失和自转向安全隐患；通过对流量放大阀阀口面积的数值解析和曲线特性分析，实现小流量输入和大流量输出的倍数放大效果，消减转向前冲和爬行现象，同时避免高速“发飘”现象，提高整机转向的平稳性和安全性。
4	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旁路卸荷电磁直驱控制技术	采用电磁铁直驱多级阀芯控制技术，替代常规复杂机能的螺纹插装电磁阀结构，通过设置旁路卸荷通道，可实现液压系统快速低压卸荷，有效避免压力冲击和降低压力损失，使车辆行驶更平稳。

海宏液压与高宇液压主营业务均为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但其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有所不同。高宇液压专注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领域液压阀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公司收购高宇液压后，进一步增强工程机械领域液压阀设计和制造的核心技术，并通过整合液压行业的研发技术人才和设备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增强研发能力，加速产品迭代和技术储备。

安正铸造主营业务为阀体铸件的生产及销售，阀体铸件作为液压阀的主要原材料和核心组件之一，是液压阀生产的基础和关键，液压阀的品质、性能、稳定性等受到铸件品质的直接影响。因此，阀体的设计和开发亦为发行人液压阀产品核心技术升级的重要组成部分，收购安正铸造可以从阀体原料端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整合和提升带来积极影响，促进技术设计的上下游协同。此外，发行人通过收购安正铸造实现铸件自供可以提高公司技术设计和新品开发的保密性。

综上所述，收购高宇液压和安正铸造对公司整合和提升核心技术带来积极影响，通过收购安正铸造促进公司技术设计的上下游协同并提高公司技术设计和新品开发的保密性，通过收购高宇液压增强工程机械领域液压阀设计和制造的核心技术，并整合研发技术人才和设备资源，整体增强协同效应。

6、收购高宇液压及安正铸造后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进一步优化管理层构成。2021年1月，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正常换届。公司聘任赵年高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聘任郭礼法为公司董事，聘任池建伟、蒋俊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4人从高宇液压或安正铸造进入公司管理层，充分发挥自身在液压行业丰富的行业经验，增强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实力，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如前所述，收购高宇液压及安正铸造后，公司营业规模和净利润稳定增长，持续扩大市场影响力和行业竞争力。

项目	换届前	换届后	收购相关变化情况及说明
董事会构成	钱云冰、丁颖、唐秀智、应友明、张昱波、王祥	钱云冰、丁颖、唐秀智、应友明、赵年高、郭礼法	新增加赵年高、郭礼法2位董事来自于高宇液压、安正铸造
管理层构成	钱云冰	唐秀智、赵年高、池建伟、蒋俊、王军、宋文秀	赵年高、池建伟、蒋俊为副总经理，来自于高宇液压

综上所述，收购后，发行人经营管理得以优化。收购后赵年高、池建伟、蒋俊、郭礼法从高宇液压或安正铸造进入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及

经营管理实力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营业规模和净利润稳定增长，持续扩大市场影响力和行业竞争力。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的目的，其支付现金对价后未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将收购的股权委托给原股东代持的原因，发行人未直接收购高宇液压、而由实际控制人先行收购的原因。

1、钱云冰、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的关键节点及事项

钱云冰、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过程中，相关交易进程及款项支付情况简要列示如下：

项目	时间节点	具体情况
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	2019年10月31日	<p>（1）钱云冰与赵年高等8人签署《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钱云冰合计受让赵年高等8人所持有高宇液压57%的股权，总价款为8,700万元现金和250万海宏液压股份，其中海宏液压股份价格暂定为8元/股，后续以第三方机构评估值为准；</p> <p>（2）钱云冰累计向赵年高等8人付设股权转让款中的现金对价8,700万元，付款比例超过80%（即$8,700 / (8,700 + 250 * 8) = 81.3\%$），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钱云冰已取得高宇液压57%股权及相应的控制权。</p>
	2019年12月5日	<p>钱云冰与赵年高等8人签订《代持协议书》，将收购的高宇液压57%股权委托赵年高等8人作为显名股东代持。其中，《代持协议书》的主要条款如下（甲方为钱云冰，乙方为赵年高等人）：</p> <p>“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持股份作为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在工商机关予以登记、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p> <p>第三条 甲方现作为高宇液压的57%股权的实际拥有者，对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该代持股份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划转等处置行为）。</p> <p>第四条 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接受。</p> <p>第五条 乙方作为高宇液压的实际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经验丰富、能力突出，故仍由乙方担任原高宇液压相应职位，保持高宇液压的治理、管理现状不变。对于高宇液压的管理、销售、财务等各方面的重大事项需定期或不定期下向甲方汇报或请示。</p> <p>第六条 甲方作为高宇液压的57%股权的实际拥有者，作为高宇液压的实际控制人，有权了解和决定高宇液压的管理、销售、财务等各方面的重大事项。”</p>
	2020年12月22日 ~2020年12月24日	<p>（1）钱云冰通过资金划扣的方式向赵年高等8人支付1,595万元股权转让款（对应用于增资的250万股海宏液压股份，根据海宏液压2019年12月</p>

		<p>31 日为基准日的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的每股价格，即 6.38 元/股，对应 250 万股股权的价款总额为 1,595 万元）；</p> <p>（2）协议约定钱云冰可以通过股份转让或增资的方式向股权出让方交付海宏液压股份，因此，赵年高等 8 人以收到的 1,595 万元股权转让款出资设立合伙企业安吉高宇；</p> <p>（3）安吉高宇以 1,595 万元出资款参与海宏液压增资，获取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至此，钱云冰已付讫全部股权转让款。</p>
海宏 液 压 收 购 高 宇 液 压	2020 年 11 月 27 日	<p>海宏液压与高宇液压原全体股东签署《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合计受让高宇液压 100% 股权，总价款为 21,000 万元（含税），其中包括原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合计 4,097.90 万元、税后转让价款 16,902.10 万元。</p>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 22 日	<p>（1）海宏液压累计向赵年高等 8 人、汤立生等 7 人支付 16,902.10 万元税后股权转让款，代扣个人所得税 4,097.90 万元，合计付讫 21,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p> <p>（2）根据前述代持约定，赵年高等 8 人作为钱云冰所持高宇液压 57% 股权的名义股东，代钱云冰收取 9,634.20 万元（即 16,902.10 万元*57%）税后股权转让款，并将相关款项转至钱云冰（因钱云冰收购赵年高等人 57% 高宇液压股权对价中的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尚未给付，因此协商由赵年高等人直接从代收的海宏液压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划扣 1,595 万元，并增资取得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故赵年高等人剔除前述钱云冰向赵年高等 8 人购买 57% 股权转让款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对应的 1,595 万元后将海宏液压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转至实际股东钱云冰）。</p>

2、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支付现金对价后未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以及将收购的股权委托给原股东代持的原因

钱云冰在收购高宇液压股权时，其与高宇液压的股东赵年高等人、汤立生等人均有开展谈判，但协商的进展程度不同。2019 年 10 月，钱云冰于取得高宇液压 57% 股权，并计划继续与汤立生等人商谈收购高宇液压剩余的 43% 的股权，为不影响信息公示后与汤立生等人的收购谈判，鉴于钱云冰与赵年高均为临海当地的知名企业家，相识多年，双方具备可靠的信任基础，因此，钱云冰拟完成收购高宇液压 100% 股权后再统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2 月，鉴于未办理工商登记，各方为了实现股权转让的目的，钱云冰与赵年高等 8 名股东签订《代持协议书》，将其收购的高宇液压 57% 股权委托赵年高等 8 人作为显名股东代持。

随着收购交易谈判的推进，2020 年 11 月，汤立生、张玉梅等合计持有高宇液压 43% 股权的 7 名股东最终同意转让其持有的高宇液压股权，并且经过对高宇液压的整合，其经营管理的规范性和未来发展的稳定性得以提升，钱云冰基于解

决同业竞争问题以及更好发挥协同效应的考虑，亦同意将其实际持有的 57%高宇液压股权转让于海宏液压，因此 2020 年 12 月，最终由海宏液压完成收购高宇液压 100%股权并相应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的目的、发行人未直接收购高宇液压而由实际控制人先行收购的原因

2019 年 10 月，钱云冰实现对高宇液压 57%股权的收购。2020 年 12 月，海宏液压实现对高宇液压 100%股权的收购。

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股权的目的主要是看好行业发展，高宇液压作为液压阀细分领域的优质企业，与徐工集团、山东临工、中国龙工等大型主机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但高宇液压股东之间经营管理的分歧、股东汤立生占用资金等情形限制高宇液压长期稳定发展，因此，钱云冰先行收购高宇液压，对其经营管理、发展规划先行整合规范，缓解高宇液压因原股东经营管理分歧或资金占用引起的经营不确定性，同时继续与汤立生等其余股东商谈收购事宜，最终实现产业资源的整合。发行人未直接收购高宇液压、而由实际控制人先行收购的主要原因主要是考虑在收购当时，汤立生、张玉梅等其他股东与赵年高等股东在对高宇液压的经营管理、发展理念存在分歧，收购当时汤立生占用高宇液压资金尚未归还，一定程度上影响高宇液压的长期稳定发展。考虑到高宇液压未来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由钱云冰先行收购高宇液压，对高宇液压的经营管理、发展规划先行整合规范。

2019 年 10 月，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 57%的股权后，对高宇液压经营、业务和财务的不断整合，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3 之“（五）/1、/（1）/①实际控制人钱云冰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高宇液压的控制权”的说明，钱云冰继续委任拥有行业丰富管理、技术经验的赵年高、池建伟、蒋俊担任高宇液压管理人员，共同商议后续经营管理安排并提出 2020 年的销售目标，向高宇液压委派财务负责人加强其财务管理及资金管控，经过一段时间的整合管理，高宇液压经营管理规范性、稳定性得以有所提升。2020 年 11 月，汤立生、张玉梅等合计持有高宇液压 43%股权的 7 名股东最终同意向海宏液压转让其持有的高宇液压股权。同时，钱云冰基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及更好发挥协同效应的考虑，亦同意将其持有的 57%的股权转让于海宏液压。因此，2020 年 11 月，海宏液压与高宇液压原全体股东签署《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

合计受让高宇液压 100%股权，2020 年 12 月，海宏液压付讫全部收购款项，完成对高宇液压的收购。

（三）说明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股权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赵年高等 8 人 2020 年 12 月获得 1,595.00 万元现金的具体来源，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 100% 股权后赵年高等 8 人才取得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的原因；海宏液压首次审议时未将该收购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原因，本次交易税收缴纳的合规性。

1、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股权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于自有和自筹资金

根据钱云冰本人、钱云冰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银行流水记录，结合钱云冰本人的说明，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股权的现金对价为其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收购高宇液压股权所支付对价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2、赵年高等 8 人 2020 年 12 月获得 1,595.00 万元现金来源于钱云冰应支付的剩余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对应的现金对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历程/3、赵年高等 8 人 2020 年 12 月获得 1,595.00 万元的资金来源”补充披露如下：

“如前所述，在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的过程中，高宇液压 57%股权的总价款为 8,700 万元现金和 250 万海宏液压股份。

2019 年 10 月，钱云冰与合计持有高宇液压 57%股权的赵年高等 8 人签订《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 8,700 万元现金已于协议签订当日完成支付，剩余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的具体支付约定为“在高宇液压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剩余股权转让款以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支付。”

2020 年 12 月，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股权 100%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 21,000 万元（含税）。价款支付方式为海宏液压累计向赵年高等 8 位名义股东以及汤立生等 7 名股东，合计支付 16,902.10 万元（税后）股权转让款，代扣个人所得税 4,097.90 万元。

因存在股权代持，高宇液压 57%的股权由隐名股东钱云冰实际持有，赵年高等 8 人作为显名股东，代隐名股东钱云冰收取海宏液压支付税后股权转让款中

57%股权对应的 9,634.20 万元（即 16,902.10 万元*57%），赵年高等 8 人在划扣钱云冰尚未支付的“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权”的现金对价 1,595 万元后将剩余资金转至钱云冰。故 2020 年 12 月，赵年高等 8 人获得 1,595 万元现金实质来源于钱云冰应支付的剩余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对应的现金对价。

因此，截至 2019 年 10 月，钱云冰已累计向赵年高等 8 人支付 8,700 万元现金；2020 年 12 月，赵年高等 8 人以划扣的 1,595 万元资金通过安吉高宇向海宏液压增资并持有海宏液压 250 万股股份，与《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相符。”

3、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 100%股权后赵年高等 8 人才取得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的原因

在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股权的过程中，钱云冰与合计持有高宇液压 57%股权的赵年高等 8 人签订《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第六条：高宇液压 57%股权转让价格由 8,700 万元现金和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两部分构成，其中海宏液压股份价格暂定为 8 元/股，后续以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值为准；

第五条：在受让方足额支付现金部分对价 8,700 万元后即取得高宇液压 57%的股权及对应的控制权；

第七条：在高宇公司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剩余股权转让款以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支付。股权受让方作为海宏液压的实际控制人，应提供便利条件，在符合《公司法》、海宏液压《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况下，通过股份转让或增资的形式，向股权出让方交付海宏液压相应股份，具体形式届时由双方另行安排。”

2019 年 10 月，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 57%股未同时支付 8,700 万元现金和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主要是考虑到后续收购高宇液压剩余 43%股权存在以海宏液压股份支付转让款的可能性，为确保前后两次收购的股份支付价格的一致性，以及统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当时暂未同时支付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对价。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钱云冰已累计向赵年高等 8 人支付 8,700 万元现金，占本次交易暂估对价的比例为 81.31%，超过 80%。因此，从协议的相关约

定及款项的支付比例以及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双方签订《代持协议书》分析，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在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 100%股权后，钱云冰通过资金划扣的方式向赵年高等 8 人支付 1,595 万元股权转让款（对应用于增资的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属于交易双方作出的合理安排，符合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影响钱云冰已取得高宇液压 57%股权的认定。

4、海宏液压首次审议时未将该收购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原因

（1）2020 年 4 月海宏液压首次审议的情况

2020 年 4 月 11 日，海宏液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均发表同意的表决意见。

2020 年 4 月 11 日，海宏液压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均发表同意的表决意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全体股东东昌工业、东涛机械、临发投资、广东喜之郎、春霖投资、东昌投资均发表同意的表决意见。

本次收购在公司实施前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首次审议时，海宏液压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履行回避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全体董事均出席该次董事会，全体股东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且在规定时间内（决议作出后 60 个工作日内）均未对该程序瑕疵提出异议，本次审议收购高宇液压股权的议案已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因此，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未对股东权益造成实质损害，以上程序瑕疵不影响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

海宏液压于 2022 年 4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公司挂牌后已进一步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未出现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未经审议，或关联董事/股东未履行回避程序的情形。

（2）本次申报前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3 年 4 月，鉴于海宏液压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于审慎原则，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报告期内的

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及披露。其中，海宏液压收购钱云冰持有的高宇液压 57%股权，在本次审议时，作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一并确认。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依公司章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经审议，董事会、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亦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高宇液压股权事项，在发行人实施前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首次审议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未履行回避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因全体董事、股东均出席相关审议的会议并发表同意的表决意见，且在规定时间内均未对该程序瑕疵提出异议，因此首次审议决议有效。本次申报前，经审慎考虑，并为更好地保护股东利益而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的确认和披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收购钱云冰持有的高宇液压 57%的股权真实发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次交易税收缴纳的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本次交易适用 20%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对应需缴纳税款金额为人民币 4,097.90 万元，以上税款由海宏液压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足额代扣代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相关规定，股权转让印花税率率为 0.05%。本次交易适用 0.05%的印花税率，对应需缴纳税款金额为人民币 10.5 万，以上税款由海宏液压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足额缴纳。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出具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涉税业务联系单》，“对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生的股权转让，转让协议总价是 21,000.00 万元，相关涉税事项已办理”。

因此，本次交易税收缴纳合规，不存在偷税或漏税等行为。

（四）说明钱云冰、海宏液压各自收购高宇液压股权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标的估值差异及合理性、对价支付安排等，发行人收购高宇液压作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1、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股权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合理性及对价支付安排

（1）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股权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合理性

2019年10月，钱云冰与赵年高等合计持有高宇液压57%股权的原8名股东以2019年8月末高宇液压财务状况和2018年经营业绩为基础，按10倍市盈率并重点考虑高宇液压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等因素，商谈议定高宇液压57%股权收购价格由8,700万元现金和250万股海宏液压股份两部分构成。

（2）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股权的对价支付安排

根据《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第七条约定：

“1、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分为四笔支付。股权受让方应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股权出让方指定的受托人赵年高的收款账户。

2、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为800万元（大写：捌佰万元），由股权受让方于2019年9月23日支付的保证金转化由来，已支付完毕。

3、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为3,900万元（大写：叁仟玖佰万元整），股权受让方已于2019年10月16日支付完毕。

4、股权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当日向股权出让方指定账户支付本次收购的第三笔股权转让款4,000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

5、在高宇公司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剩余股权转让款以250万股海宏液压股份支付。股权受让方作为海宏液压的实际控制人，应提供便利条件，在符合《公司法》、海宏液压《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况下，通过股份转让或增资的形式，向股权出让方交付海宏液压相应股份，具体形式届时由双方另行安排。”

结合发行人、钱云冰及赵年高等人的银行流水记录，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款项支付情况与上述协议约定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3/（二）/1、钱云冰、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的关键节点及事项”所述。

2、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股权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合理性及对价支付安排

（1）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股权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合理性

2020年11月27日，海宏液压与高宇液压原全体股东签署《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高宇液压100%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21,000万元，该作价以2020年10月21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所确定的高宇液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21,100万元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作价以高宇液压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2）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股权的对价支付安排

海宏液压于2020年12月21日、2020年12月22日合计向股权转让方赵年高等8人以及汤立生等7人，支付16,902.10万元（税后）股权转让款。

赵年高等8人作为高宇液压的名义股东合计代钱云冰收取海宏液压支付的57%股权的现金对价。赵年高等8人划扣此前钱云冰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1,595万元（对应用于增资的250万股海宏液压股份）后于当日将相应资金转回给钱云冰。

上述收购过程中，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宇液压原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于2020年12月末完成对高宇液压100%股权的收购。

3、钱云冰、海宏液压各自收购高宇液压股权的标的估值差异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钱云冰、海宏液压各自收购高宇液压股权标的定价依据、收购价格及股权标的对应价值如下：

收购时间	收购方	标的	定价依据	收购价格	57%股权对应税后价值（万元）
2019年10月	钱云冰	高宇液压57%股权	以2019年8月末高宇液压财务状况和2018年经营业绩为基础，按10倍市盈率并重点考虑高宇液压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等因素	8,700万元现金+250万股海宏液压股份	10,295.00

收购时间	收购方	标的	定价依据	收购价格	57%股权对应税后价值（万元）
2020年12月	海宏液压	高宇液压100%股权	2020年10月21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所确定的高宇液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16,902.10万元	9,634.20
估值差异					660.80

从前后两次收购中钱云冰实际收益/损失来看，2019年10月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57%股权的资金支出为10,295.00万元（即8,700万元+1,595万元），2020年12月钱云冰向海宏液压转让高宇液压57%股权的资金收入（税后）为9,634.20万元，实际损失660.80万元，实际损失率为6.42%。

2020年12月，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100%股权的过程中，基于解决同业竞争以及促成高宇液压和海宏液压进一步整合的考虑，同时为保证高宇液压同一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一致性，避免汤立生等7名股东因为转让价格不同而产生异议，钱云冰作为海宏液压的实际控制人，权衡利弊后在股权转让价格方面作出一定让步。在高宇液压的收购过程中，钱云冰不存在通过以低价收购资产后以不合理高价转让给海宏液压或者以高价收购资产后以不合理低价转让给海宏液压等方式，侵占海宏液压利益或向海宏液压输送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钱云冰以略低于其收购成本价向发行人出售高宇液压57%股权，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其他不正当利益安排。

（五）说明公司与高宇液压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钱云冰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具体判断依据，认定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依据的充分性，高宇液压与公司处于同一控制的具体时点，模拟测算若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对发行人商誉确认、财务报表的影响。

1、说明公司与高宇液压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具体判断依据，认定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依据的充分性，高宇液压与公司处于同一控制的具体时点

（1）公司与高宇液压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的判断依据

①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已于2019年10月31日取得高宇液压的控制权

如上所述，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钱云冰已累计向赵年高等 8 人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8,700 万元，占本次交易暂估对价的比例为 81.31%，超过 80%。从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及款项的支付比例来看，钱云冰已于 2019 年 10 月末取得高宇液压 57% 股权，但由于上述合理原因而未办理 57% 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第十条规定“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公司对照前述规定，认为钱云冰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高宇液压的控制权，具体认定情况如下：

控制的三要素	判断是否控制的依据	具体情况	满足控制的日期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钱云冰已累计支付超过 80% 的股权转让款，取得高宇液压 57% 股权，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有权力主导高宇液压的相关活动。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钱云冰已累计向赵年高等 8 人付讫股权转让款中的现金对价 8,700 万元，付款比例超过 80%，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取得高宇液压 57% 股权及相应的控制权。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钱云冰通过各种形式参与高宇液压的经营活动，行使对高宇液压所拥有的权力主导高宇液压的相关活动，直接影响从高宇液压获得的可变回报。	<p>2019 年 11 月 16 日，钱云冰与高宇液压的管理层人员会面，商议高宇液压后续管理安排，并提出 2020 年销售目标。</p> <p>2019 年 12 月 5 日，钱云冰与赵年高等 8 人签署《代持协议书》，由钱云冰委托赵年高等人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并继续委任赵年高、池建伟、蒋俊等人担任高宇液压的管理层人员。</p> <p>2019 年 12 月 5 日，钱云冰从海宏液压选择人员委派至高宇液压担任财务负责人，对高宇液压所有付款行为进行审批，以加强对高宇液压的财务及资金方面的管控。</p> <p>赵年高通过当面、微信、电话等形式就高宇液压日常经营活动向钱云冰汇报或请示。</p>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钱云冰以实际决策人而非代理人的身份运用其对高宇液压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赵年高等 8 位名义股东代钱云冰收取发行人支付的高宇液压 57% 股权转让款。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

②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高宇液压控制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已累计向高宇液压原股东支付全部股权转

让对价 16,902.10 万元，改派钱云冰、唐秀智、池建伟（后变更为蒋俊）分别为高宇液压的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控制的相关规定，认为自身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高宇液压的控制权，具体认定情况如下：

控制的三要素	判断是否控制的依据	具体情况	满足控制的日期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公司已累计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取得高宇液压 100% 股权，持有 100% 的表决权，有权力主导高宇液压的相关活动。	2020 年 12 月 21 日，海宏液压向汤立生、张玉梅等 7 名股东合计支付 7,267.90 万元股权转让款（税后）；2020 年 12 月 22 日，海宏液压向赵年高、池建伟等 8 名名义股东合计支付 9,634.20 万元股权转让款（税后）；海宏液压已足额支付高宇液压 100% 股权转让对价。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公司调整高宇液压的治理层和管理层，行使对高宇液压所拥有的权力主导高宇液压的相关活动，直接影响从高宇液压获得的可变回报。	改派钱云冰、唐秀智、池建伟（后变更为蒋俊）分别为高宇液压的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以实际决策人而非代理人的身份运用其对高宇液压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公司通过分红的形式分享高宇液压的经营成果，累计 3 次自高宇液压共获得分红款 1.25 亿元。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

③ 钱云冰夫妇自 2015 年 4 月成为海宏液压的实际控制人

2013 年 4 月，复星化工与东涛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复星化工将其持有的海宏液压 720 万股份（占海宏液压股本总额的 12%）转让给东涛投资；深圳百业源与东涛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约定深圳百业源将其持有的海宏液压 540 万股份（占海宏液压股本总额的 9%）转让给东涛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宏液压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西玉柴	2,100.00	35.00%
2	东涛投资	1,837.20	30.62%
3	临发投资	1,155.60	19.26%
4	深圳稳智达	660.00	11.00%
5	春霖投资	247.20	4.12%
合计		6,000.00	100.00%

2015年4月29日，东涛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东昌工业对东涛投资增资2806万元，本次增资后东昌工业持有东涛投资82.87%的股权，东昌工业实际控制人钱云冰通过东涛投资间接控制海宏液压30.62%的股权。

2014年10月，丁颖在收购原临发投资股东罗玲玲所持有的临发投资2.19%的股权后，其已累计持有临发投资40.98%的股份。虽然丁颖对临发投资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由于临发投资股权结构分散，丁颖提名的董事占临发投资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且丁颖任临发投资董事长，因此可以认定2014年10月丁颖已实际控制临发投资，丁颖通过临发投资间接控制海宏液压19.26%的股份。

综上所述，2015年4月29日，钱云冰、丁颖夫妇通过东涛投资、临发投资合计控制海宏液压49.88%的股份，东涛投资、临发投资提名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且钱云冰任公司董事长，因此钱云冰、丁颖夫妇为海宏液压实际控制人。2015年4月29日为钱云冰和丁颖夫妇取得海宏液压实际控制权的初始时间点。

④ 公司与高宇液压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在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钱云冰、丁颖夫妇，高宇液压实际控制人为钱云冰，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断公司与高宇液压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的原因如下：

A.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62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第1065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 1062 条、第 1063 条的规定。”

B. 2019 年 10 月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 57% 股权所支付的款项系钱云冰夫妇的共同财产

钱云冰、丁颖夫妇于 2006 年结婚，钱云冰、丁颖夫妇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没有特别约定。2019 年 10 月，钱云冰完成对高宇液压的收购。丁颖知悉并同意钱云冰上述收购事项，同时钱云冰、丁颖夫妇对收购高宇液压股权的资金来源和财产归属亦并未进行特殊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65 条和第 1062 条等相关规定，上述收购款项来源于夫妻共同财产。

C. 高宇液压 57% 股权以及钱云冰夫妇各自间接控制的海宏液压的股权系钱云冰夫妇的共同财产

钱云冰 2019 年 10 月所收购的高宇液压 57% 股权及钱云冰、丁颖逐步收购海宏液压股权并最终控制海宏液压的行为均发生在钱云冰夫妇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没有特别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65 条和第 1062 条等相关规定，高宇液压 57% 股权以及钱云冰夫妇各自间接控制的海宏液压的股权系钱云冰夫妇的共同财产。

综上所述，鉴于钱云冰、丁颖系夫妻关系，系天然一致行动人。同时，钱云冰和丁颖未就婚内财产关系作出特殊约定，其之间经济利益和财产权属关系并不独立，高宇液压、海宏液压的相应股权属于其夫妻共同财产。因此，认定海宏液压、高宇液压在 2020 年 12 月合并前均受同一方控制。

（2）公司与高宇液压处于同一控制的具体时点以及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判断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含 1 年）。

如上所述，钱云冰夫妇自 2015 年 4 月成为海宏液压的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成为高宇液压的实际控制人，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高宇液压与公司处于同一方控制的起点，至 2020 年 12 月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高宇

液压与公司在合并前受同一方控制的时间已超过 1 年，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3）认定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依据的充分性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三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含 1 年）”。

钱云冰夫妇自 2015 年 4 月成为海宏液压的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于 2019 年 10 月成为高宇液压的实际控制人，海宏液压、高宇液压在 2020 年 12 月合并前均受同一方控制且控制的时间均超过 1 年，故本次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认定充分，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公司与高宇液压处于同一控制的具体时点

如前所述，钱云冰夫妇自 2015 年 4 月成为海宏液压的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成为高宇液压的实际控制人，海宏液压、高宇液压在合并前均受同一方控制且控制的时间均超过 1 年，故本次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因此，公司与高宇液压处于同一控制的具体时点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模拟测算若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对发行人商誉确认、财务报表的影响

若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可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发行人商誉确认、财务报表的影响模拟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差异	差异率
商誉	1,970.60	2,000.81	30.21	1.53%
资产总额	93,524.37	93,554.58	30.21	0.03%
负债总额	29,989.14	29,989.14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3,535.23	63,565.44	30.21	0.05%
营业收入	54,887.89	54,887.89	-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差异	差异率
净利润	12,165.17	12,165.17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165.17	12,165.1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9.44	10,049.44	-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差异	差异率
商誉	1,970.60	2,000.81	30.21	1.53%
资产总额	86,267.04	86,297.25	30.21	0.04%
负债总额	31,440.79	31,440.79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4,826.25	54,856.46	30.21	0.06%
营业收入	54,188.45	54,188.45	-	-
净利润	9,938.30	10,164.67	226.37	2.2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938.30	10,164.67	226.37	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54.89	9,081.26	226.37	2.5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差异	差异率
商誉	1,970.60	2,000.81	30.21	1.53%
资产总额	99,057.66	98,861.51	-196.16	-0.20%
负债总额	48,837.08	48,837.08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0,220.58	50,024.42	-196.16	-0.39%
营业收入	25,831.45	40,854.73	15,023.28	58.16%
净利润	4,595.82	7,258.74	2,662.91	57.9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595.82	6,016.34	1,420.52	3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4.38	2,578.01	-226.37	8.07%

注1：上表中商誉主要为2020年4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安正铸造所产生的1,840.51万元，其余为2020年12月公司收购高宇液压而产生。2020年12月公司收购高宇液压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收购不新增商誉，160.30万元商誉系2019年10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57%的股权所产生（具体论述详见注2）；若本次收购构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则产生商誉 130.09 万元。两种处理方式下商誉相差 30.21 万元，差异较小，主要受前后两次支付的对价差异以及期间高宇液压实现的净利润影响。

注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6 号》第二条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不是暂时性的。从最终控制方的角度看，其在合并前后实际控制的经济资源并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有关交易事项不应视为购买。合并方编制财务报表时，在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情况下，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应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的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因此，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被合并方最初无论是由最终控制方个人还是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收购而来，对于最终控制方而言，其在合并前后实际控制的经济资源并没有发生变化，故均应基于最终控制方视角按照一体化存续原则“下推”到合并方，做出同样的会计处理。故对于 2019 年 10 月由钱云冰个人收购高宇液压 57% 股权的事项，虽然钱云冰个人本身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但亦应假设对其编制虚拟合并财务报表，然后将该虚拟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结果下推至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故 2019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 57% 的股权所产生的商誉 160.30 万元（即钱云冰所支付的对价（10,295.00 万元）超出高宇液压彼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17,780.17 万元*57%）的部分）“下推”至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对于高宇液压不同合并形式的认定下的差异主要体现在 2020 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高宇液压仅合并其资产负债表，对利润表不进行合并，因此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归母净利润变化较大；同一控制下合并时，按照相关规定合并前实现的利润应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支，对于扣非以后的归母净利润仅有内部利润抵消 226.37 万元的影响，该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在 2021 年消化。因此，对高宇液压不同合并形式下商誉的影响金额为 30.21 万元，差异较小。

（六）结合安正铸造、高宇液压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有），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关键假设、关键参数及其选择依据等，说明商誉所属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回收金额评估的合理性，高宇液压可回收金额评估值大幅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原因。

1、高宇液压、安正铸造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本次收购中，高宇液压、安正铸造均不存在业绩承诺约定。

报告期内，高宇液压、安正铸造的主要财务数据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3 之“（一）/2 高宇液压及安正铸造的经营情况”。

2、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关键假设、关键参数及其选择依据等

报告期内，公司于每年年末均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保持减值测试方法、假设、参数等事项的一致性。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关键假设、关键参数及其选择依据如下：

（1）资产组的确定

由于高宇液压、安正铸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活动相互独立，发行人将其各自作为独立的资产组分别进行减值测试：

① 高宇液压资产组

高宇液压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及销售整体式多路阀、先导阀、转向控制阀等，配套应用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等应用领域，公司将高宇液压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有形资产和可确认的无形资产以及商誉作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不包含营运资本及非经营性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资产组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高宇液压资产组	资产组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336.47
在建工程	223.01
无形资产	3,435.10
完全商誉（注）	281.23
合计	8,275.81

注：按照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 57% 股权对应形成的商誉，模拟还原 100% 对应的完全商誉

② 安正铸造资产组

安正铸造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及销售阀体铸件，产品主要配套高宇液压、海宏液压、中国龙工、宁波宇洲液压设备有限公司等客户。

公司将安正铸造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有形资产和可确认的无形资产以及商誉作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不包含营运资本及非经营性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资产组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安正铸造资产组	资产组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983.21
无形资产	1,031.60
完全商誉	1,840.51
合计	4,855.31

（2）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测算方法

通常情况下，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的确定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进行计算，即资产评估三种基本评估方法之一的市场法。市场法通常包括交易案例法和可比上市公司法。针对高宇液压资产组和安正铸造资产组，由于市场法评估不具备可参考的交易案例或可比的上市公司，故无法通过市场法可靠估计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八条规定，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为其可收回金额。基本公式为：

上述公式中：**R_i**：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P_n：稳定期自由现金流量；

n：预测期

（3）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假设、关键参数及其选择依据

① 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

商誉减值测试基于以下主要假设：

A. 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设资产组按基准日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等情况正常持续使用，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B.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C.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D. 减值测算对象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② 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及其选择依据

2022 年末，公司对高宇液压、安正铸造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及其选择依据如下：

关键参数	高宇液压	安正铸造
P（万元）	36,400	5,200
$\sum R_i$ （万元）	19,080.85	1,175.83
Pn（万元）	52,208.68	10,065.56
预测收入增长率（未来三年复合增长率）	10%	9%
预测毛利率	37%	29%
稳定期增长率	0%	0%
r（税前）（注）	15.10%	15.10%
n（年）	5	5

注：高宇液压、安正铸造系同一产业的上下游，因此，评估时采用相同的方法计算两家公司的折现率

A. 第 i 年的自由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 = \text{EBITDA}_i - \text{营运资金增加}_i - \text{资本性支出}$$

B. 折现率 r 采用（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确定

折现率 r 采用（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text{WACCBT} = \frac{\text{WACC}}{1 - T}$$

$$\text{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以上公式中：Re：权益资本成本；Rd：债权期望报酬；T：所得税率。

a. 权益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 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f 为无风险利率； β 为贝塔系数；ERP 为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R_s 为特定风险报酬率

折现率中主要参数确定情况如下：

I. 无风险利率（ R_f ）

通过同花顺 iFinD 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公开交易国债，并筛选（例如：去掉交易异常和向商业银行发行的国债）获得其按照复利规则计算的到期收益率（YTM），取筛选出的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评估的无风险利率，即无风险利率取值为 2022 年末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3.31%。

II.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ERP）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选择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目前国内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能够较好反映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股票风险状况参考样本为沪深 300 指数，因此，确定以沪深 300 指数所对应的 300 只成份股作为计算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的具体样本，考虑到证券市场股票波动的特性，选择 10 年的间隔期作为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年期，也就是说每只成份股的投资回报率都是需要计算其十年的平均值投资回报率作为其未来可能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借助 iFinD 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份股每年年末收盘价是 iFinD 数据中的年末定点“后复权”价，通过计算年期内的几何平均收益率和各年的无风险利率确定各年的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具体计算方法是将每年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收益几何平均值计算出来后，需要将 300 个股票收益率计算平均值作为本年几何平均值的计算 ERP 结论，这个平均值采用加权平均的方式，权重则选择每个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计算中的权重。通过估算可以分别计算出计算年期内 10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_i ，剔除最大值、最小值，并取平均值后可以得到最终的股权市场风险溢价，即按照

该方法计算出的股权市场风险溢价为 6.94%。

III. 贝塔系数

i. 可比公司选取

根据资产组持有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等情况，在本次评估中，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对比公司近两年为盈利公司；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与资产组持有人相同或相似，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2 年。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利用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进行筛选，综合考虑可比公司与资产组持有人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因素，最终选取确定可比上市公司。

ii. 通过可比公司确定标准选取确定的上市公司，选取 iFinD 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上述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iii. 根据以下公式，可以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 } \beta = \text{Levered } \beta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资产组持有人的 Unlevered β 。

iv. 再将已经确定的资产组持有人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资产组持有人 Levered β ：

$$\text{Levered } \beta = \text{Unlevered } \beta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v. 估算 β 系数的目的是估算折现率，该折现率是用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

因此折现率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因此要求估算的 β 系数也应该是未来的预期 β 系数。

采用的 β 系数估算是采用历史数据，因实际估算的 β 系数应该是历史的 β 系数而不是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为了估算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 β 系数进行 Blume 调整。

Blume 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其中： β_a 为调整后的 β 值， β_h 为历史 β 值。

高宇液压、安正铸造系同一产业的上下游，因此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出其 β 值为 0.9445。

IV.特定风险报酬率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投资回报率，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回报率。

特定风险报酬率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通过对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进行分析，结合评估人员以往执业经验判断综合分析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即取值为 3%。

b. 债权期望报酬率

债权期望报酬率实际上是资产组持有人的债权投资者期望的投资回报率。

不同的企业，由于企业经营状态不同、资本结构不同等，企业的偿债能力会有所不同，债权投资人所期望的投资回报率也应不尽相同，因此企业的债权投资回报率与企业的财务风险，即资本结构密切相关。

在考虑资产组持有人的经营业绩、资本结构、信用风险、抵质押以及担保等因素，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调整确定债权期望报酬率。

c. 资本结构

收益法评估时采用的资本结构主要包括：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作为目标资本结构；资产组持有人真实资本结构；变动资本结构。

通过分析资产组持有人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并结合资产组持有人未来年度的融资规划情况，最终采用资产组持有人自身的资本结构作为最终的资本结构。在确定目标资本结构时是采用市场价值计算债权和股权的权重比例，由于资产组持有人无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实质性长期债务，出于谨慎原则的考虑，评估计算折现率时未考虑增加财务杠杆（如考虑增加财务杠杆则会导致折现率降低，进而提高评估值），因此，最终选择债权的权重比例为 0%、股权的权重比例为 100%。

3、商誉所属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评估的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合并高宇液压、安正铸造所产生的商誉所属资产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全部商誉 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 资产组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是否减值
高宇液压	281.23	8,275.81	36,400.00	否
安正铸造	1,840.51	4,855.31	5,200.00	否

2023 年 4 月 24 日，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出具《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并购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沪评报字（2023）第 2029 号），根据其评估结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购安正铸造所产生的商誉所属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4,855.31 万元，可回收金额为 5,200.00 万元。经测试，公司因收购安正铸造而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公司管理层对收购高宇液压所产生的商誉所属资产组进行测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8,275.81 万元，可回收金额为 36,400.00 万元。经测试，公司因收购高宇液压而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高宇液压资产组、安正铸造资产组 2023 年度预测情况与 2023 年 1-6 月实际情况（未经审计）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高宇液压资产组			安正铸造资产组		
	2023 年度 预测值	2023 年 1-6 月 实际值	完成率	2023 年度 预测值	2023 年 1-6 月 实际值	完成率
营业收入	26,663.46	13,694.83	51.36%	6,440.36	3,293.80	51.14%
息税前利润	5,748.44	3,220.66	56.03%	1,084.02	411.53	37.96%

注 1：2023 年 1-6 月数据尚未经审计；其中安正铸造 2023 年 1-6 月息税前利润剔除因偶发事项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完成率超过 50%

在评估高宇液压资产组、安正铸造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时，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报告期内高宇液压、安正铸造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预测期内所属行业及自身未来发展状况等各项因素，以谨慎的原则合理假设和使用相关参数，因此得出的商誉所属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评估值具备合理性。

4、高宇液压可回收金额评估值大幅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原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管理层评估，因收购高宇液压形成的商誉所属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账面价值分别为 36,400 万元、8,275.81 万元，前者远高于后者，表明商誉未发生减值。两者金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在于：

（1）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系 2019 年 10 月收购时资产基础法追溯评估结果持续计量的价值，商誉所属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系管理层于 2022 年末采用收益法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的计量基础和计量方法不同

2019 年 10 月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 57% 股权时，未履行评估程序，交易作价系股权转让双方以 2019 年 8 月末高宇液压财务状况和 2018 年经营业绩为基础，按 10 倍市盈率并重点考虑高宇液压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等因素，最终商谈议定。在 2021 年新三板挂牌尽职调查期间，为评估本次收购交易作价的合理性以及确认收购当时高宇液压的公允价值和因收购而形成的商誉金额，公司委托台州中信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追溯评估。根据台州中信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信华评报[2021]343 号），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高宇液压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171.72 万元，资产基础评估法、收益法评估下高宇液压的净资产评估值分别为 17,780.17 万元、20,934.00 万元，增值率分别为 17.19%、37.98%。因收益法评估主要是根

据公司未来现金流折现后的情况评估其现有净资产的价值，因此该价值无法逐个对应到具体的资产或负债项目，故公司在合并层面按照资产基础评估法的评估结果将高宇液压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应调整至公允价值并持续计量。

管理层于 2022 年末采用收益法预计高宇液压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商誉所属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如上所述，因收购高宇液压形成的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系 2019 年 10 月收购时资产基础法追溯评估结果持续计量的价值，商誉所属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系管理层于 2022 年末采用收益法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资产基础法重在以资产的重置成本作为价值标准，而收益法重在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作为价值标准，此两种评估方法存在天然不同，导致因收购高宇液压形成的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的计量基础和计量方法不同，进而引起金额上的差异。

（2）钱云冰 2019 年 10 月收购高宇液压后，受益于较好液压行业的市场行情和产业协同效益的发挥，其自身经营情况和盈利状况持续向好，引起高宇液压收益法估值提升

受益于液压行业市场行情和产业协同效益的持续发挥，2020 年以来高宇液压自身经营情况和盈利状况持续向好，远优于收购时追溯收益法评估预测值，引起高宇液压收益法估值提升。

以收益法评估的起点营业收入以及重要盈利指标净利润为例，收购时追溯收益法评估预测的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高宇液压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实际实现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购时追溯收益法评估预测值			实际实现值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0,104.55	20,104.55	16,752.44	22,771.07	22,221.11	17,361.88
净利润	2,841.42	2,670.88	1,894.08	4,171.83	3,769.02	3,057.93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发行人重组事项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要求规定的核查情况、核查结论。

2019年10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云冰完成收购高宇液压57%股权；2020年12月，发行人完成收购高宇液压100%股权，因参与合并的海宏液压、高宇液压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故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总额为38,626.68万元，海宏液压2019年度期末资产总额为53,825.10万元，本次收购的资产总额占海宏液压2019年度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71.76%，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故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对应核查结论如下：

（1）被重组方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如前所述，钱云冰、丁颖夫妇自2015年4月成为海宏液压的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于2019年10月31日成为高宇液压的实际控制人。因此，被重组方高宇液压在报告期期初即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权人控制。

（2）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

高宇液压和海宏液压专业从事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两者在细分产品及最终用途等方面有所不同，双方业务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和高度相关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的规定。

（3）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

本次同一控制下合并采取的方式为收购被合并方股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关于“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公司控制权人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发行人吸收合并被重组方”的规定。

（4）重组完成后运行期满足申报要求

如下表所示，被重组方高宇液压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2019年相关财务数据超过公司相应项目的50%但未超过100%，本次重组后公司已完整运行2个会

计年度，被重组方高宇液压已纳入尽职调查范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规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高宇液压①	海宏液压②	占比（①/②）
资产总额	31,672.64	53,825.10	58.84%
营业收入	15,803.27	16,858.59	93.74%
利润总额	5,082.39	5,576.65	91.14%

（5）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高宇液压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海宏液压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涉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的情形。

（6）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度或一期内不存在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情形

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度或一期内不存在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情形，不涉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的情形。

（7）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本次收购高宇液压股权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已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实际控制人和境外控制架构

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夫妇通过境外架构控制公司控股股东东昌工业100%股权。其中，钱云冰通过东昌工业和东涛机械间接控制发行人37.91%

的股份，丁颖通过临发投资和安吉东颖间接控制发行人 19.84%的股份，钱云冰、丁颖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57.75%的股份

（2）招股说明书未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设置此类境外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2）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8 境外控制架构”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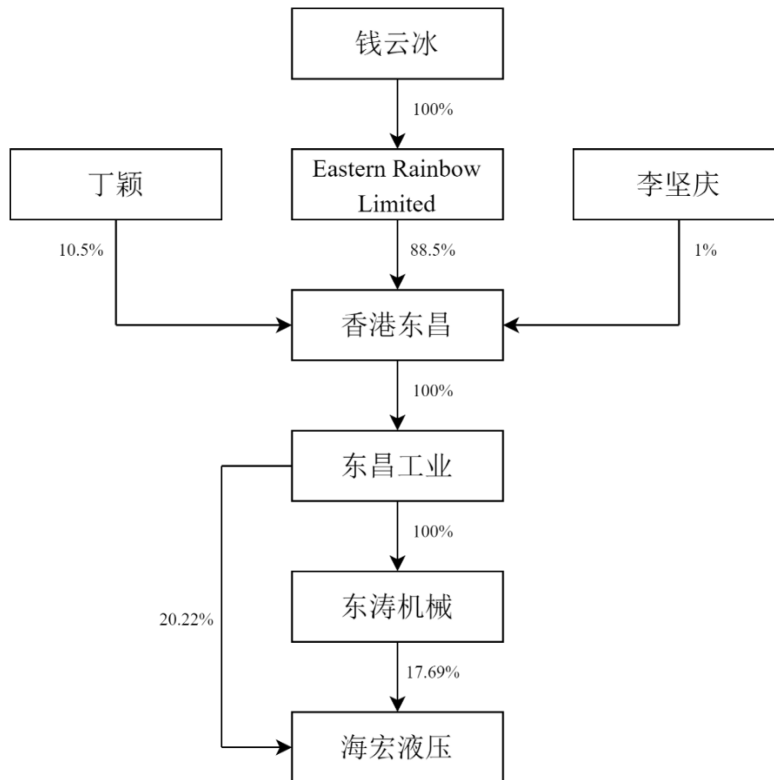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材料；
- 2、查阅香港东昌的《周年申报表》，并对香港东昌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境外律师针对香港东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查阅 Eastern Rainbow Limited 的注册登记文件，获取境外律师关于 Eastern Rainbow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境外架构设置的背景及原因；
- 5、获取并查阅东昌工业、东涛机械、临发投资及安吉东颖的工商档案，核实股东或出资人构成、出资比例等信息。
- 6、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8 境外控制架构”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核实发行人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一）说明发行人设置此类境外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1、境外架构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现控制的境外架构持股如下：



钱云冰系加拿大国籍，1997年10月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离岸公司 Eastern Rainbow Limited，另于2000年10月在香港设立 Eastern Rainbow Limited 控股的香港东昌，并以香港东昌为主体投资境内企业。该境外架构的搭建系钱云冰基于自身境外身份并出于税务筹划、离岸公司设立及登记便利性等方面因素的考量，而采用的较为常见的 BVI、中国香港的境外投资架构，具备商业合理性。

境外架构的设立基于当时合理商业背景，不属于专门为收购发行人而设立。香港东昌系钱云冰于2000年即已成立的境外公司，成立该公司前的历史背景为：钱云冰为取得包装材料的进出口代理权，于1991年成立了香港东昌贸易有限公司，此后，其在境内投资并成立了包装材料及包装印刷材料的生产企业。另外，

钱云冰于 1995 年成立了临海莫顿化工有限公司，于 1997 年成立了大连东成油墨有限公司，于 1998 年成立了中山天彩包装有限公司。为理顺各项投资股权关系，钱云冰于 2000 年成立了香港东昌，并将旗下所投资的部分公司股权逐步转让给香港东昌集中管理。

2015 年 4 月 29 日，东涛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东昌工业对东涛投资增资 2806 万元，本次增资后东昌工业持有东涛投资 82.87% 的股权，东昌工业实际控制人钱云冰通过东涛投资间接控制海宏液压 30.62% 的股权。此前，钱云冰并非发行人间接股东，因此，搭建境外架构时与发行人并无直接联系。

2、境外架构设置的合法性及持股的真实性

（1）香港东昌

根据香港东昌提供的注册登记文件以及 LI & PARTENER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东昌于 2000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香港设立，注册号为 735579，法定股本为 120,000 股，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香港东昌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Eastern Rainbow Limited	106,200	88.50%
2	丁颖	12,600	10.50%
3	李坚庆	1,200	1.00%
合计		120,000	100.00%

报告期内，香港东昌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违反注册地法律而受到刑事处罚、管制或其他相关刑事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注册地行政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限制或其他相关行政措施的情形。香港东昌股东的出资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2）Eastern Rainbow Limited

根据 Eastern Rainbow Limited 提供的注册登记文件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astern Rainbow Limited 于 1997 年 10 月 28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法定股本为 5 万股，每股面值 1 美元。钱云冰持有 100% 的股权，出资来源系其自有资金。

报告期内，Eastern Rainbow Limited 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违反注册地法律而受到刑事处罚、管制或其他相关刑事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注册地行政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限制或其他相关行政措施的情形。Eastern Rainbow Limited 所持有香港东昌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境外架构主体均系依照当地法律规定设立并合法存续；相关持股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影响公司控制权的协议、安排。

3、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东昌工业持有发行人 2,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22%，东昌工业通过持股 100% 的东涛机械间接持有发行人 17.69%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7.91% 的股份，东昌工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云冰通过东昌工业、东涛机械间接控制发行人 37.91%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颖通过临发投资和安吉东颖间接控制发行人 19.84% 的股份。

东昌工业、东涛机械、临发投资、安吉东颖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东昌工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昌工业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1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2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东昌工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东昌	4,093.00	100.00%
合计		4,093.00	100.00%

（2）东涛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东涛机械持有发行人股份 1,837.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6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东涛机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昌工业	3,386.00	100.00%
合计		3,386.00	100.00%

（3）临发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临发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1,155.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1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临发投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颖	256.66	51.33%
2	张日棠	51.92	10.38%
3	唐秀智	25.30	5.06%
4	宋文秀	10.85	2.17%
5	胡再元	8.66	1.73%
6	张蕾	5.48	1.10%
7	卢佩添	5.06	1.01%
8	曾海红	4.04	0.80%
9	陈善明	4.01	0.80%
10	牟佩君	3.60	0.72%
11	顾国华	3.57	0.71%
12	吴萍萍	3.11	0.62%
13	李林德	3.06	0.61%
14	马立飞	2.55	0.51%
15	戴志敏	2.42	0.48%
16	江海平	2.36	0.47%
17	俞菊青	2.35	0.47%
18	陈格	2.34	0.47%
19	陈舜	2.34	0.47%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0	王卫江	2.34	0.47%
21	江晗钰	2.34	0.47%
22	王小跃	2.34	0.47%
23	金士芳	2.29	0.46%
24	郑国平	2.25	0.45%
25	邵玲强	2.13	0.43%
26	林力	2.13	0.43%
27	方启明	2.13	0.43%
28	朱雪娟	2.13	0.43%
29	王联军	2.13	0.43%
30	金雪飞	2.13	0.43%
31	许义生	2.13	0.43%
32	张玮平	2.13	0.43%
33	谢长德	2.13	0.43%
34	金星江	2.13	0.43%
35	郑金明	2.13	0.43%
36	张小珍	2.13	0.43%
37	陈陆临	2.13	0.43%
38	王曰东	2.13	0.43%
39	金栋	2.13	0.43%
40	李强	2.13	0.43%
41	徐双双	2.13	0.43%
42	戴根源	2.13	0.43%
43	张光法	2.13	0.43%
44	陈赛华	2.13	0.43%
45	徐文铭	2.13	0.43%
46	郑菊明	2.13	0.43%
47	金字	2.10	0.42%
48	魏新	2.10	0.42%
49	王建辉	1.91	0.38%
50	朱立瑜	1.91	0.38%
51	盛晖	1.91	0.38%
52	雷勇	1.91	0.38%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53	秦青茂	1.91	0.38%
54	方德加	1.91	0.38%
55	陈亚利	1.91	0.38%
56	朱伟	1.91	0.38%
57	黄晓锋	1.91	0.38%
58	奚尊江	1.91	0.38%
59	李彬	1.91	0.38%
60	屈道友	1.91	0.38%
61	黄先礼	1.91	0.38%
62	戴祖华	1.91	0.38%
63	钱华萍	1.91	0.38%
64	鲍文青	1.91	0.38%
65	陈旭峰	1.91	0.38%
66	陈雪松	1.91	0.38%
67	金腊仙	1.54	0.31%
68	阮孔杰	1.17	0.24%
69	项慧勤	0.44	0.09%
70	苏小慧	0.22	0.04%
合计		500.00	100.00%

（4）安吉东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安吉东颖持有发行人 904.6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7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安吉东颖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颖	普通合伙人	1,745.95	30.25%
2	徐将明	有限合伙人	370.04	6.41%
3	唐秀智	有限合伙人	370.04	6.41%
4	蒋俊	有限合伙人	242.44	4.20%
5	赵年高	有限合伙人	242.44	4.20%
6	王军	有限合伙人	242.44	4.2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谢长德	有限合伙人	242.44	4.20%
8	池建伟	有限合伙人	242.44	4.20%
9	余如贵	有限合伙人	242.44	4.20%
10	宋文秀	有限合伙人	178.64	3.10%
11	陈善明	有限合伙人	178.64	3.10%
12	顾国华	有限合伙人	178.64	3.10%
13	王祥	有限合伙人	178.64	3.10%
14	徐天金	有限合伙人	178.64	3.10%
15	曾海红	有限合伙人	159.50	2.76%
16	文小凤	有限合伙人	159.50	2.76%
17	何贤剑	有限合伙人	159.50	2.76%
18	蔡铮	有限合伙人	114.84	1.99%
19	卢佩添	有限合伙人	114.84	1.99%
20	项玲媛	有限合伙人	114.84	1.99%
21	许甫	有限合伙人	114.84	1.99%
合计			5,771.73	10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东昌工业、东涛机械、临发投资、安吉东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控制发行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4、综上，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8 境外控制架构规定逐项核实发行人相关信息，发表意见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8 境外控制架构	具体规定	核查意见
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	原因及合理性	钱云冰系加拿大国籍，1997年10月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离岸公司 Eastern Rainbow Limited，另于2000年10月在香港设立 Eastern Rainbow Limited 控股的香港东昌，并以香港东昌为主体投资境内企业。该境外架构的搭建系钱云冰基于自身境外身份并出于税务筹划、离岸公司设立及登记便利性等方面因素的考量，而采用的较为常见的 BVI、中国香港的境外投资架构，具备商业合理性。
	合法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东昌不存在未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8 境外控制架构	具体规定	核查意见
		<p>决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违反注册地法律而受到刑事处罚、管制或其他相关刑事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注册地行政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限制或其他相关行政措施的情形。</p> <p>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Eastern Rainbow Limited 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违反注册地法律而受到刑事处罚、管制或其他相关刑事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注册地行政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限制或其他相关行政措施的情形。</p>
持股的真实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	<p>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东昌股东的出资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p> <p>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钱云冰持有 100% 的股权，出资来源系其自有资金。Eastern Rainbow Limited 所持有香港东昌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p>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东昌工业持有发行人 2,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22%，东昌工业通过东涛机械间接持有发行人 17.69%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7.91% 的股份，东昌工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云冰通过东昌工业、东涛机械间接控制发行人 37.91%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颖通过临发投资和安吉东颖间接控制发行人 19.84% 的股份。</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p>
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p>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并有效运行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内控管理制度，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有关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投资计划、重要管理人员的任命等事项，均需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决策，一方面发行人境外架构无权突破发行人治理架构干预公司决策，另一方面发行人员工并未在境外架构相关主体任职或领薪，因此，相关境外架构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二）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

发行人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钱云冰、丁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首次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控制权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均在审议通过的当年度的年度报告中认定东昌工业为控股股东,钱云冰与丁颖夫妇为实际控制人	是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p>1、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钱云冰、丁颖控制的股东均保持表决一致,且其表决结果均对非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结果构成重大影响。</p> <p>2、发行人董事会中,除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外,全体董事就历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事项均投赞同票,不存在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p> <p>3、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表决结果与同期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发行人监事会不存在就发行人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做出的经营决策及编制的年度报告等提出质疑的情形。</p> <p>4、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p>	是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东昌工业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37.9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钱云冰及其配偶丁颖通过东昌工业、东涛机械、临发投资、安吉东颖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为 57.75%,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是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 (1) 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2) 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控制权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者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钱云冰及其配偶丁颖均间接持有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良好，2 位实际控制人为夫妻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均保持一致，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是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发行人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形。	是
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正当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钱云冰与丁颖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中不存在持有发行	是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控制权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人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	
如果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东昌工业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一直保持最高,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钱云冰持续为东昌工业的实际控制人	是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控股股东东昌工业,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及其控制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东涛机械、临宏投资、安吉东颖,钱云冰弟弟钱云华持股 100%的东昌投资已出具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钱云冰、丁颖为其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认定依据准确、充分。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 2008 年 4 月,发行人前身存在国有股权转让暨国有企业改制,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具体情况。

(2) 发行人股东临宏投资的股东曾存在代持事项;直接股东层面,深圳稳智达与深圳百业源及东昌投资之间曾存在代持事项。此外,发行人存在自然人股东较多的情形。

(3) 申报材料未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充分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

(4) 2020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安正铸造原股东郭雅绮、郭莲娟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与郭雅绮、郭莲娟签署《合作协

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自该补充协议书生效之日，确认终止 2020 年 3 月 17 日签订《合作协议》中的利益保障条款，且该条款自始无效。

股转系统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历史沿革曾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历史沿革涉及国企改革及出资瑕疵的具体情况，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5 出资瑕疵”规定完善信息披露。

（2）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已彻底解除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充分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

（4）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完善信息披露，说明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均已清理完毕及其依据。

（5）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询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2、查阅了发行人 2008 年改制时关于改制方案及改制批复的相关文件，如《关于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改制的请示》（临工经[2007]84 号）、《关于同意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液压件厂）死账呆账债权剥离的批复》（临国资[2008]3 号）、《关于同意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液压件厂）资产剥离的批复》（临国资[2008]4 号）、《关于同意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液压件厂）企业改制的批复》（临政发[2007]292 号）；

3、查阅了《国有产权转让确认书》（临国资企转[2008]01号）、《国有产权转让确认书》（临国资企转[2008]02号）、《国有产权转让确认书》（临国资企转[2008]03号）；

4、取得并查阅了《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5、查阅并对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废止）等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2008年的国有企业改制是否合规；

6、取得并查询临发投资的全套工商档案；

7、对临发投资现有的70名股东以及临发投资、临宏投资曾经的236名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受访人员所持临宏投资、临发投资股权的形成过程，参与持股的具体情况，相应股权代持及还原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等情况；

8、取得并查阅2008年深圳百业源与深圳稳智达、东昌投资与深圳稳智达的股权支付凭证；

9、取得并查阅深圳百业源与深圳稳智达以及东昌投资与深圳稳智达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

10、对深圳稳智达、深圳百业源及东昌投资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份代持等情况，并取得深圳稳智达、深圳百业源及东昌投资《关于股权代持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确认声明》；

11、查阅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核实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涉及的相关协议、完税证明、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评估报告等文件；

13、访谈了新三板挂牌前即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机构股东、上海复星化工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周林林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云冰，并查阅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报，了解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转让款的支付情况、税收缴纳情况；

1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安正铸造原股东郭雅绮、郭莲娟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与安吉宏锦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15、取得并查验发行人与郭雅绮、郭莲娟签署《合作协议》、发行人与郭雅绮、郭莲娟签署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16、查阅并必读《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均已清理；

17、取得并查阅历次分红的会议文件、收据、银行回单。

18、取得并查阅与分红相关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权益分配资金到账通知》《现金红利款收款收据》等相关文件；

1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到扣收的个人所得款的银行回单及申报缴纳上述税款的《完税证明》；

20、查阅并对照《企业所得税法》《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关于税款的计算、缴纳等规定，核实发行人是否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税款、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情形。

21、查阅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宇液压、安正铸造出具的纳税证明，核实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一）说明历史沿革涉及国企改革及出资瑕疵的具体情况，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5 出资瑕疵”规定完善信息披露。

1、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国企改革的具体情况

2008年4月，发行人前身国有企业改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改制之前，海宏有限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临海市财政局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改制方案及改制批复

根据临海市工业经济局、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签发的《关于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改制的请示》（临工经[2007]84 号）、临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作出《关于同意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液压件厂）死账呆账债权剥离的批复》（临国资[2008]3 号）和《关于同意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液压件厂）资产剥离的批复》（临国资[2008]4 号），有关改制方案的核心内容如下：

① 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液压件厂）在临海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衡评报[2007]027 号）载明的净资产 16,948.50 万元中核减剥离 1,007.77 万元，海宏有限剥离后的净资产为 15,940.73 万元。

② 海宏有限股权经临海市产权交易所采取公开竞价的方式转让：对 33%股权转让设置一定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自愿组成参与竞拍，对 67%股权转让设置一定条件，以公开方式寻找合作企业和战略投资人各一家总价转让，对外转让部分不低于评估价。

临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关于同意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液压件厂）企业改制的批复》（临政发[2007]292 号），临海市人民政府原则上同意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改制的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海宏有限进行企业改制已经临海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

（3）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核准

2008 年 1 月 2 日，临海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海宏有限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衡评报（[2007]027 号），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海宏有限资产总计 188,057,283.74 元，负债总计 18,572,306.54 元，净资产为 169,484,977.2 元。

2008 年 1 月 7 日，临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对海宏有限整体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

2008 年 1 月 11 日，临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海宏有限（临海液压件厂）资产剥离的批复》，同意对海宏有限（临海液压件厂）拥有的 16 处集体宿舍的评估价值 9,333,870.00 元、住房基金 582,053.07 元的产权全部剥离到临海市工业经济局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改制工作领导小组账户，由改制工作领导小

组负责管理，并同意在评估报告书载明的净资产中作相应核减。同日，临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海宏有限（临海液压件厂）死账呆账债权剥离的批复》（临国资[2008]3号），同意对海宏有限（临海液压件厂）在评估报告上挂在待处理科目的死账呆账债权计 3,138,049.66 元，剥离到临海市工业经济局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改制工作领导小组账户，死账呆账 3,138,049.66 元不能在已核准的评估报告中冲减净资产。同意在评估报告值内的死账呆账债权计 161,780.32 元，剥离到临海市工业经济局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改制工作领导小组账户，数额在评估报告书中载明的净资产中进行核减、临海宏集团有限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帮助追讨，此后呆账死账如有追回，应按股权比例划归临海市工业经济局改制专户。

本所律师认为，海宏有限进行改制已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报告核准程序，资产剥离已经临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批同意。

（4）国有产权进场交易

海宏有限在 2008 年筹划改制期间为临海市财政局全资控股的国有企业，依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12 月废止）的相关规定，其股权转让需要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

在改制方案及评估结果取得批复后，临海市工业经济局与临海市产权交易所签订产权出让委托合同，临海市产权交易所在浙江市场报、中国临海网上刊登转让挂牌公告，征集意向受让方，并组织公开转让竞价会。2008 年 2 月至 3 月，通过在临海市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后，临海市工业经济局分别与临宏投资、复星大药房、深圳稳智达签订转让协议，由临海市产权交易所作为鉴证方，将海宏有限 33% 的国有股权以人民币 5,261 万元转让给临宏投资，将海宏有限 47% 的国有股权以人民币 8,990 万元转让给复星大药房，将海宏有限 20% 的国有股权以人民币 6,300 万元转让给深圳稳智达。

2008 年 3 月 21 日，临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国有产权转让确认书》（临国资企转[2008]01 号）、《国有产权转让确认书》（临国资企转[2008]02 号）、《国有产权转让确认书》（临国资企转[2008]03 号），确认将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的 20% 股权转让给深圳稳智达、33% 股权转让给临宏投资、47% 股权转让给复星大药房，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海宏有限改制涉及的国有股权转让在产权交易所内公开竞价

完成，符合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2、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发行人历史上国企改革行为合法合规

2008 年，海宏有限由国有独资企业改制为民营企业，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有关本次国企改革行为的合法性论证情况如下：

(1) 国企改制的内部审批

法律法规名称	法条内容	海宏有限取得的批准文件/程序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	第十一条规定：“国有独资企业的产权转让，应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国有独资公司的产权转让，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没有设立董事会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应当听取转让标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对职工安置等事项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海宏有限召开董事会和第八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改制总体方案》《浙江临海海宏集团公司企业改制职工安置实施办法》《浙江临海海宏集团公司企业改制职工购买股权与生活保障金分配的处理办法》等议案。
《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7 号）	三、规范改制重组行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十五）进一步规范企业改制方案的审批工作。国有独资企业引入非国有投资者的改制方案和国有控股企业改制为国有资本不控股或不参股企业的方案，必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 号）以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等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充分发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的作用，国有独资企业引入非国有投资者的改制方案和国有控股企业改制为国有资本不控股或不参股企业的方案，必须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充分听取职工意见；职工安置方案须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改制。	

(2) 国企改制的外部审批

法律法规名称	法条内容	海宏有限取得的批准文件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	第一条第（一）款：“批准制度。……国有企业改制方案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378 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决定或批准程序，未经决定或批准不得	《关于同意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液压件厂）企业改制的

法律法规名称	法条内容	海宏有限取得的批准文件
[2003]96号)	实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改制为国有股不控股或不参股的企业，改制方案需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批复》（临政发[2007]292号）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	第二十三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其中，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1、《关于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改制的请示》（临江经[2007]84号）； 2、《关于同意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液压件厂）企业改制的批复》（临政发[2007]29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	<p>一、严格制订和审批企业改制方案</p> <p>（一）认真制订企业改制方案。改制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改制的目的及必要性，改制后企业的资产、业务、股权设置和产品开发、技术改造等；改制的具体形式；改制后形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企业的债权、债务落实情况；职工安置方案；改制的操作程序，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和产权交易市场的选择等。</p> <p>（二）改制方案必须明确保全金融债权，依法落实金融债务，并征得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外有权审批改制方案的部门及其授权单位，下同）应认真审查，严格防止企业利用改制逃废金融债务，对未依法保全金融债权、落实金融债务的改制方案不予批准。</p> <p>（三）企业改制中涉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78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执行。拟通过增资扩股实施改制的企业，应当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媒体或网络等公开企业改制有关情况、投资者条件等信息，择优选择投资者；情况特殊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通过向多个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潜在投资者提供信息等方式，选定投资者。企业改制涉及公开上市发行股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四）企业改制必须对改制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由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的法律顾问或该单位决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拟改制为国有控股企业且职工（包括管理层）不持有本企业股权的，可由</p>	<p>1、海宏有限制订的《浙江临海海宏集团公司企业改制总体方案》；</p> <p>2、浙江普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法律意见书》；</p> <p>3、《关于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改制的请示》（临江经[2007]84号）；</p> <p>4、《关于同意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液压件厂）企业改制的批复》（临政发[2007]292号）</p>

法律法规名称	法条内容	海宏有限取得的批准文件
	<p>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授权该企业法律顾问出具。</p> <p>（五）国有企业改制方案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决定或批准程序，否则不得实施改制。国有企业改制涉及财政、劳动保障等事项的，须预先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协调审批；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改制为非国有企业（国有股不控股及不参股的企业），改制方案须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p> <p>（六）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必须按照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建立有关审批的程序、权限、责任等制度。</p> <p>（七）审批改制方案的单位必须就改制方案的审批及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进场交易、定价、转让价款、落实债权、职工安置方案等重要资料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改制企业的国有产权持有单位要妥善保管相关资料。</p>	

（3）国企改制的审计与评估

法律法规名称	法条内容	海宏有限取得的批准文件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 第 3 号）	<p>第十二条第二款：“转让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导致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进行清产核资，并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相关业务。”</p> <p>第十三条第一款：“在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p>	<p>临海中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临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临国资[2008]1号），对评估报告予以核准</p>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	<p>一、健全制度，规范运作</p> <p>（四）资产评估：“国有企业改制，必须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聘请具备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评估。国有控股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要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非国有投资者转让国有产权的，由直接持有该国有产权的单位决定聘请资产评估事务所。企业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商誉等无形资产必须纳入评估范围。”</p>	<p>《关于同意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液压件厂）企业改制的批复》（临政发[2007]292号）</p>

（4）临海市人民政府的合规意见

2021年11月29日，临海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确认“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系在浙江临海海宏实业总公司（全民所有制）资产基础上经地方政府批准后于1997年新设成立，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整体变更而来。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历史演变过程中相关国有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截至目前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在2008年的国有企业改制行为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充分，履行的程序合法。

3、发行人历史上涉及出资瑕疵的具体情况

2000年7月26日，经临海市财政局审批，公司《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登记实收资本2,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988万元增资至2,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临海市财政局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增资未办理工商登记，未履行验资程序，但已办理完成国有资产的变更登记，且国有资产资金已全部到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存在工商登记程序瑕疵，但本次增资已履行国有产权登记程序，且公司2005年3月增资时，由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台中衡验资[2005]051号）已对2000年7月增资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并将2000年未办理工商登记的1,012万元注册资本连同2005年3月新增资的3,000万元注册资本一并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因此，上述瑕疵已得到补正。

针对以上出资瑕疵，发行人已取得临海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意见

2021年11月14日，公司向临海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确认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宜的请示》，以对海宏液压设立、增资及改制过程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各项程序进行合规性确认。

2021年11月29日，临海市市政府出具情况说明：“经临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历史资料进行核实，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临海海宏实业总公司（全民所有制）资产基础上经地方政府批准后于1997年新设成立，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整体变更而来。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历史演变过程中相关国有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截至目前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4、发行人出资瑕疵事项的信息披露及补救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五）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事项”就发行人上述出资瑕疵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针对发行人出资瑕疵事项，发行人已在申报前取得临海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意见，不存在因出资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1年11月14日，公司向临海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确认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宜的请示》，以对海宏液压设立、增资及改制过程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各项程序进行合规性确认。

2021年11月29日，临海市市政府出具情况说明：“经临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历史资料进行核实，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临海海宏实业总公司（全民所有制）资产基础上经地方政府批准后于1997年新设成立，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浙江临海海宏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整体变更而来。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历史演变过程中相关国有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截至目前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增资存在程序瑕疵，但该等瑕疵已得到补正，且公司已就历史沿革中的瑕疵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故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障碍。

（二）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已彻底解除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历史上，发行人因国企改制，存在公司员工通过委托代持临发投资股权的情形；以及深圳百业源、东昌投资通过委托稳智达受让海宏有限股权，进行代持的情形。以上代持均已解除，除此之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有关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1、临宏投资股东层面代持及解除

（1）代持形成背景

2008年发行人进行国企改制，海宏有限经地方政府批准实施员工持股，持股方式为通过临宏投资间接持有海宏有限的股权，但因参与的员工人数较多，海宏有限与员工协商后采取代持方式，即单个显名股东为本人及他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权。

（2）代持彻底解除

自取得发行人股权后，随着持股时间增加，部分持股员工有退出意愿，为解决员工的实际需求，同时规范员工持股，2009年由新股东春霖投资和东涛投资收购退出员工的股份，新股东临发投资代替原持股平台临宏投资，由持股员工全部在临发投资平台以自己名义持股。临宏投资随后注销。

2009年12月26日，愿意继续持有股权的179名员工共同签署《临海市临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起设立临发投资，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发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抽取退出员工访谈确认，历次股权转让后，临发投资由原179名股东变为现有的70名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临发投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颖	256.6586	51.34
2	张日棠	51.9200	10.38
3	唐秀智	25.3038	5.06
4	宋文秀	10.8465	2.17
5	胡再元	8.6596	1.7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张蕾	5.4820	1.10
7	卢佩添	5.0637	1.01
8	曾海红	4.0424	0.80
9	陈善明	4.0143	0.80
10	牟佩君	3.5960	0.72
11	顾国华	3.5666	0.71
12	吴萍萍	3.1116	0.62
13	李林德	3.0602	0.61
14	马立飞	2.5539	0.51
15	戴志敏	2.4218	0.48
16	江海平	2.3631	0.47
17	俞菊青	2.3484	0.47
18	陈格	2.3410	0.47
19	陈舜	2.3410	0.47
20	王卫江	2.3410	0.47
21	江晗钰	2.3410	0.47
22	王小跃	2.3410	0.47
23	金士芳	2.2897	0.46
24	郑国平	2.2530	0.45
25	邵玲强	2.1282	0.43
26	林力	2.1282	0.43
27	方启明	2.1282	0.43
28	朱雪娟	2.1282	0.43
29	王联军	2.1282	0.43
30	金雪飞	2.1282	0.43
31	许义生	2.1282	0.43
32	张玮平	2.1282	0.43
33	谢长德	2.1282	0.43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4	金星江	2.1282	0.43
35	郑金明	2.1282	0.43
36	张小珍	2.1282	0.43
37	陈陆临	2.1282	0.43
38	王曰东	2.1282	0.43
39	金栋	2.1282	0.43
40	李强	2.1282	0.43
41	徐双双	2.1282	0.43
42	戴根源	2.1282	0.43
43	张光法	2.1282	0.43
44	陈赛华	2.1282	0.43
45	徐文铭	2.1282	0.43
46	郑菊明	2.1282	0.43
47	金宇	2.0989	0.42
48	魏新	2.0989	0.42
49	王建辉	1.9081	0.38
50	朱立瑜	1.9081	0.38
51	盛晖	1.9081	0.38
52	雷勇	1.9081	0.38
53	秦青茂	1.9081	0.38
54	方德加	1.9081	0.38
55	陈亚利	1.9081	0.38
56	朱伟	1.9081	0.38
57	黄晓锋	1.9081	0.38
58	奚尊江	1.9081	0.38
59	李彬	1.9081	0.38
60	屈道友	1.9081	0.38
61	黄先礼	1.9081	0.38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62	戴祖华	1.9081	0.38
63	钱华萍	1.9081	0.38
64	鲍文青	1.9081	0.38
65	陈旭峰	1.9081	0.38
66	陈雪松	1.9081	0.38
67	金腊仙	1.5411	0.31
68	阮孔杰	1.1742	0.24
69	项慧勤	0.4403	0.09
70	苏小慧	0.2202	0.04
合计		5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史员工持股名单，通过现场访谈、部分线上访谈等方式对临发投资现有 70 名股东以及临发投资、临宏投资曾经的 237 名股东先进性了访谈，确认受访员工对临宏投资、临发投资股权的形成过程，参与持股的具体情况，相应股权代持及还原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等情况。根据受访员工的访谈纪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临宏投资的股东在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之间存在代持，在临发投资持股后至今，其股东不存在代持；历史股东临宏投资已彻底解除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深圳稳智达代持及解除

（1）代持形成背景

2008 年 4 月，海宏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企业改制时，深圳稳智达出资 6,300 万元取得海宏有限 20%的股权，其中代深圳百业源持有海宏有限 9%的股权，代东昌投资持有海宏有限 2%的股权。代持对应关系如下：

名义股东	名义持股比例	实际股东	实际持股比例	代持还原时间
深圳稳智达	20.00%	深圳稳智达	9.00%	-
		深圳百业源	9.00%	2008 年 9 月
		东昌投资	2.00%	2018 年 9 月

（2）代持彻底解除

2008年9月27日，深圳稳智达与深圳百业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稳智达将其持有的海宏有限9%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百业源。2008年11月5日，海宏有限就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海宏有限9%的股权变更至实际出资人深圳百业源名下。

2018年9月20日，深圳稳智达与东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稳智达将其持有的海宏液压12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转让给东昌投资。2018年10月15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变动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海宏液压2%的股份变更至实际出资人东昌投资名下。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深圳稳智达、深圳百业源及东昌投资，确认深圳稳智达于2008年购买海宏有限股权系部分为深圳百业源和东昌投资代持，之后分别于2008年9月和2018年9月与被代持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将代持股份进行还原，深圳稳智达与深圳百业源和东昌投资就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代持股权已过户至实际出资人名下，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充分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股权变动的内容	股权变动的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1	1997年7月，海宏有限改制设立，注册资本为988万。	-	-	1元/注册资本	不适用
2	2000年7月，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发行人于1997年7月25日改制设立时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988万元，企业帐面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本次变动仅为《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变更	1元/注册资本	不适用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股权变动的内容	股权变动的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3	2005年3月，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集团企业注册资本需要达到5000万，故公司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元/注册资本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	2008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临海市工业经济局将所属海宏有限33%的国有股权（对应出资额1,650万元）以人民币5,26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临宏投资	2008年发行人进行国有企业改制，对海宏有限33%的股权设置一定的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自愿组成参与竞拍	3.19元/注册资本	临海市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转让
		临海市工业经济局将所属海宏有限47%的国有股权（对应出资额2350万元）以人民币8,9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星大药房	复星大药房因看好海宏有限的发展前景入股	3.83元/注册资本	临海市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转让
		临海市工业经济局将所属海宏有限20%的国有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万元）以人民币6,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稳智达	深圳稳智达、深圳百业源及东昌投资三方看好海宏液压的行业与发展，约定各自以海宏有限9%、9%和2%股权比例的价款出资，由深圳稳智达代持入股	6.3元/注册资本	临海市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转让
5	2008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复星大药房将其持有的海宏有限3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750万元）以人民币7,9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西玉柴	广西玉柴看好海宏有限在液压阀行业的发展前景，且其主营车型上有液压阀的采购需求，因此受让复星大药房所持的海宏液压35%股权	4.54元/注册资本	在标的股权成本价格3.83元/注册资本基础上协商定价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股权变动的内容	股权变动的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复星大药房将其持有的海宏有限1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00万元）以人民币2,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星化工	复星大药房与复星化工当时均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调整转让。	4.5元/注册资本	在标的股权成本价格3.83元/注册资本基础上协商定价
		深圳稳智达将其持有的海宏有限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50万元）转让给深圳百业源	代持还原	零对价	不适用
6	2009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p>临宏投资将其持有的海宏有限19.26%（对应出资额963万元）的股权按照34,061,894.02元的价格转让给临发投资</p> <p>临宏投资将其持有的海宏有限9.6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81万元）按照17,015,948.82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涛投资</p> <p>临宏投资将其持有的海宏有限4.1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6万元）按照7,282,122.18元的价格转让给春霖投资</p>	公司2008年改制之后，部分持股员工有离职退股的意向，因此新股东春霖投资和东涛投资于2009年收购退出员工的股份，新股东临发投资代替原持股平台临宏投资继续持有的员工股份，由持股员工全部在临发投资显名持股	3.54元/注册资本	在标的股权成本价5,836万元折算确定[注1]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股权变动的内容	股权变动的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7	2010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各股东以1:0.373232的比例将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6,000万股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账面净资产折股
8	2014年1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复星化工将持有的海宏液压12%的股份（对应股份数为720万股）以人民币2,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涛投资	复星化工当时对海宏上市预期较低；而东涛投资看好海宏液压的发展前景	3.75元/股	参考复兴化工取得标的股权的成本（公司股改增资后每股成本价格由4.5元变为至3.75元）协商确定
		深圳百业源将其持有的海宏液压9%的股份（对应股份数540万股）以人民币2,252.8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涛投资	百业源当时对海宏上市预期较低；而东涛投资看好海宏液压的发展前景	4.17元/股	参考深圳百业源取得标的股权的成本30,178,272.28元并扣除历年分红所得765万元后的余额折算确定 [注2]
9	2017年10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广西玉柴将其持有的海宏液压35%的股份（对应股份数2,100万股）以人民币8,3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昌工业	广西玉柴对海宏液压的经营管理不顺畅，对海宏上市预期较低；东昌工业看好海宏液压的发展前景	3.95元/股	参考广西玉柴取得标的股权的成本（公司股改增资后每股成本价格由4.54元变为3.78元）协商确定
10	2018年9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深圳稳智达将其持有的海宏液压2%的股份（对应股份数120万股）转让给东昌投资	代持还原	零对价	不适用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股权变动的内容	股权变动的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11	2018年9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深圳稳智达将其持有的海宏液压9%的股份（对应股份数540万股）以人民币3,0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喜之郎	稳智达当时对海宏上市预期较低；广州喜之郎看好海宏液压的发展前景	5.59元/股	参考稳智达取得标的股权的成本（公司股改增资后每股成本价格由6.3元变为5.25元）协商确定
12	2020年12月，第一次增资	安吉东颖认缴新增出资904.66万股、安吉宏锦认缴新增出资732万股、安吉久牛认缴新增出资614.42万股、安吉临鹰认缴新增出资498.43万股、安吉高宇认缴新增出资250万股、安吉东茂认缴新增出资237.91万股、安吉立鸿认缴新增出资164.58万股、安吉创驰认缴新增出资156万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9,558万元	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运营发展需要；投资者看好海宏液压发展前景	6.38元/股	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海宏液压收益法评估结果确定。
12	2021年11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广东喜之郎将其持有的海宏液压540万股的股权以3,607.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永良	李永良看好海宏液压的发展前景	6.68元/股	参考2020年12月第一次增资价格协商确定
13	2021年11月，第二次增资	引入沈青青等5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9,558万元增加至10,126万元	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运营发展需要；投资者看好海宏液压发展前景	6.68元/股	参考2020年12月第一次增资价格协商确定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股权变动的内容	股权变动的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14	2022年4月，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	发行人向安吉临宏定向发行股份260万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10,126万元增加至10,386万元	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运营发展需要；公司员工看好海宏液压发展前景并参与投资	6.68元/股	参考2021年11月增资价格协商确定

注1：根据《33%国有股权转让协议》及《临海市产权交易所产（股）权转让成交确认书》，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止的标的企业国有收益，根据审计结论按实另行支付，款项不计入转让款；本次交易无佣金。因此，临宏投资取得标的股权的成本价=股权拍卖成交价+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海宏有限净利润的33%=5,261+1,742.41*33%=5,836（万元）

注2：根据《20%国有股权转让协议》及《临海市产权交易所产（股）权转让成交确认书》，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止的标的企业国有收益，根据审计结论按实另行支付，款项不计入转让款；本次交易的佣金为54.8万元。因此，深圳稳智达、深圳百业源、东昌投资取得标的股权的成本价合计=股权拍卖成交价+佣金+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海宏有限净利润的20%=6,300+54.8+1,742.41*20%=6,705.28（万元），深圳百业源按持股比例支付取得标的股权的成本为30,178,272.28元。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原因合理，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时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均真实有效，历次股权变动均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对赌协议”完善信息披露，说明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均已清理完毕及其依据。

1、对赌协议的签署

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与安正铸造原股东郭雅绮、郭莲娟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雅绮、郭莲娟将其持有的安正铸造100%股权和相应权利义务以5,280万元的价格一并转让给发行人。

2020年3月17日，发行人与郭雅绮、郭莲娟签署《合作协议》，协议中约定：

“1、安正铸造100%股权税后价格为4,466万元，海宏液压评估值为3.83亿元，即每股6.38元；

2、郭雅绮、郭莲娟以成立的安吉宏锦按每股6.38元价格购买700万股海宏液压股份，合计股权款4,466万元，在收到安正铸造股权转让款3日内支付。

3、利益保障约定：

（1）海宏液压上市前，郭雅绮、郭莲娟投资海宏液压的收益不低于安正铸造同期经营产生的可分配利润；如果安正铸造经营产生的可分配利润超过在海宏液压的收益部分，可以以经营业绩考核奖励的方式补偿给郭雅绮、郭莲娟；

（2）如果海宏液压不能在 5 年内上市，三方可以选择继续合作或者以本次评估方式（收益法）对当期资产进行评估后各自回购（但不能转让给合同主体之外的第三方）。 ”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与安吉宏锦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安吉宏锦发行 732 万股，每股 6.38 元，共计 4,670.16 万元认购资金款。

2、对赌协议的解除

2021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与郭雅绮、郭莲娟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一致确认《合作协议》已实际开始履行，郭雅绮、郭莲娟通过安吉宏锦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系发行人之合法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各方一致确认，自该补充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终止各方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签订《合作协议》中的利益保障条款，且该条款自始无效。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与郭雅绮、郭莲娟 2020 年 3 月 17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存在对赌条款，相关条款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规定的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合作协议》约定内容
1、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系《合作协议》中利益保障条款的当事人
2、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合作协议》中未约定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内容
3、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合作协议》中的利益保障条款未与市值挂钩
4、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合作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合作协议中的利益保障条款属于应在申报前清理的对赌条款。根据发行人与郭雅绮、郭莲娟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对赌协议条款已于申报前清理，且相关条款自始无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九）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情况”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五）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1、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中涉及到的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序号	时间及事项	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纳税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1997 年 7 月，海宏有限改制设立	不适用	不适用
2	2000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本次变动仅为《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变更，无需缴税，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本次变动仅为《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变更，无需缴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3	2005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实际控制人尚未取得发行人股权，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本次增资时无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不涉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4	2008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临海市工业经济局转让给临宏投资）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本次转让不涉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5	2008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临海市工业经济局转让给复星大药房）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本次转让不涉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6	2008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临海市工业经济局转让给深圳稳智达）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本次转让不涉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7	2008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复星大药房将其持有的海宏有限 35% 的股权转让给广西玉柴）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由复星大药房于年度汇算清缴时申报纳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序号	时间及事项	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纳税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8	2008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复星大药房将其持有的海宏有限12%的股权转让给复星化工）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由复星大药房于年度汇算清缴时申报纳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9	2008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深圳稳智达将其持有的海宏有限9%的股权转让给深圳百业源。）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由深圳稳智达于年度汇算清缴时申报纳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10	2009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临宏投资将其持有的海宏有限19.26%的股权转让给临发投资）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由临宏投资于年度汇算清缴时申报纳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11	2009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临宏投资将其持有的海宏液压9.62%的股权转让给东涛投资）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由临宏投资于年度汇算清缴时申报纳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12	2009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临宏投资将其持有的海宏液压4.12%的股权转让给春霖投资）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由临宏投资于年度汇算清缴时申报纳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13	2010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增资，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改制时无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14	2014年1月，第一次股份转让（复星化工将其持有的海宏液压12%的股份转让给东涛投资）	交易价格等于成本价，无需缴税，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交易价格等于成本价，无需缴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15	2014年1月，第一次股份转让（深圳百业源其持有的海宏液压9%的股份转让给东涛投资）	交易价格低于成本价，无需缴税，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交易价格低于成本价，无需缴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16	2017年11月，第二次股份转让（广西玉柴将其持有的海宏液压35%的股份转让给东昌工业）	本次股权转让由广西玉柴缴税，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由广西玉柴于年度汇算清缴时申报纳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序号	时间及事项	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纳税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7	2018年9月,第三次股份转让(深圳稳智达将其持有的海宏液压2%的股份转让给东昌投资)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由深圳稳智达于年度汇算清缴时申报纳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18	2018年9月,第三次股份转让(深圳稳智达将其持有的海宏液压9%的股份转让给广东喜之郎)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由深圳稳智达于年度汇算清缴时申报纳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19	2020年12月,第一次增资(安吉东颖、安吉宏锦、安吉创驰、安吉立鸿、安吉高宇、安吉临鹰、安吉东茂、安吉久牛入股)	其他股东以现金增资,实际控制人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需缴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20	2021年11月,第四次股份转让(广东喜之郎将其持有的海宏液压9%的股份转让给李永良)	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非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由广东喜之郎于年度汇算清缴时申报纳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21	2021年11月,发行人增资发行股份引入沈青青等58名特定投资者	其他股东以现金增资,实际控制人未增资,实际控制人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需缴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22	2022年4月,新三板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安吉临宏入股)	其他股东以现金增资,实际控制人未增资,实际控制人非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以现金增资,无需缴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23	2022年4月28日起新三板公开转让	股份转让双方非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无所得税纳税义务	根据《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的相关规定,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由开户的证券公司代扣代缴,发行人无代扣

序号	时间及事项	是否涉及实际控制人纳税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代缴义务

2、发行人历次分红中涉及到的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2008.09.26	海宏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分配利润 1000 万，按照股东所拥有的公司股权份额分配。	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	本次分红时无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2	2009.04.15	海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分配利润 1500 万，按照股东所拥有的公司股权份额分配。	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	本次分红时无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3	2009.11.19	海宏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分配利润 2000 万，按照股东所拥有的公司股权份额分配。	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	本次分红时无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4	2011.01.18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 年度分红》的议案，分配利润 2000 万，按照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	本次分红时无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5	2013.01.30	2013 年 1 月 1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分配利润 2000 万，按照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	本次分红时无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6	2017.12.27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分配利润 3500 万，按照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	本次分红时无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7	2019 年 1 月 31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按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红的议案》，分配利润 1000 万元，按照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	本次分红时无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8	2019 年 10 月 14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按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红的议案》，分配利润 2000 万元，按照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	本次分红时无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9	2021 年 1 月 6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合计分配利润 9,558 万元。	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	本次分红时无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序号	时间	事项	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0	2021年9月10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7红利元，合计分配利润6690.6万元	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	本次分红时无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11	2022年11月9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5元现金红利（含税），合计分配利润5193万	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	发行人在收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的税款后，已在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故上述分红均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的情况；发行人第1-10次分红时不存在自然人股东，所以不存在发行人代扣代缴的情况。

根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的相关规定：“1、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2、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应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3、对证券投资基金从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在收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的税款后，已在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023年1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100014795671XB）系我局所辖企业，经金税三期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该公司有税务违法行为被处罚，未被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处理和税务处罚。”

2023年1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1082786448308B）系我局所辖企业，经金税三期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该公司有税务违法行为，未被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处理和税务处罚。”

2023年1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安正铸造（纳税人识别号：91331082307445223T）系我局所辖企业，经金税三期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该公司有税务违法行为被处罚，未被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处理和税务处罚。”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均不涉及到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的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中均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的情况；发行人分红过程中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的，发行人在收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的税款后，已在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现金分红、募投项目及募资必要性

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63.33 万件液压阀建设项目、年产 10000 吨液压铸造件技术改造项目、企业研究院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报告期内，液压阀的产量分别为 47.42 万件、59.20 万件和 53.83 万件，阀体铸件的产量分别为 5,151 吨、6,103 吨和 6,949 吨，报告期内阀体铸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8.68%、61.03%及 69.49%。

（2）报告期内，公司曾实施三次现金分红，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2.14 亿元，占报告期内合计净利润的 72.47%。

（3）2020年，公司股票投资曾支出现金1.64亿元。

请发行人：

（1）结合目前在手订单、市场拓展情况、市场规模发展趋势等情况说明新增募投项目产能是否存在过剩风险，以及相应的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2）在阀体铸件产能利用率不足70%的情况下对年产10000吨液压铸造件技术改造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3）说明现金分红的必要性，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获得分红资金去向用途是否异常。

（4）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大额股票投资及大额资金拆借情况，说明使用募集资金补流的合理性，以及本次上市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请保荐代表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并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2、通过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背景、交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评价情况，分析发行人与现有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手订单明细，了解分析发行人业务开展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情况。

4、查阅相关市场公开信息、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下游市场需求现状以及发展趋势。

5、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车间，查看厂房实际状况、生产设备运转情况。

6、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获取并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

股份的直接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现金分红相关的银行流水，向相关人员了解资金去向用途并获取相关证明文件。

7、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一）结合目前在手订单、市场拓展情况、市场规模发展趋势等情况说明新增募投项目产能是否存在过剩风险，以及相应的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1、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阀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期间	产量（件）	产能（件）	产能利用率
2022 年度	538,255	535,000	100.61%
2021 年度	591,973	535,000	110.65%
2020 年度	474,230	535,000	88.6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5.91%，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已达到或超过 100%，公司部分订单仅能按每月最大量为下游客户供货，目前产能已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募投项目主要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

2、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月度在手订单充足，但目前产能受限，不存在产能过剩风险。目前公司和重要客户主要采取签订年度框架合同+订单的形式开展业务合作，下游主机厂根据自身原材料需求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平均来看，公司每月持续收到滚动式采购订单，公司接单后，一般需在 7-10 天内交货，交货周期较快。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部分产品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合同类型（框架/订单式合同）	金额（万元）
多路阀	订单	1,499.18
其中：高空作业平台阀	订单	71.70
先导阀	订单	163.65
制动阀	订单	334.20
其他	订单	375.98

产品类型	合同类型（框架/订单式合同）	金额（万元）
合计		2,373.01

注：受高温影响，下游主机厂在 7 月中旬至 8 月中旬选择一定时间停工放假，因此公司 7 月在手订单低于平均水平；订单基本为 2023 年 7 月接单，需在 7-10 天或次月交货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产品月度在手订单约 2,373.01 万元。每年 7 月中旬至 8 月中旬，下游工程机械主机厂处于高温假期，因此 7 月及 8 月的在手订单低于月度平均水平。目前，由于产能受限，公司部分产品仅能以每月最大供货量供货。待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具备良好的新增产能消化措施，不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3、下游市场规模发展趋势

公司募投新增产能的液压阀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和农业机械等领域，上述领域均有较高的市场增长空间，具体情况如下：

（1）工业车辆（叉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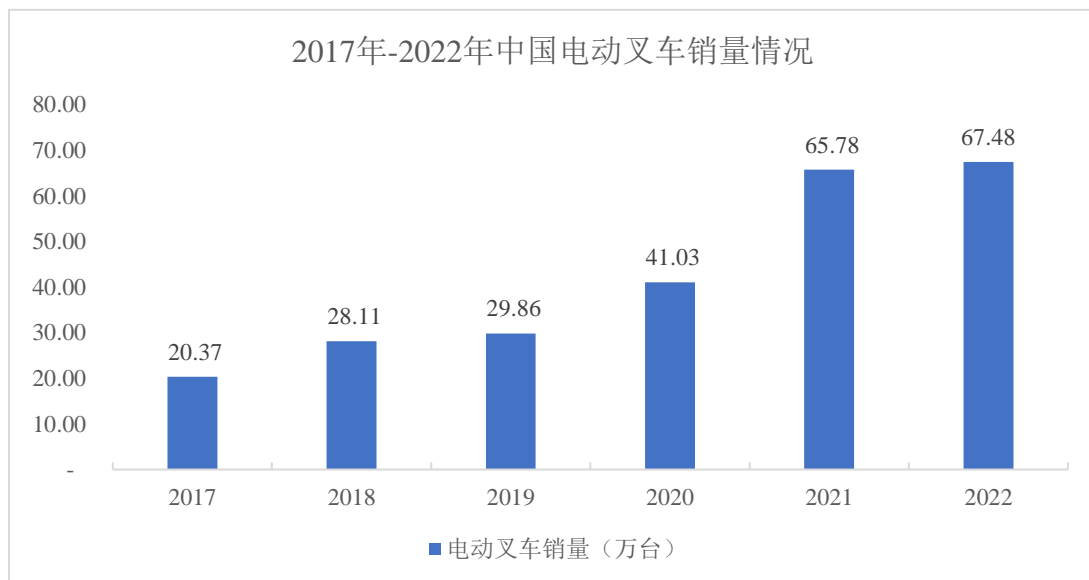
叉车是指对成件托盘货物进行装卸、堆垛和短距离运输作业的轮式工业搬运车辆，按照驱动模式主要分为内燃叉车和电动叉车，可应用于仓储物流、工业制造、交通运输、石油化工以及电子设备制造等领域。近年来，我国叉车销量快速上升，预计叉车市场的持续增长将为公司的液压阀带来较大的市场空间。根据 wind 数据，我国叉车销量从 2012 年的 29.13 万台波动上升至 2022 年的 104.80 万台，复合增长率达 13.66%。预计随着经济形势好转以及基建的复苏，我国叉车销量将回暖并持续上涨，公司液压阀产品也将迎来较大的市场需求。

2012年-2022年中国叉车销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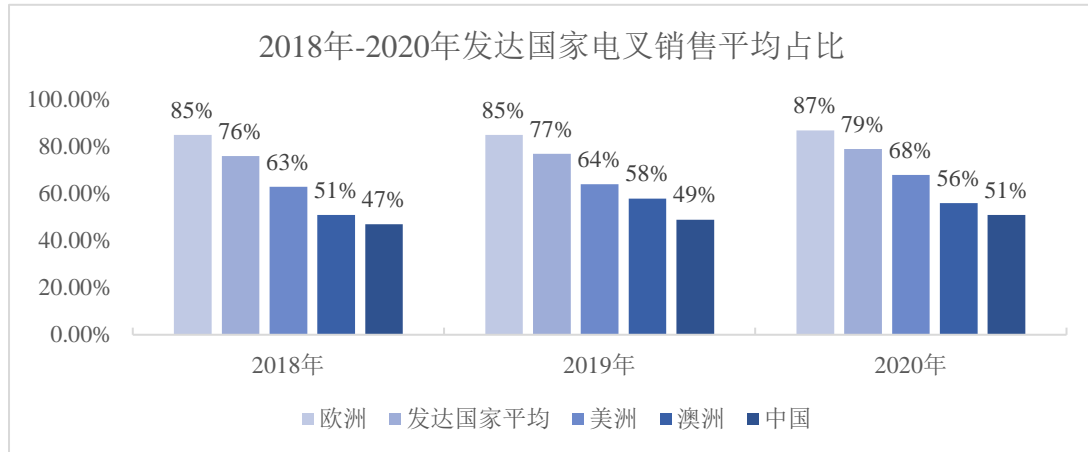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在众多主机领域中，叉车是率先进入电动化的行走机械。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电动叉车销售量从2017年的20.37万台波动上升至2022年的67.48万台，复合增长率达27.07%。在双碳大背景下，工业车辆逐步呈现环保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由于电动叉车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调整能源消费结构的经济政策，叉车电动化是大势所趋。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制出一系列可配套电动叉车使用的液压阀，并已销售给安叉集团、杭叉集团、比亚迪、海斯特等知名主机厂商。公司将持续加强对液压阀的研发投入，配套下游电动叉车厂商开发新产品，扩展产品应用领域。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中叉网

电动叉车的普及率不断上升，液压元件将迎来新一轮市场需求。以人工替代为核心，叉车行业的成长受多方因素的驱动，电动化即其中之一。2018年至2020年，在发达国家的叉车销售结构中，电动叉车占比均超70%且上升趋势明显。其中，欧盟推行严苛的环保法和碳排放交易法案，2020年欧洲电叉销售占比高达87%，而美洲、澳洲分别为68%、56%，均高于我国的51%。结合发达国家叉车电动化趋势和我国“碳中和”大背景，未来我国电动叉车比例将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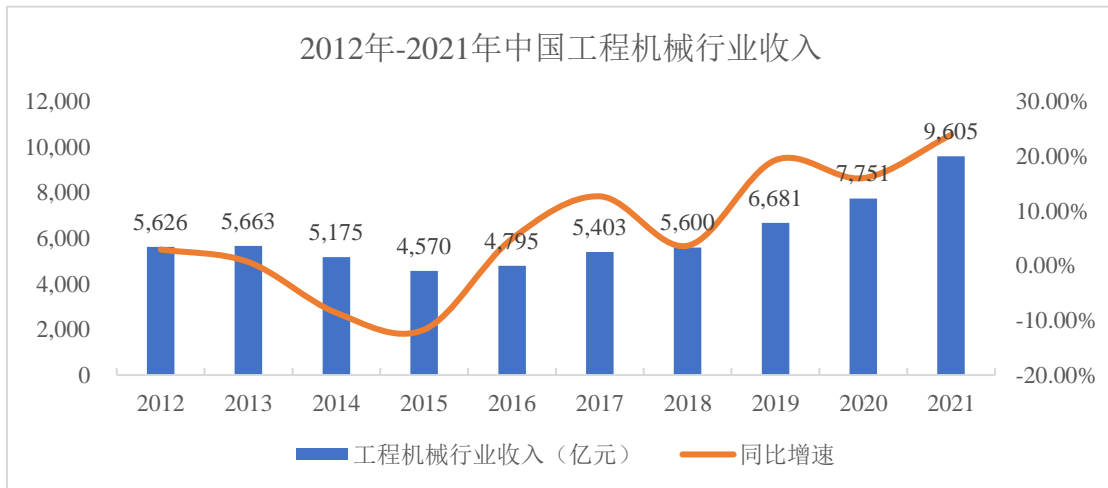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浙商证券研究所

（2） 工程机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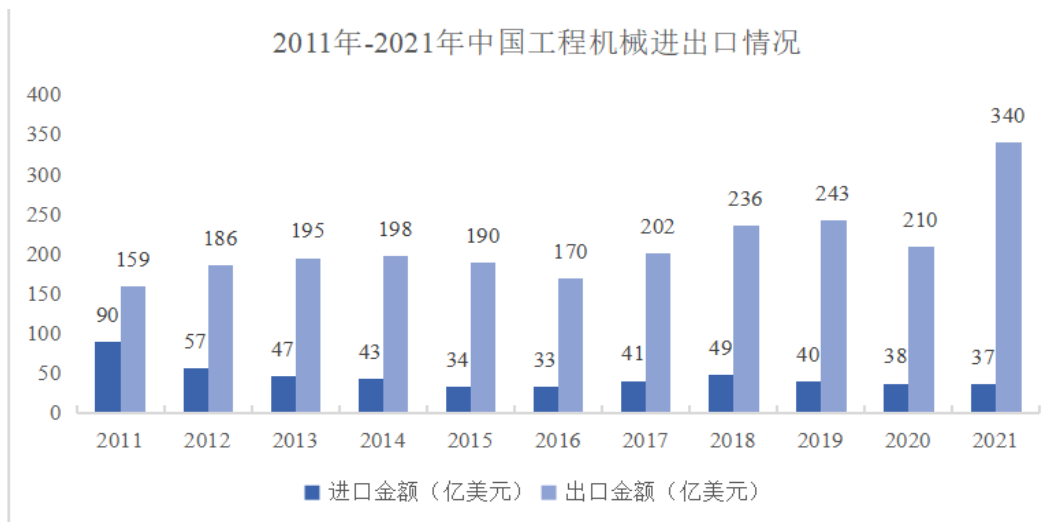
工程机械领域是我国液压行业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工程机械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将为液压元件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数据，我国工程机械的市场规模从 2012 年的 5,626 亿元增至 2021 年的 9,605 亿元，2020 年和 2021 年的同比增速分别为 16.02%和 23.92%。其中，2012 年至 2016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进入低迷期。2017 年至今，基建和房地产投资增速较快，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进入复苏期。2021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收入大幅上涨，主要得益于工程机械产品出口的大幅增加。

2020 年以来，全球性经济形势下滑导致海外各企业产能下滑严重，而国内经济形势快速恢复，工程机械产能未受影响，成为国内液压企业开拓海外市场的推进器。预计随着我国基建投资规模的扩大以及工程机械产品出口额的持续增加，工程机械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工程机械主机对液压阀的市场需求也将进一步得到释放。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中商产业研究院

近年来，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出口额始终远大于进口额，2021年出口额增势明显。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0年，受全球及国内经济形势影响，我国工程机械进口及出口金额均有所下降。2021年，由于国际市场需求大幅度增长，且国内经济形势和生产秩序快速恢复，工程机械企业主动抢占国际市场先机，我国对外贸易创历史新高，全年出口创纪录达到340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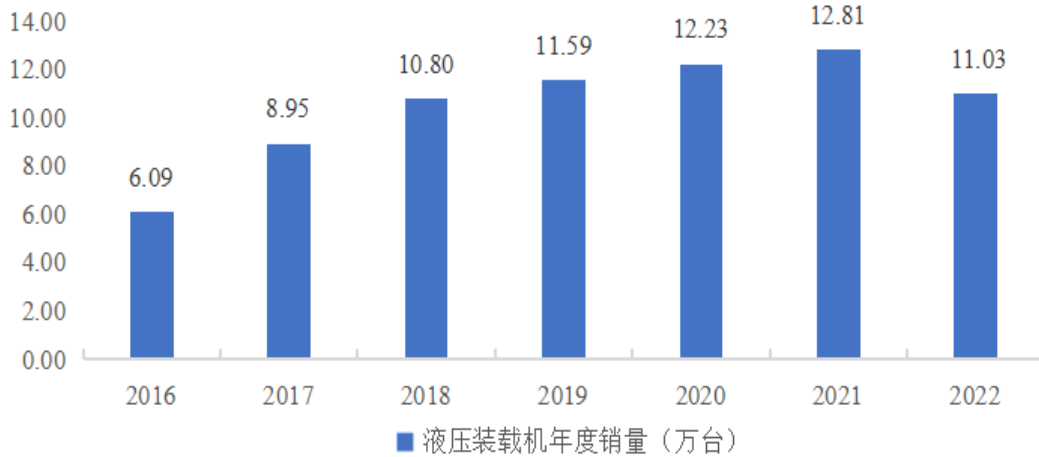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① 装载机

装载机是一种广泛用于公路、铁路、建筑、水电、港口等建设工程的施工工程机械，它主要用于铲装土壤、砂石、石灰、煤炭等散状物料，也可对矿石、硬土等作轻度铲挖作业。根据wind数据，近年来，我国装载机销量从2016年的6.09万台波动上升至2022年的11.03万台。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统计的数据，

2022年11月开始，我国装载机销量有所回暖，预计未来我国装载机销量仍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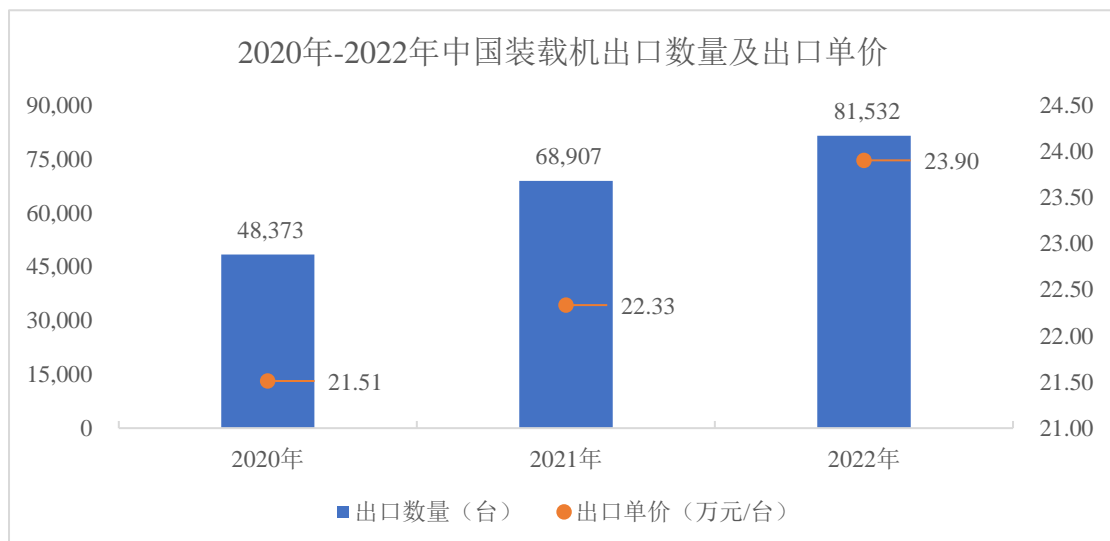
2016年-2022年中国液压装载机年度销量



数据来源：wind

我国装载机市场已进入成熟期，出口远大于进口数量，附加值提高。据海关总署数据，2020年至2022年，我国装载机进口数量分别为576台、801台和505台；出口数量分别为48,373台、68,907台和81,532台，复合增长率达29.83%。近三年我国装载机出口单价逐年上升，分别为21.51万元、22.33万元和23.90万元，附加值不断提高。我国装载机不断向智能化、数字化、电动化转型，对配套液压元件的要求也逐步提高。

2020年-2022年中国装载机出口数量及出口单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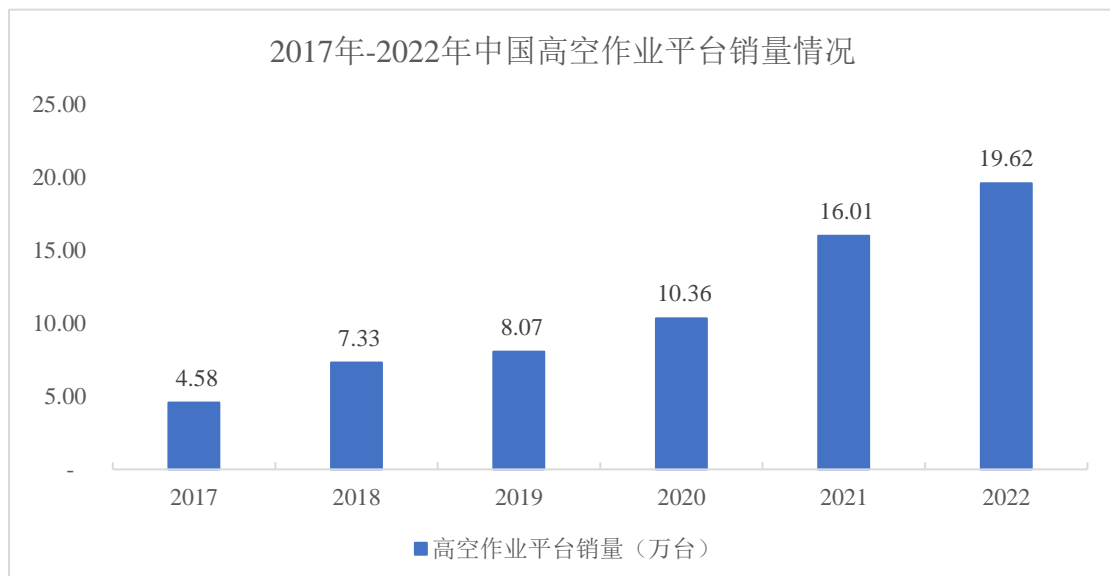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装载机逐步进入电动化趋势，电动装载机将成为新的市场增长点。据英大证券研究报告预测，电动装载机在未来 5 年渗透率将快速提升。随着锂电产业链不断成熟，电池成本进一步下降，到 2025 年，电动装载机渗透率将提升至 35%。根据以上假设，2025 年电动装载机销量预计接近 5 万辆。目前，下游装载机主机厂已逐步开始电动装载机的研发及生产，徐工集团、中国龙工、山东临工、广西柳工等主机厂已实现电动装载机的设计开发，部分主机厂已实现交付。随着未来装载机不断实现电动化，装载机液压阀将迎来新一轮市场需求。

② 高空作业平台

随着经济发展和工业化水平的提高，我国高空作业平台销量逐年增长。高空作业平台是一种新型登高作业设备，可替代吊篮、脚手架等传统登高机械，提高高空作业的安全性及作业效率，广泛用于建筑施工、钢结构安装、室内外装修、大型设备制造、建筑物幕墙清洗、机场、车站、仓库、展馆以及国防、港口、码头、电力、通讯、园林等领域。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及观研报告网数据，我国高空作业平台销量逐年增长，从 2017 年的 4.58 万台增长至 2022 年的 19.62 万台，复合增长率达 33.77%。中国高空作业平台市场仍处于成长期，行业市场保有量小、渗透率低、产品结构不完善，但在人口红利逐渐消退、安全意识提升、施工效率要求提高等因素的驱动下，国内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发展迅速。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发、生产并小批量销售高空作业平台液压阀至下游客户，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观研报告网

③ 多功能小型工程机械

多功能小型工程机械，通常指以装载机、汽车等为底盘，开发成具有多种功能的主机机械，主要包括挖掘装载机（两头忙）、滑移装载机等。多功能小型工程机械主要应用于基础设施维护、电力和机场工程、农田水利建设、开山取石以及各种小型建筑施工工程。挖掘装载机俗称“两头忙”，是集挖掘功能、装载功能于一体的多功能小型工程机械产品，通过配置不同的属具可以实现挖掘、装载、破碎、钻孔、清扫、除雪、铣刨、开沟等多种作业内容，可实现一机多用，主要适用于道路的建设与维护等。滑移装载机能够进出狭窄空间，通过更换不同属具，能够完成破碎、清理、铲装、叉装、运输及清扫等百余种不同工况作业，可高效替代人工。过去十年，我国加速推进公路、铁路、桥梁和各类工业及民用建筑等工程的新建工作。未来，改建、扩建、修缮等小型工程增多，多功能小型工程机械需求将不断增加，相应液压元件市场空间广阔。目前，公司已具备挖掘装载机、滑移装载机等多功能小型工程机械液压阀生产能力，并销售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转向控制阀等产品至下游主机厂。预计随着我国多功能小型工程机械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相应液压阀产品需求将持续增加。

（3）矿山机械

近年来，我国矿山机械行业总资产规模稳步上升，预计将持续推动液压阀的市场需求。同时，近年来，国家出台政策鼓励矿山机械采用液压制动，带动制动阀市场空间快速增长。

（4）农业机械

《“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中指出，2025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要达到75%。我国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进程，农业机械装备的普及率有望进一步提升。在政策推动下，我国农业机械市场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的农业机械液压阀市场需求亦将持续扩大。

综上所述，近年来，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保持较高复合增长率，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和农业机械的市场规模将不断增加，此

外随着国内基建、房地产投资持续增长以及环保政策趋严促使下游主机更新换代，液压阀下游市场规模可观，公司将拓展同一领域液压阀销售品类，公司液压阀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4、市场拓展情况

公司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产品应用市场从叉车、装载机拓展至平地机、推土机、挖掘装载机（两头忙）、滑移装载机、无轨胶轮车、矿用卡车、旋耕机、收割机、插秧机、拖拉机、高空作业平台等主机市场。公司在现有业务规模基础上，不断进行产品更新换代并拓展应用领域。

从产品分类角度来看，制动阀的市场长期被国外垄断，公司的制动阀产品已进入部分矿山机械下游客户的供应商体系。起初，公司的制动阀产品仅应用于矿山机械领域。公司通过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及市场拓展，目前制动阀产品的下游客户已拓展至工程机械、农业机械领域，应用在叉车、装载机、平地机、轮式挖掘机、采棉机等主机中，客户涵盖徐工集团、三一重工等知名企业；多路阀领域，高空作业平台多路阀作为公司的募投产品之一，已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并逐步进入批量销售阶段，客户涵盖徐工集团、山东临工等。

因此，公司募投项目旨在解决现有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已新增产能相关产品的市场拓展情况良好，已进入相关产品下游知名客户的供应商体系。

5、产能消化措施

（1）主要客户均为下游知名企业，推进核心客户合作规模持续增加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多年来持续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市场积淀，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规模化的生产制造能力以及稳定的产品质量，产品获得业内的广泛认可，已在液压阀行业形成一定的品牌效应。目前，公司已经与徐工集团、安叉集团、杭叉集团、中国龙工、山东临工、山东重工、广西柳工、中联重科、三一重工、山河智能、比亚迪、海斯特、卡特彼勒、林德叉车等众多知名主机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累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未来，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将继续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力度，利用产能优势和规模效应为客户创造更高的效益，实现业绩增长。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月度在手订单为 2,373.01 万元，客户持续滚动下单。每年 7 月中旬至 8 月中旬，下游工程机械主机客户正处于高温假期，因此 7 月及 8 月的在手订单低于月度平均水平。稳定的客户群体和持续的订单需求将为公司业绩增长带来有力的保障。

（2）公司不断进行新产品研发，拓展新业务的发展机会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与下游主机客户构建信息沟通、技术创新、优化攻关的长效合作机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变化，不断进行技术及产品创新，开发新产品。目前，公司已根据安叉集团、杭叉集团、林德叉车等知名主机客户对电控液压阀的需求，开展电液比例控制阀等电控产品的研发工作；根据徐工集团、三一重工等知名主机客户对系统操控性和安全性的要求，开展负载敏感流量控制阀和全液压制动阀等产品的研发工作。通过与下游主机客户深入交流，公司及时了解市场和客户的关注焦点，拓展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宽度和深度，收获老客户新业务的发展机会。

（3）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可拓展同一领域液压阀销售品类

目前，由于产能受限，公司在不同应用领域销售的液压阀产品有所侧重。

在工程机械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多路阀、先导阀，但制动阀销量相对较少。公司在工程机械领域制动阀销量较少，主要系制动阀正处于国产替代的起步阶段，公司已进入工程机械制动阀供应商体系，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在工程机械领域的制动阀销量将会大幅上升。

在矿山机械领域，公司制动阀产品销量较多，但多路阀销量相对较少。在农业机械领域，公司多路阀销量较多，但制动阀销量占比较少。待募投项目逐步释放后，公司将拓展同一领域液压阀销售品类，募投新增产能可被有效消化，不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4）下游市场需求广阔，公司产能可被有效消化

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及观研报告网数据，我国高空作业平台销量从 2017 年的 4.58 万台增长至 2022 年的 19.62 万台，近两年同比增速分别为 54.54% 和 22.55%。保守估计高空作业平台销量同比增速为 20%，预计 2027 年高空作业平台销量将达 44.82 万台。通常情况下，一台高空作业平台需要 1-3 件多路阀。假

设 1 台高空作业平台需要 2 件多路阀，预计 2027 年高空作业平台的多路阀需求将约为 90 万件。高空作业平台多路阀下游市场需求广阔，目前公司高空作业平台液压阀产能受限，募投项目逐步投产后，公司新增多路阀产能将被有效消化。

工程机械领域主机品类众多、市场空间较大，但制动阀市场被国外市场垄断。近年来，公司进入工程机械领域客户的制动阀供应商体系，工程机械领域的制动阀空间较大。如在平地机、装载机领域，据 wind 数据，2022 年装载机和平地机销量分别为 11.03 万台和 4.65 万台，2017 年-2022 年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27% 和 9.96%。保守估计 2022 年-2027 年装载机、平地机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 和 9%，预计 2027 年，装载机及平地机销量将分别达 13.42 万台、7.16 万台。通常情况下，1 台装载机及平地机均分别需要 1 台制动阀及 1 台充液阀，因此所需的液压阀数量约为 41 万台左右。在此仅测算装载机、平地机的制动阀及充液阀市场需求，工程机械主机种类繁多，实际液压阀市场需求远大于上述测算。因此，在工程机械领域，公司新增产能市场空间广阔。

（5）加强销售团队建设，积极拓展新客户

在新客户拓展方面，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业内推荐、线上或线下联系等谈判磋商的方式获取订单。此外，根据业务及市场的需求变动，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及分析、制定灵活的营销策略、提升营销人员素质，提高公司整体的营销能力。公司通过组织各种营销活动，积极触达并开发新客户，及时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提供专业的售前及售后服务，有效地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将产品高效地推广至目标客户，持续拓展新客户。

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可提升公司产品性能，提高产品产能，拓展现有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性能等方面的要求，同时不断开拓下游潜在的应用市场。

综上所述，公司募投项目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且公司在相应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将不断进行产品迭代，把握下游市场的增长空间，确保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充分消化，预计未来不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二）在阀体铸件产能利用率不足 70%的情况下对年产 10,000 吨液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募投项目备案批复显示技改项目无新增产能，完成技改后将达到原有设计产能

根据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安正铸造的阀体铸件技改项目将更新改造添置具有先进水平的自动化生产线设备，通过集约化、自动化、智能化的改造使阀体铸件达到原有设计产能。

年产 10,000 吨液压铸造件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阀体铸件技改项目”）主要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正铸造负责实施。安正铸造的原有设计及批复产能为 10,000 吨，系根据熔炉的熔炼量计算，但由于设备自动化程度低、加工效率下降等原因，阀体铸件的产量受到一定限制。本次阀体铸件技改项目将购置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大幅提升加工效率，提高阀体铸件的产品质量，从而解决目前实际产量受限的问题。

2、铸件技改项目与提高液压阀附加值、扩大液压阀产能规划相匹配

阀体铸件技改项目实施后，公司的阀体铸件生产效率及产量将会有所上升，同时也会进一步提高阀体铸件产品的性能及质量稳定性，与公司提高产品附加值及扩产的规划相匹配。阀体铸件作为液压阀最为关键的原材料，其质量优劣直接关系到液压阀产品性能稳定性，其承压能力也会直接限制液压阀最高能承受的压力等级。近年来，随着公司及子公司高宇液压阀产品的附加值不断提高，对阀体铸件的性能要求也逐步提高。阀体铸件技改项目购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可提高阀体铸件产品质量，助力公司生产高附加值液压阀产品。

同时，随着年产 63.33 万件液压阀建设项目的逐步建设投产，公司液压阀产能产量逐渐提升，对于阀体铸件的需求也会随之上升。目前，安正铸造的铸件产量难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高宇液压生产所需，仍需大量从外部供应商采购阀体铸件。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子公司安正铸造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能利用率，发挥公司铸件自供的优势，为公司未来阀体铸件的需求提升做好生产和技术层面的准备。

3、阀体铸件技改项目完成后，阀体铸件品类、复杂程度均会有所提升

本次募投阀体铸件技改项目并未在安正铸造原有产能的基础上新增产能，旨在提高生产工艺的自动化和先进性，在扩大阀体铸件产品品类的同时改善生产环

境、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一方面是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换代，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从而具备生产多品类、高附加值阀体铸件的能力；另一方面是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改善生产和工作环境。本项目实施后，阀体铸件的品类、复杂程度均会有所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同时改善生产工作环境和生产环保性，自动化设备的购置也进一步降低人工成本并提高阀体铸件的质量稳定性，从而提升阀体铸件产能利用率，更大程度发挥公司铸件自供的优势，因此，安正铸造本次募投阀体铸件技改项目具有必要性。

综上所述，阀体铸件技改项目的实施与公司提高液压阀附加值、扩大液压阀产能规划相匹配；阀体铸件技改项目将改造厂房改善生产环境、购置先进自动化生产线设备，拓展阀体铸件品类、提高产品复杂程度，使阀体铸件达到原有设计产能，提升产能利用率，进一步发挥公司铸件自供的优势。因此，公司年产 10,000 吨液压铸造件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说明现金分红的必要性，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获得分红资金去向用途是否异常。

1、现金分红的必要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5 之“（五）/2、发行人历次分红中涉及到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所述，海宏液压自 2008 年国企改制以来，一直秉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的理念，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积极与股东分享收益进行现金分红。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三次现金分红，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

（1）公司于 2020 年先后完成收购安正铸造、高宇液压，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收购及其后续的产业整合与融合等方面投入较多的精力，整合与融合效果显著，加之受益于 2021 年下游机械行业需求旺盛，公司取得较好的业绩增长。同时，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已通过临发投资、安吉东颖、安吉临宏等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因此，出于激励和稳定经营管理团队的考虑，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现金分红。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和条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0,854.73 万元、54,188.45 万元、54,887.89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258.74 万元、10,164.67 万元、12,165.1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5.91%、29.4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0,425.61 万元、6,915.63 万元、8,154.2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0,425.61 万元、6,915.63 万元和 8,154.29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9.40%、36.43%和 32.06%。鉴于公司业绩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良好，故进行现金分红。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良好，基于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激励和稳定经营管理团队的考虑，在不影响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选择进行现金分红，积极与股东分享收益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三次现金分红均按以上规定严格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分配时点	利润分配基准日	分红金额 (万元)	基准日母公司 未分配利润	基准日合并 未分配利润	是否经股东 大会审议	是否提取 法定公积金	是否超额 分配股利
2021 年 1 月 6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558.00	17,297.61	17,012.66	是	是	否
2021 年 9 月 10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6,690.60	17,102.61	13,416.27	是	否	否
2022 年 11 月 9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5,193.00	17,288.72	14,532.49	是	否	否

注：公司依惯例在每年末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故 2021 年半年度、2022 年半年度公司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曾实施三次利润分配，均为现金分红，分别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派发，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以现金红利或配送股票的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分配。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分红金额为 21,441.60 万元，利润分配的来源为公司报告期之前及报告期内的利润积累，在利润分配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导致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的情形，符合《公

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的规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分红均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况。

3、股东获得分红资金去向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三次现金分红，其中，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收到分红款的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累计收到的分红款	占报告期累计分红比例	资金用途
1	东昌工业	4,620.00	21.55%	2,100 万元用于偿还对发行人资金占用本息，1,47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050 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2	东涛机械	4,041.84	18.85%	1,837.20 万元用于偿还对发行人资金占用本息，1,270 万元用于东昌工业偿还银行贷款，900 万元用于东昌工业日常生产经营
3	临发投资	2,542.32	11.8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后发放给平台持股人员
4	安吉东颖	1,990.25	9.2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后发放给平台持股人员
5	安吉宏锦	1,610.40	7.5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后发放给平台持股人员
6	安吉久牛	1,351.72	6.3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后发放给平台持股人员
合计		16,156.54	75.35%	-

其中，实际控制人钱云冰通过东昌工业、东涛机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实际收到分红款；实际控制人丁颖通过临发投资和安吉东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累计收到分红款 1,885.54 万元，其中 1,7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股票投资、对外投资，其余用于日常消费支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获得分红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借款、偿还银行贷款、日常生产经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发放给平台持股人员等；公司实际控制人获得分红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理财、股票投资、对外投资、家庭日常消费支出等，不存在相关资金流向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异常情形。

（四）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大额股票投资及大额资金拆借情况，说明使用募集资金补流的合理性，以及本次上市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1、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大额股票投资以及大额资金拆借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7/（三）/1、现金分红的必要性”所述，海宏液压自 2008 年国企改制以来，一直秉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的理念，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积极与股东分享收益进行现金分红。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合理回报股东、激励和稳定经营管理团队的考虑，并兼顾自身盈利状况、资金情况等因素，向股东累计分红金额为 21,441.60 万元，利润分配的来源为公司报告期之前及报告期内的利润积累，现金分红具备必要性。

2020 年，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使用收益而开展短期股票投资，当年合计实现 738.94 万元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考虑到短期股票投资的风险性，公司自 2021 年开始除继续持有一支处于限售期的股票外，未继续开展股票投资业务。该只股票于 2022 年 10 月解禁，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售该只股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股票投资行为。

公司资金拆借主要发生于报告期以前，2020 年、2021 年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向非关联方拆出资金，并且自 2021 年开始公司已陆续清收关联方资金占用款本息、非关联方拆借资金本息，2022 年以来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非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已规范整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分红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大额股票投资以及大额资金拆借已有效规范整改。因此，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具有合理性。

2、使用募集资金补流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5.91%，收入规模稳步增长，未来随着募投项目落地开展，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

进一步扩大。公司根据现阶段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情况以及业务增长速度等情况合理预测未来资金需求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与经营性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应收票据	7,615.71	8,556.43	10,098.61
2	应收账款	22,839.97	17,419.81	13,274.93
3	应收款项融资	5,192.77	3,417.73	3,930.17
4	预付款项	242.08	459.42	380.56
5	存货	11,448.64	11,408.15	9,703.52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①		47,339.17	41,261.54	37,387.79
1	应付票据	3,623.77	4,581.37	2,677.75
2	应付账款	8,333.34	9,655.22	7,814.72
3	合同负债	277.46	253.73	329.94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②		12,234.57	14,490.32	10,822.41
营业收入③		54,887.89	54,188.45	40,854.73
经营性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比①/③		86.25%	76.14%	91.51%
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②/③		22.29%	26.74%	26.4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为 84.64%，经营性流动负债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为 25.17%。

假设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报告期平均值相同，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和报告期复合增长率保持一致，则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百分比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预测值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预测值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预测值
营业收入	-	54,887.89	63,620.55	73,742.58	85,475.0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84.64%	47,339.17	53,848.43	62,415.72	72,346.0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25.17%	12,234.57	16,013.29	18,561.01	21,514.06
流动资金占用额（①-②）	-	35,104.60	37,835.14	43,854.71	50,831.99
新增流动资产缺口	-	-	2,730.54	6,019.57	6,977.28

项目	预测百分比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预测值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预测值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预测值
合计流动资产缺口		-			15,727.40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未来三年合计流动资金缺口为 15,727.40 万元，流动资金缺口减去 2022 年末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加上短期借款的账面余额后的金额为 11,463.26 万元，因此公司拟将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3、本次上市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液压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业务快速扩张

从市场前景来看，公司产品液压阀作为机械装备业不可或缺的配套组成部分，其应用场景和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随着下游工业车辆、工程机械、高空作业平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等领域需求旺盛，公司液压阀市场空间预期进一步提升。从公司业务发展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复合增长率达 15.91%，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液压阀的平均产销率为 102.60%，平均产能利用率达 99.97%，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对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3.33 万件液压阀建设项目”和“年产 10,000 吨液压铸造件技术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尤其在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性能、稳定产品质量方面会有较大提升，公司将进一步扩大液压阀、阀体铸件的生产规模，发挥铸件自供的产业协同效应，巩固液压阀生产销售核心业务，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需求。

（2）液压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技术研发需要

我国液压行业发展时间相对较短，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国内各液压元件生产企业都在围绕产品技术升级和性能提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向高端液压件领域发力。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迫切需要对现有研发场地进行改造升级，购置先进的研发、试验和检测设备，改善研发基础设施。同时，借公司上市的契机，加强研发人员队伍建设，立足公司长远发展，引进市场化、专业化、高水平人才，针对高端液压技术难题开展技术攻关，不断维持公司的产

品竞争力和技术创新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研究院升级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会很大程度提升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强化技术储备，从而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3）立足公司战略规划，谋求长期持续发展

本次上市募集资金计划是公司立足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结合主营业务开展实际情况作出的战略决策。虽然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现金流状况良好，但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需要投入的资金量较大，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7”之“（四）/2、使用募集资金补流的合理性”相关测算结果，公司未来三年合计流动资金缺口为 15,727.40 万元。相比于银行等其他融资渠道，企业上市融资不仅能够解决短期的资金瓶颈，更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生产制造能力，提高企业的品牌知名度，吸引优秀人才，留住杰出人才，有利于企业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规划、本次项目建设周期、未来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决定启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计划，本次上市计划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创新能力、提高盈利能力，为核心业务的战略布局和公司的长足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综上，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会计差错更正、财务内控不规范等

申报材料显示：

（1）关于会计差错更正。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非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已披露经更正后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告。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关于周转银行贷款。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提示了“周转银行贷款风险”，但未在具体章节充分说明相关情况。

（3）针对资金流水核查发现的大额资金往来事项，保荐人核查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但未逐一完整说明大额资金往来各方关系、往来合理性，核查结论的论证依据尚不充分。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非财务信息更正的主要情况、错误发生原因，是否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是否表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或内控缺失，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五十三条等的要求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2）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完善“周转银行贷款”相关信息披露。

（3）逐一说明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发生的原因、发行人的整改措施，以及整改后内控运行的有效性，发行人是否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的充分性、完整性，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保荐工作报告资金流水核查相关内容。

回复：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800 号）、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及原因，对比本次申报要求及文件，了解非财务信息调整事项及原因。

2、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规定，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并了解整改措施及效果。

3、查阅《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了解周转银行贷款的相关规定，并针对发行人周转银行贷款事项获取相关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临海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贷款方能够正常偿还贷款及利息，不存在因违反信贷业务规定或信贷合同约定而受到银行处罚或追偿的情形。

4、查阅《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了解公司对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细化规定。

5、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收支明细，核实资金拆借相关的本金及利息，并复核利息计算的准确性；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核实与关联方、非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清偿情况，确认是否存在新增资金拆借的情形。

6、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销售明细、应收账款明细表，交叉核对银行对账单回款记录，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了解回款方与客户的对应关系，核实发行人第三方销售回款的整改效果。

7、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结合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核查账户、获取方法、重要性水平等充分性、完整性，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问题15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9、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366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一）说明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非财务信息更正的主要情况、错误发生原因，是否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是否表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或内控缺失，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五十三条等的要求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原因，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五十三条等的要求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

经全面复核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对前期会计差错、非财务信息进行更正。更正事项先后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就该会计差错出具《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800 号）。公司已披露经更正后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告，并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产状况、报告期各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3、会计差错更正”补充披露如下：

“（1）统一按信用风险等级划分的票据列示科目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将票据按以下标准进行重新分类：

①按票据的承兑行作为信用风险等级划分依据对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划分，其中：由 9 家股份制银行及 6 家大型商业银行承兑的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科目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余承兑汇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报表科目列示为应收票据。

②对于在报表日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划分，其中：由 9 家股份制银行及 6 家大型商业银行承兑的承兑汇票在期末予以终止确认，其余承兑汇票在报表日调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报表科目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其他流动负债或短期借款。

根据上述标准重新分类以后对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代表调减）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2021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0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将部分“应收款项融资”重分类至“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1,799.47	-1,231.52	-3,252.54	-2,195.56
	应收票据	1,799.47	1,231.52	3,252.54	2,195.56
将部分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调整回“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应收款项融资	-	-	-	-
	应收票据	4,711.90	3,309.89	3,514.12	2,276.03
	短期借款	1,183.00	1,183.00	50.00	-
	其他流动负债	3,528.90	2,126.89	3,464.12	2,276.03

(2) 报表项目重分类调整

调整事项及原因	调整报表项目及金额
收款期限超过1年的外部往来借款由其他应收款调整至长期应收款列示	调增2021年末长期应收款225.57万元，调减其他应收款225.57万元；调增2020年末长期应收款238.07万元，调减其他应收款238.07万元
抵消2021年末及2020年末存在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同时挂账的往来	调减2021年末预付款项31.48万元，调减应付账款31.48万元；调减2020年末预付款项76.50万元，调减应付账款76.50万元
根据往来款项性质调整2021年末及2020年末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分类	调增2021年末应付账款188.34万元，调减其他应付款188.34万元；调增2020年末应付账款221.93万元，调减其他应付款221.93万元
将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费及仓储费由销售费用调整入营业成本	调增2021年度营业成本298.29万元，调减销售费用298.29万元；调增2020年度营业成本136.87万元，调减销售费用136.87万元
将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调减2021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388.93万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388.93万元；调减2020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234.37万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234.37万元

(3) 报表项目差错更正事项

调整事项及原因	调整报表项目及金额
对已发生退货但尚未进行结算的业务，在冲减收入、成本的同时，差额部分以对抵后净额列示在往来科目，还原对应的存货及未结算的款项	调增2021年末存货17.91万元，调增应付账款17.91万元；调增2020年末存货19.53万元，调增应付账款19.53万元

调整事项及原因	调整报表项目及金额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存在少量租赁业务，对于公司代租户缴纳水电费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没有明文规定，直至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关于涉及出租方收取租户水电费问题，明确指出应按净额法确认，因此公司出于谨慎考虑追溯调整代收代付的水电费以净额列示	调减2021年度营业收入320.45万元，调减营业成本320.45万元；调减2020年度营业收入292.98万元，调减营业成本292.98万元
原内部交易合并抵消金额统计有误，本次予以调整。其中，2020年公司合并抵消时按相互结算时点确认，导致合并抵消收入时多抵消子公司安正铸造尚未完成收购时的收入，因而合并层面调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调减2021年度营业收入16.50万元，调减营业成本16.50万元；2020年度调增营业收入313.46万元，调增营业成本313.46万元
对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年实现销售的存货，公司未按存货账面价值结转营业成本，而按账面原值结转营业成本	调减2021年度营业成本246.42万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246.42万元；调减2020年度营业成本124.15万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124.15万元
部分研发废料出售未冲抵营业收入调整	调减2021年度营业收入40.96万元，调减研发费用40.96万元；调减2020年度营业收入38.82万元，调减研发费用38.82万元
多计所得税费用调整	调减2021年度应交税费129.32万元，调增盈余公积12.93万元，调增未分配利润116.39万元，调减所得税费用129.32万元

(4) 现金流量表的调整

调整事项及原因	调整报表项目及金额
上述利润表及资产负债表调整事项影响进而影响现金流量表的列示。其中，调整事项的原因主要包括：①集团内票据重复抵消调增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②非6+9票据期末不终止确认事项，将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调整至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③公司已实现未结算退货对现金流量表的调整	<p>①2021年度 调增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1,876.16万元；调增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3,490.85万元；调增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104.22万元；调减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524.85万元；调减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48.61万元；调增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1,183.00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37.54万元；</p> <p>②2020年度 调增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449.17万元；调减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76.76万元；调增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422.31万元；调增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6.34万元，调减支付的各项税费40.78万元，调增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5.14万元；调增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5.40万元；调增投资支付的现金14.00万元；调增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50.00万元。</p>

调整事项及原因	调整报表项目及金额
因遗漏统计企业间往来资金占用的收款及还款情况,导致现金流量表列示不恰当	调增 2020 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00 万元, 调增投资支付的现金 430.00 万元
因遗漏统计股票买卖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调增 2020 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9.41 万元, 调增投资支付的现金 977.69 万元, 调减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7 万元, 调增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 万元
因遗漏统计融资租赁现金流金额	调减 2020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3 万元, 调增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83 万元

(5) 扣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调整事项

期间	调整报表项目及金额
2021 年度	前期少确认债务重组事项损失的影响, 本次调减非经常性损益 46.65 万元、调减所得税影响额 7.00 万元、调减扣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39.65 万元
2020 年度	对于同一控制下合并, 合并前形成的利润取数错误需调增非经常性损益中少数股东权益 157.96 万元, 调减扣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157.96 万元

”

对于上述 2020 年及 2021 年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主要更正事项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具体调整事项	报表项目	借方调整	贷方调整
2021 年度	将非 6+9 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从“应收款项融资”重分类至“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	1,799.47
		应收票据	1,799.47	-
	将部分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调整回“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应收票据	4,711.90	-
		短期借款	-	1,183.00
		其他流动负债	-	3,528.90
	将收款期限超过 1 年的外部公司往来借款由其他应收款调整至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225.57	-
		其他应收款	-	225.57
	根据往来款项性质调整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的分类	其他应付款	188.34	-
		应付账款	-	188.34
	将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费及仓储费由销售费用调整入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298.29	-
		销售费用	-	298.29
	将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88.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8.93	-	
代收代付的水电费以净额列示	营业收入	320.45	-	

期间	具体调整事项	报表项目	借方调整	贷方调整
		营业成本	-	320.45
	对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年实现销售的存货，公司未按存货账面价值结转营业成本，而按账面原值结转营业成本。	资产减值损失	246.42	-
		营业成本	-	246.42
	公司多计算所得税费用调整	应交税费	129.32	-
		盈余公积	-	12.93
		未分配利润	-	116.39
		所得税费用	-	129.32
2020年度	将非6+9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从“应收款项融资”重分类至“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	3,252.54
		应收票据	3,252.54	-
	将部分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调整回“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应收票据	3,514.12	-
		短期借款	-	50.00
		其他流动负债	-	3,464.12
	将收款期限超过1年的外部公司往来借款由其他应收款调整至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238.07	-
		其他应收款	-	238.07
	根据往来款项性质调整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的分类	其他应付款	221.93	-
		应付账款	-	221.93
	将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费及仓储费由销售费用调整入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136.87	-
		销售费用	-	136.87
	将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34.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4.37	-
	代收代付的水电费以净额列示	营业收入	292.98	-
		营业成本	-	292.98
	内部交易合并抵消金额统计错误进行修正	营业收入	-	313.46
营业成本		313.46	-	
对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年实现销售的存货，公司未按存货账面价值结转营业成本，而按账面原值结转营业成本。	资产减值损失	124.15	-	
	营业成本	-	124.15	

对于上述2020年及2021年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更正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现金流量表项目	集团内票据合并抵消现金流事项	非 6+9 票据期末不终止确认	遗漏统计以及往来款项性质调整、运费重分类调整等其他资产负债表调整事项	合计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08.06	-1,183.00	-448.91	1,876.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8.06	-	-17.21	3,490.8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183.00	-	1,183.00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4.70	-50.00	564.47	2,44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4.70	-	487.60	2,422.3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	-	50.00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主要为本次申报过程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基于更合理的专业判断进行调整，调整后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申报会计师基于谨慎原则针对 2020 年及 2021 年会计差错进行更正，上述更正事项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的影响均较小。上述事项不存在公司对利润进行人为操纵、不属于公司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

2、非财务信息调整的主要情况及原因

新三板挂牌与本次创业板申报在信息披露规则、要求、报告期等方面存在差异，且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与公司挂牌时《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不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人员等情况均有所变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对相关信息披露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事项、调整情况及原因如下：

调整事项	挂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信息披露	调整原因
风险因素	国家政策以及经济周期波动风险、创新能力不足风险、人才不足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等	①创新风险、技术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子公司管理不当风险、周转银行贷款风险、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存货管理风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②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③发行失败的风险、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结合发行人最新经营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风险因素
股权结构	①东昌工业 20.74% ②东涛机械 18.14%	①东昌工业 20.22% ②东涛机械 17.69%	根据公司挂牌期间股东变动，按照最新股

调整事项	挂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信息披露	调整原因
	③临发投资 11.41% ④安吉东颖 8.93% ⑤安吉宏锦 7.23% ⑥安吉久牛 6.07% ⑦李永良 5.33% ⑧其他 22.15%	③临发投资 11.13% ④安吉东颖 8.71% ⑤安吉宏锦 7.05% ⑥安吉久牛 5.92% ⑦其他 29.28%	股权结构调整披露
董事成员	钱云冰、唐秀智、赵年高、丁颖、郭礼法、应友明	钱云冰、唐秀智、赵年高、丁颖、郭礼法、应友明、徐兵、程晓霞、钟永成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徐兵、程晓霞、钟永成为公司独立董事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中国制造 2025》《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年修正）》《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版）》《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统计分类（2018）》《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年修正）》	本次申报文件补充更新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22年定向发行260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736.8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3.33万件液压阀建设项目、年产10000吨液压铸造件技术改造项目、企业研究院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及未来发展规划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披露
关联方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本次申报按照创业板要求补充更新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披露
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披露
重要合同	挂牌期间重要的销售合同、采	本次申报期间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

调整事项	挂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信息披露	调整原因
	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租赁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披露
相关承诺事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规则披露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重新出具承诺
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无	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网络投票制度、征集投票权制度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披露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无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及各委员会的具体职责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披露

公司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按照适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披露，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要求、报告期等方面存在差异，且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与公司挂牌时《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不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人员等情况均有所变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对相关信息披露相应调整。

因此，公司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或实质性差异。

3、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属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或内控缺失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追溯重述，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81,987.86	4,309.40	86,297.25	5.26%
负债合计	27,260.72	4,180.07	31,440.79	15.33%
未分配利润	9,288.97	116.39	9,405.36	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27.14	129.32	54,856.46	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27.14	129.32	54,856.46	0.24%
营业收入	54,566.36	-377.91	54,188.45	-0.69%
营业成本	33,424.25	-285.08	33,139.16	-0.85%
净利润	10,035.35	129.32	10,164.67	1.2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35.35	129.32	10,164.67	1.2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95,638.73	3,222.78	98,861.51	3.37%
负债合计	45,614.30	3,222.78	48,837.08	7.07%
未分配利润	17,012.66	-	17,012.6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24.42	-	50,024.4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24.42	-	50,024.42	-
营业收入	40,873.07	-18.34	40,854.73	-0.04%
营业成本	26,195.87	33.20	26,229.06	0.13%
净利润	7,258.74	-	7,258.74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16.34	-	6,016.34	-
少数股东损益	1,242.39	-	1,242.39	-

因此，公司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主要为本次申报过程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基于更合理的专业判断进行调整，其中2021年负债合计影响比例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为按照规定对应收票据与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进行的科目之间重分类调整，具体参见本问题前述关于“统一按信用风险等级划分的票据列示科目”的会计差错更正，上述事项调整后能够更

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申报会计师基于谨慎原则针对 2020 年及 2021 年会计差错进行更正，上述更正事项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的影响均较小。上述事项不存在公司对利润进行人为操纵、不属于公司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因此，上述更正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动负债之间的重分类事项，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政部 2017 年修订），谨慎考虑将票据按以下标准进行重新分类：①按票据的承兑行作为信用风险等级划分依据对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划分，其中：由 9 家股份制银行及 6 家大型商业银行承兑的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科目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余承兑汇票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报表科目列示为应收票据；②对于在报表日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划分，其中：由 9 家股份制银行及 6 家大型商业银行承兑的承兑汇票在期末予以终止确认，其余承兑汇票在报表日调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报表科目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其他流动负债或短期借款。根据上述标准重新分类以后对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代表调减）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 报表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将部分“应收款项融资”重 分类至“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1,799.47	-1,231.52	-3,252.54	-2,195.56
	应收票据	1,799.47	1,231.52	3,252.54	2,195.56
将部分已背书或贴现但尚 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调 整回“应收票据”“短期借 款”及“其他流动负债”列 示	应收款项融资	-	-	-	-
	应收票据	4,711.90	3,309.89	3,514.12	2,276.03
	短期借款	1,183.00	1,183.00	50.00	-
	其他流动负债	3,528.90	2,126.89	3,464.12	2,276.03

上表所列示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动负债之间的重分类为公司依据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所进行的审慎调整，因此，剔除上表按金融工具

准则重分类产生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前期会计差错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更正金额	审定金额	占审定金额的比例	更正金额	审定金额	占审定金额的比例
资产总计	-402.50	86,297.25	-0.47%	-291.34	98,861.51	-0.29%
负债合计	-531.82	31,440.79	-1.69%	-291.34	48,837.08	-0.60%
未分配利润	116.39	9,405.36	1.24%	-	17,012.6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32	54,856.46	0.24%	-	50,024.42	-
营业收入	-377.91	54,188.45	-0.70%	-18.34	40,854.73	-0.04%
营业成本	-285.08	33,139.16	-0.86%	33.20	26,229.06	0.13%
净利润	129.32	10,164.67	1.27%	-	7,258.74	-

根据申报会计师认定的重要性水平：“公司判断财务相关重大事项的标准为金额是否超过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认为较为重要。”

上述事项系申报会计师基于谨慎原则进行的重分类调整或差错更正，剔除票据重分类事项后，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影响较小，均未超过净资产或利润总额的 5%，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公司会计核算制度不存在重大薄弱，公司不存在故意隐瞒或财务舞弊的行为。

同时，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667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非财务信息调整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或内控缺失的情形。

（二）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完善“周转银行贷款”相关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1、短期借款”补充披露如下：

“（2）周转银行贷款情形

1) 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

根据商业银行对企业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要求，商业银行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一般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因贷款银行存在受托支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临海市嘉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之前）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支付对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6,000.00	9,800.00
安正铸造	-	8,000.00
临海市嘉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2,000.00
合计	6,000.00	19,800.00

公司上述周转银行贷款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公司已按期清偿银行贷款。经整改规范，2021年5月以后，公司未再继续发生通过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

2) 协助客户/供应商周转银行贷款

如上所述，根据商业银行对企业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要求，商业银行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一般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报告期期初，客户浙江海克力液压有限公司以及供应商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之前）因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对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高宇液压存在协助其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支付对象	贷款申请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海宏液压	海克力液压	500.00	1,000.00
高宇液压	安正铸造	-	2,100.00
合计		500.00	3,100.00

2020 年，海克力液压生产经营申请的银行贷款即将到期，根据银行要求须先向银行归还贷款，才能继续申请新的贷款，在此背景下海宏液压协助其周转取得银行贷款，其中，2020 年协助周转银行贷款 1,000 万元，2021 年协助周转银行贷款 500 万元。2020 年 1 月及 3 月，高宇液压协助供应商安正铸造（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之前）周转获取银行贷款 2,100 万元。

上述主体均按期清偿银行贷款，不存在违规或受到处罚的情形。经整改规范，2021 年清理完毕以后，公司未继续发生协助客户/供应商周转银行贷款的行为。”

（三）逐一说明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发生的原因、发行人的整改措施，以及整改后内控运行的有效性，发行人是否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

1、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发生的原因、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1）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原因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15/（一）/1、/（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原因”的说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更正，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产状况、报告期各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周转银行贷款、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第三方销售回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 周转银行贷款

参见本题“（二）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完善“周转银行贷款”相关信息披露”。

② 关联方资金拆借

A. 公司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临时资金周转所需，向控股股东东昌工业拆入资金的情形。因资金使用时间较短，东昌工业未向公司收取利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出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期	偿还日期
海宏液压	东昌工业	3,000.00	2020-08-17	2020-08-20
海宏液压	东昌工业	4,000.00	2020-09-15	2020-09-21
				2020-09-29
				2020-10-09

注：公司2020年9月15日拆入资金分别于2020年9月21日及29日、2020年10月9日偿还2,000.00万元、1,000.00万元和1,000.00万元。

B. 公司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东昌工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东涛机械、东浮机械之间除上述资金拆借产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之外，不存在货物购销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向控股股东东昌工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出资金系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公司已于2020年及2021年全部清收并停止资金拆借。汤立生、郭莲娟向公司拆借资金余额主要是发行人将高宇液压、安正铸造纳入合并范围所产生，公司已清收全部拆借资金。上述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偿还借款等，拆借资金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上述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不存在体外循环的情形。

③ 非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2022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高宇液压	嵊州市八达工具有限公司	250.00	-	80.00	170.00
高宇液压	临海市博通机械有限公司	501.03	-	120.00	381.03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2022 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751.03	-	200.00	551.03

(续)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2021 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高宇液压	嵊州市八达工具有限公司	250.00	-	-	250.00
高宇液压	临海市博通机械有限公司	611.03	-	110.00	501.03
合计	-	861.03	-	110.00	751.03

(续)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2020 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海宏液压	临海市荣邦机械有限公司	-	580.00	580.00	-
高宇液压	临海嘉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64.00	-	364.00	-
高宇液压	嵊州市八达工具有限公司	-	250.00	-	250.00
高宇液压	临海市博通机械有限公司	611.03	-	-	611.03
合计	-	975.03	830.00	944.00	861.03

2020 年，海宏液压与临海市荣邦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为临时性资金周转，当期已清偿完毕。2020 年，高宇液压与临海嘉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报告期前已存在的资金拆借于当年已清偿完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清偿完毕的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A. 与嵊州八达资金拆借

供应商嵊州市八达工具有限公司（此处简称“嵊州八达”）欠款 170 万元，该款项系同一控制下追溯合并高宇液压所产生，嵊州八达系高宇液压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主要向其提供液压阀生产所需的各类型号的阀杆等原材料。

2018 年 11 月 21 日，高宇液压为支持嵊州八达更新生产设备以提高阀杆生产效率及质量，与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泽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嵊州八达 25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0年7月20日，嵊州八达因资金周转困难未能偿还到期借款，高宇液压与嵊州八达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高宇液压向其出借250万元用于归还前述贷款，借款期限至2023年7月19日，年利率为7.2%，分3期于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19日分别偿还80万元、80万元、90万元。

2021年6月22日，高宇液压与嵊州八达签订《补充协议》，鉴于嵊州八达因生产线及生产设备技改投入等原因不能按期还款，原定还款期限各延长1年，即于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19日分别偿还80万元、80万元、90万元。

因经济形势不景气对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2022年7月嵊州八达先行向高宇液压偿还20万元借款，于2022年11月再偿还第一期剩余的60万元借款。自2020年8月至今，嵊州八达每月按照约定支付利息。

2023年7月22日，嵊州八达已按约定向高宇液压偿还第二期80万元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嵊州八达尚余90万元款项未到约定偿还期。

B. 与博通机械资金拆借

截至2022年末，临海市博通机械有限公司（此处简称“博通机械”）欠款381.03万元，该款项系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高宇液压追溯所产生。博通机械根据双方约定的还款安排逐月还款，该欠款已于2023年5月17日全部清偿完毕。

④ 第三方销售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	14.40	114.23
其中：个人卡收款金额	-	7.47	19.23
营业收入	54,887.89	54,188.45	40,854.73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3%	0.28%

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发行人销售零星产品、配件等存在极少量的第三方回款，其中包含极少量零星货款通过业务员个人卡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分别为 114.23 万元、14.4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0.28%、0.03%和 0.00%，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2020 年度第三方回款金额相对较高，主要是为了方便零星产品或配件等销售收款，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申请开设法人账号对应的微信、支付宝收款二维码，后考虑销售回款规范性，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上述二维码，不再采用该方式收款。2020 年度，微信方式回款 69.02 万元、支付宝方式回款 12.75 万元。自 2022 年开始，发行人已严格规范销售回款，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 19.23 万元、7.47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01%和 0.00%，金额及占比较低。收款银行卡均为业务员日常自用的个人银行账户，而非发行人主观故意设立和管理的专门账户，因零星销售配件等产品时，为支付便捷及保证零星配件、产品及时到货，小客户直接将货款支付给业务员，由业务员转至发行人账户。自 2021 年 3 月开始，发行人已严格规范个人卡收款行为，此后不存在个人卡收货款的情形。

（3）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已针对上述周转银行贷款、与关联方/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第三方销售回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清理、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① 周转银行贷款的整改情况

公司针对周转银行贷款事项的整改情况如下：

A. 公司及贷款申请方按时向银行支付利息、按期偿还银行贷款，避免产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避免因周转银行贷款事项产生争议或纠纷。

B. 辅导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学习，提升公司管理层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

C. 周转贷款相关银行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正常偿还贷款及利息，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因违反信贷业务规定和信贷合同约定而受到相关银行处罚或追偿的情形。

D. 中国人民银行临海支行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E. 公司于 2020 年及 2021 年已清理完毕相关银行贷款，并停止此类行为，此后公司不存在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

② 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整改情况

公司针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事项的整改情况如下：

A. 对已存在的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及时清收，公司已于 2020 年及 2021 年清收全部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及占用费，此后公司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形。

B. 公司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确保公司财务规范、经营合规，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C.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a. 控股股东东昌工业的承诺

“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b.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夫妇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c.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③ 第三方销售回款的整改情况

公司针对第三方销售回款事项的整改情况如下：

A. 针对 2020 年及 2021 年存在的极少量第三方销售回款，公司严格规范销售回款方式，自 2022 年开始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B. 公司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销售回款的规范性进行规定，规范销售收款方式。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针对上述周转银行贷款、与关联方/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第三方销售回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清理、整改，自 2022 年开始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6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对于前述 2020 年及 2021 年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系申报会计师基于谨慎原则进行的重分类调整或差错更正，剔除票据重分类事项后，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公司会计核算制度不存在重大薄弱，公司不存在故意隐瞒或财务舞弊的行为。针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进行了以下整改措施：（1）对财务人员加强培训，组织参加专业培训，提高财务知识及专业水平；（2）加强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规定的学习与理解；（3）加强财务复核，加强对财务人员的考核力度；（4）加强财务部门与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提高费用、票据、凭证等单据的审核质量；（5）加强内控制度教育，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对内部控制重要性的认识。因此，公司通过各项整改措施进一步提升财务人

员的综合业务能力，提高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核算质量，相关内部控制得以有效运行。

2、整改后内控运行的有效性，发行人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

经整改，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自 2022 年开始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6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的充分性、完整性，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保荐工作报告资金流水核查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看确认，保荐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问题 15 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规定，在保荐工作报告之“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二、保荐机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五十九）25-3 中介机构是否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资金流水核查”补充完善相关内容：

1、基本情况

（1）银行流水核查范围及账户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问题 15 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规定，在符合银行账户查询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资金流水核查范围除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外，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还可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保持稳定，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以下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①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

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②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③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④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⑤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⑥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⑦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⑧其他异常情况。

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问题15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相关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不含独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在报告期内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按照下述重要性水平、银行流水打印方法及核查程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合计375个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进行全面核查，对发行人相关主体银行流水的核查范围具有充分性，核查银行账户具有完整性。

报告期内，上述核查主体的具体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主体	账户数量（个）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
2	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27
3	安正铸造	17
小计		89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	13
2	中山市东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
3	杭州东昌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2
4	临海市东涛机械有限公司	5
5	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	2
6	广东东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7	临海市临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

序号	核查主体	账户数量（个）
8	大连远洲东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9	香港东昌控股有限公司	4
10	安吉东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11	安吉东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12	临海东浮机械元件有限公司（2022年1月已注销）	1
13	东昌（大连）机械工业有限公司（2021年4月已注销）	4
14	临海鹏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7月已注销）	1
小计		63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董事（不含独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钱云冰	9
2	丁颖	14
3	钱涛	8
4	唐秀智	14
5	赵年高	13
6	郭礼法	6
7	应友明	19
8	蔡旺	10
9	池建伟	9
10	宋文秀	16
11	王军	7
12	蒋俊	8
13	文小凤	9
14	王玲琴	6
15	张昱波	4
16	朱巧慧（曾任监事）	12
17	金玲琴（曾任监事）	12
18	王祥（曾任董事）	6
小计		182
四、主要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出纳等关键岗位人员		
1	谢长德	4
2	张蕾	4
3	黄艳婷	4
4	沈丽卿	9

序号	核查主体	账户数量（个）
5	孟丽清	10
6	任凤	10
小计		41
核查主体银行账户合计		375

（2）银行流水获取方法及完整性

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征信报告、全部账户银行流水。

A.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户清单，检查打印银行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B.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函证；

C. 核查发行人财务系统中的所有银行账户，核对银行对账单余额是否与公司银行日记账期末余额一致；

D. 通过交叉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主要关联法人、核查范围内自然人银行账户之间发生的交易，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户的完整性。

② 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获取银行流水及账户开立清单，通过交叉核对各公司之间的流水往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查范围内自然人银行账户之间发生的交易进一步核查其完整性。

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人员

A. 通过云闪付 APP“一键查卡”功能查询前述人员名下所有银行卡，涵盖范围至少包括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 6 家国有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宁波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等 11 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临海市农村商业银行、台州银行、浙江民泰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等 4 家当地城市商业银行；渤海银行、恒丰银行、杭州银行、北京银行等其他 167 家股份制银行；

B. 取得主要银行（包括主要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和地方性银行）开立账户清单，并根据账户开立情况，现场打印获取报告期内借记卡的纸质银行流水；

C. 交叉核对相关人员不同账户之间资金的交易信息，确认流水完整性；

D. 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报告期内个人名下银行账户流水完整性声明。

（3）核查重要性水平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法人主体，按照发行人销售规模的1%确定核查标准，即：①2020年重要性水平为单笔收支40万元，2021年与2022年重要性水平为单笔收支50万元；②对于虽未达到前述重要性水平但交易对手方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潜在异常资金往来纳入核查范围。

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人员等相关自然人主体，根据相关核查要求确定核查标准为单笔收支5万元，或虽未达到前述重要性水平但存在异常情形的资金往来。

2、核查程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①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末的银行账户余额、银行借款、注销账户进行独立函证；

②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日记账，与取得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信息进行核对，以确认账户信息的完整性；

③ 对重要性水平以上或存在异常情形的交易进行双向核对，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2）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逐笔核实超过重要性水平或异常的交易，了解交易对手方的身份、交易背景、交易发生的真实性等，重点关注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人员等相关人员

① 核查报告期内超过重要性水平的收支，关注是否存在大额存取现情形、原因及合理性；

② 针对所摘录的核查主体银行流水，按照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关联方及其董监高、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主要供应商及其董监高、发行人员工等清单进行匹配核实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③ 针对大额资金往来，结合重要性水平，通过访谈、查看协议等方式落实资金收支性质，获取相关佐证材料；

④ 获取董监高等相关自然人签署承诺，确认报告期内资金往来性质，并承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异常标准及确定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问题“5-15 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项目组将以下情形作为异常标准。

异常标准	确定情况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备用金、对外付款不存在重大不规范的情形。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不存在异常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发行人产品销售为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方式销售产品的情形。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发行人个别生产环节委托其他单位加工，但其加工费、单位成本、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波动或与同行业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供应商均为境内；销售产品以境内为主，境外客户收入各期占比均低于1%，且采购单价、销售单价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等关键岗位人员的薪酬水平未发生重大变化。
其他异常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形。

（5）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选举钟永成、徐兵、程晓霞为独立董事，因其在报告期末选举成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且均未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故未打印个人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核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账户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任职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核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人员等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任职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前述核查主体等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核查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主要为收到货款、结算票据承兑款、支付采购款、收到或清偿银行借款、支付员工薪酬、支付股东分红款、收到增资款、缴纳税款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关的款项往来。其中，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大额资金往来的说明：

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资金往来

A. 发行人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导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导致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之间存在贷款之外的资金往来。发行人上述周转银行贷款系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发行人已按期清偿银行贷款。经整改规范，2021 年 5 月以后，公司未继续发生通过供应商周转银行贷款的行为。

B. 发行人协助客户/供应商周转银行贷款导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协助客户/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导致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购销贷款之外的资金往来，相关贷款申请方均按期清偿银行贷款，不存在违规或受到处罚的情形。经有效整改规范，发行人自 2021 年 5 月以后未继续发生协助客户/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行为。

C. 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资金拆借导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购销货款之外的资金往来。经规范整改，自 2022 年开始发行人不存在新增与第三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

A. 发行人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2020 年，发行人因临时资金周转所需，向控股股东东昌工业拆入资金，相关资金已于当月或次月清偿，此后不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B.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以前及因合并子公司高宇液压、安正铸造，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东昌工业、东浮机械、东涛机械、汤立生、郭莲娟等拆出资金导致的款项往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东昌工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东涛机械、东浮机械之间除上述资金拆借产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之外，不存在货物购销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向控股股东东昌工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出资金已于 2020 年及 2021 年全部清收并停止资金拆借。汤立生、郭莲娟向公司拆借资金余额主要是发行人将高宇液压、安正铸造纳入合并范围所产生，发行人已清收全部拆借资金。上述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偿还借款等，拆借资金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上述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不存在体外循环的情形。自 2022 年开始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

(2) 控股股东等关联法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联自然人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成年子女、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以下简称“核查主体”）开立账户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前述核查主体中关联法人的银行流水主要为收货款、支付采购款、银行借款及还款、集团内资金调拨、支付员工薪酬、收到分红款、支付股权购买款、收租金、缴纳税款、投资款等与其日常生产经营、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关的款项往来；前述核查主体中关联自然人的银行流水主要为股票投资收支、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个人银行借款及偿还、对外投资、收到分红款、出售或购置房产

及支付装修款、工资及奖金、本人账户间周转、家庭成员周转、亲友间周转及日常消费等往来。

报告期内，针对上述核查主体的银行流水重要大额资金往来逐项说明如下：

① 核查主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大额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核查主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核查主体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水核查主体	流水核查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交易对手	资金往来对方身份	期间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往来背景
东昌工业	控股股东	临海市嘉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2022年	1,200.00	1,200.00	①东昌工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与临海市嘉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之间因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形成该笔临时资金往来，具体背景为：2022年5月19日，东昌工业通过嘉美机械协助浙江水泵总厂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汤立生控股，主要从事泵、电机、农用机械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业务）偿还到期银行贷款1,200万元。 2022年5月24日，水泵总厂申请银行贷款2,000万元受托支付至嘉美机械，嘉美机械当日代水泵总厂偿还东昌工业1,200万元后转至水泵总厂800万元。 ②已核实浙江水泵总厂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发放单据、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路径及单据，东昌工业与嘉美机械之间的该笔临时资金周转往来背景真实合理，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
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东昌工业持股85%	王兰妹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2年	-	-103.23	①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昌工业持股85%的公司，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转出至王兰妹的该笔款项背景为：2021年3月23日，何来香（王兰妹的女儿为何来香的儿媳）以15%年利率出借本金800万元；2022年5月26日，归还何来香本息837.48万元，其余利息103.23万元转至王兰妹而形成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

流水核查主体	流水核查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交易对手	资金往来对方身份	期间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往来背景
							<p>司与王兰妹之间的该笔资金往来，后王兰妹转给何来香的儿子结清款项。除此之外，双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p> <p>②已核实何来香出借本金及收回本息的记录、王兰妹将该笔利息转回至何来香儿子的记录，并测算利息的准确性，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与王兰妹之间的该笔资金往来背景真实合理，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p>
任凤	出纳	谢杰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台州市椒江鼎朗机械有限公司的监事	2021年	-	16.84	<p>①该款项为任凤的同事蔡铮参与员工借款的利息，谢杰为蔡铮的同学，临时由谢杰代蔡铮收款，当日已转还至蔡铮。</p> <p>②已结合员工借款事项的核查及访谈，核实该笔利息由任凤转至谢杰，后转还至蔡铮的资金路径，任凤与谢杰之间的资金往来背景真实，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p>
朱巧慧	报告期初至2021年1月曾任发行人监事	胡卫兰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衢州佳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监事	2021年	150.00	-	<p>①朱巧慧在报告期初至2021年1月曾任发行人监事，2021年朱巧慧收到胡卫兰转入的该款项为朱巧慧协助朋友周转个人银行贷款，银行发放贷款后周转至胡卫兰，胡卫兰转至朱巧慧，朱巧慧当日转至朱海滨，因此朱巧慧与胡卫兰之间的该笔往来系临时周转所致。</p> <p>②已核实朱巧慧与胡卫兰之间因临时协助周转形成的资金往来背景合理，当日已闭环，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p>
赵年高	董事、副总经理	临海市民远机械配件厂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2020年	-	900.00	<p>①赵年高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赵年高转出至临海市民远机械配件厂的该款项为协助周转个人银行贷款，具体背景为：赵年高申请浦发银行个人贷款900万元，当日浦发银行发放贷款并受托支付给临海市民远机械配件厂，同日临海市民远机械配件厂周转转出至赵年高的侄女赵康志，两日后赵康志与赵年高结清该笔个人贷款。</p> <p>②已核实该笔受托支付周转个人银行贷款的路径，赵年高与临海市民远机械配件厂之间因受托支付周转个人银行贷款形成的资金往来背景真实合理，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p>

流水核查主体	流水核查主体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资金往来交易对手	资金往来对方身份	期间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往来背景
蒋俊	副总经理	陈耿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温岭市金亿机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0年	10.35	-	①蒋俊为发行人副总经理，与陈耿为同学关系，因陈耿在蒋俊家做客时喜欢其客厅所用青瓷工艺品，因此委托蒋俊代为向青瓷工艺品大师吴利军购买青瓷工艺品，2020年蒋俊收到陈耿转入资金为代买青瓷工艺品的款项。 ②已核实蒋俊向吴利军购买青瓷工艺品的转账记录，以及陈耿委托蒋俊代买青瓷工艺品的记录，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工艺大师吴利军的信息，双方资金往来背景真实合理，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
王祥	报告期初至2021年1月曾任发行人董事	王天早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临海市景佳液压件厂（普通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2020年 2022年	15.00 -	- 18.90	①王祥在报告期初至2021年1月曾任发行人董事，王祥与王天早为祖辈分支所属的宗族亲戚，该款项为2020年王祥购房所需向王天早的借款以及2022年的本息清偿。 ②已核实王祥的购房协议、房产证以及借条，双方资金往来背景真实合理，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

② 控制人钱云冰、丁颖的大额资金往来

A. 钱云冰的大额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钱云冰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与家庭成员之间转账、与所控制企业之间周转、股权款、投资理财、与亲属朋友间周转及日常消费等。报告期内，钱云冰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钱云冰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对手方身份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往来背景
赵年高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高宇液压原股东	7,769.20	-	①赵年高为高宇液压的原股东，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钱云冰收到赵年高转入的该笔款项为：根据钱云冰2019年收购赵年高等所持57%高宇液压股权所签订的代持协议，2020年，赵年高在收到海宏液压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转至实际股权持有人钱云冰。 ②已核实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股权协议、钱云冰与赵年高等人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股权协议及股权转让款记录等，钱云冰收到

交易对手	对手方身份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往来背景
				赵年高转入的该款项背景真实合理，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不存在关联。
香港东昌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控制的企业	2,500.00	-	<p>①香港东昌为钱云冰、丁颖夫妇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2021年4月及2021年5月，钱云冰收到香港东昌转入的2,500.00万元（港币），该款项主要用于：A.钱云冰夫妇购买香港东昌原股东张日棠持有的香港东昌股权（张日棠系香港东昌原股东之一，持有香港东昌5,400股股份，2020年11月签订协议将其所持5,400股股份转让给钱云冰及丁颖夫妇），支付股权转让款648万港币；B.其余部分主要用于清偿香港东昌向张日棠个人的借款。</p> <p>②已核实钱云冰向张日棠借款的协议、张日棠转让香港东昌股权的协议，钱云冰收到香港东昌转入的该款项用途真实合理，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不存在关联。</p>
东昌工业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控制的企业	920.00	3,920.00	<p>①东昌工业为香港东昌100%持股的公司，系钱云冰、丁颖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2020年12月，钱云冰与东昌工业之间往来的该款项主要包括：A.钱云冰转至东昌工业3,000万元用于清偿东昌工业向高宇液压的资金拆借；B.其余920万元为2020年钱云冰与东昌工业之间的临时资金周转。</p> <p>②已结合东昌工业银行流水、高宇液压银行流水核实资金拆借清偿，以及钱云冰与东昌工业之间的临时资金周转记录，双方之间资金往来背景真实合理。</p>
东浮机械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控制的企业	-	2,600.00	<p>①东浮机械为钱云冰控制的其他企业，2020年8月及2020年12月，钱云冰向东浮机械转出的该款项用于东浮机械及东昌工业清偿向海宏液压的资金拆借。</p> <p>②已结合钱云冰银行流水、东浮机械及东昌工业银行流水核实资金拆借清偿记录，双方之间该资金往来款项背景真实合理。</p>
东涛机械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控制的企业	-	200.00	<p>①东涛机械为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控制的其他企业，2020年，钱云冰转出的该款项系偿还报告期前其个人对东涛机械的拆借款。</p> <p>②已结合东涛机械银行流水、钱云冰银行流水核实借款偿还记录，钱云冰与东涛机械之间该资金往来款项背景真实合理，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不存在关联。</p>
东涛房地产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控制的企业	11.88	-	零星报销款

B、丁颖的大额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丁颖的资金往来主要是与家庭成员之间转账、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之间周转、购置或出售房产、证券投资及赎回、理财产品买卖、支付装修款、支付投资款、收到分红款、亲友借款周转及日常消费等。报告期内，丁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丁颖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对手方身份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往来背景
丁静怡	丁颖的侄女	1,522.00	4,502.00	①丁静怡为丁颖的侄女，丁颖与丁静怡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A.其中 1000.00 万元系家庭间周转，22.00 万元系转账有误，当日冲回；B.丁颖转出 3,480 万元系赠与丁静怡在上海购置房产、投资理财等。 ②已通过访谈丁颖与丁静怡，查看丁静怡购房协议、房产证、投资理财凭证核实双方资金往来背景，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
		-	1,600.00	赠与丁静怡出资安吉久牛，已核实安吉久牛合伙协议、丁静怡出资凭证，分别对丁颖、丁静怡进行访谈，确认该款项确系赠与，结合丁颖的银行流水，核实安吉久牛支付给丁静怡的分红款不存在回流至丁颖的情况。
安吉东颖	发行人股东	481.36	1,745.95	安吉东颖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丁颖在安吉东颖出资额 1,745.95 万元，出资占比为 30.25%。丁颖资金转出至安吉东颖的款项为出资款，丁颖收到安吉东颖转入的款项为分红款，双方资金往来背景真实，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
安吉久牛	发行人股东	150.31	-	安吉久牛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丁颖在安吉久牛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出资占比 25.51%。丁颖收到安吉久牛转入的款项为收到分红款，资金往来背景真实，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
东昌工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	2,500.00	2,500.00	东昌工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系钱云冰、丁颖夫妇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该款项为 2020 年临时资金周转，当月已结清，该资金往来背景真实，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

交易对手	对手方身份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往来背景
东涛机械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4,699.00	东涛机械为持有发行人 17.69% 股份的股东，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昌工业持有东涛机械 100% 股份，东涛机械为钱云冰、丁颖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以前，丁颖自东涛机械借款主要用于偿还个人借款及投资理财等，丁颖于 2020 年向东涛机械转出该笔款项为其偿还报告期以前的资金借款，该资金往来背景真实，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
临发投资	发行人股东	1,253.87	-	临发投资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丁颖持有临发投资 256.66 万股，持股比例为 51.33%。丁颖收到临发投资转入的款项为分红款，资金往来背景真实，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

针对丁颖赠与其侄女丁静怡 1,600 万元出资安吉久牛的事项，本所律师分别对丁颖、丁静怡进行访谈，确认该款项确系赠与。获取丁静怡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实其资金支出主要为购置房产、理财投资、股票投资、出资安吉久牛、日常家庭周转及消费支出等，并查看其购房协议、房产证，丁静怡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同时，结合丁颖的银行流水，核实安吉久牛支付给丁静怡的分红款不存在回流至丁颖的情况。因此，丁颖赠与丁静怡出资持股安吉久牛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③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员工之间借款

A. 员工借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钱云冰存在通过东昌工业的员工金玲琴、沈丽卿、朱巧慧以及钱云冰控制的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员工借款并支付利息的情形，借款资金主要用于钱云冰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大连远洲东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应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等日常资金周转。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员工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借款本金	清偿本金	净额	利率及本息支付
2018 年及 2019 年	3,512.00	184.00	3,328.00	年化利率为 15%，借款本金在到期日一次性清偿，
2020 年	5,566.00	65.00	5,501.00	

期间	借款本金	清偿本金	净额	利率及本息支付
2021年	4,364.00	7,629.00	-3,265.00	或根据员工需求逐月支付利息，若员工离职亦可提前清偿本息
2022年	-	4,104.00	-4,104.00	
2023年1-3月	-	1,460.00	-1,460.00	
合计	13,442.00	13,442.00	-	-

为方便管理，发行人员工借款的本金归集、利息支付、本金清偿等均通过发行人员工文小凤、任凤、郭莲娟进行，由东昌工业的员工金玲琴、沈丽卿、朱巧慧统一汇集并管理，上述借款主要用于大连远洲东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开发的东昌壹号项目的运营款、工程款等资金周转以及投资理财等，其中用于投资理财合计约 1,600 万元。偿还员工借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东涛房地产房产销售及经营积累、东昌工业经营积累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资金拆借或债务偿还的风险，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员工借款本息已全部清偿完毕。

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员工借款利息测算情况如下：

员工借款本金（万元）	加权计息天数（天）	实际支付利息（万元）	加权年利率
13,258.00	496	2,716.77	14.87%

注 1：员工借款期间，部分员工因离职或临时资金需求提前清偿员工借款，表中“员工借款本金”由 2020 年 1 月 1 日存续、报告期内新增两部分员工借款本金构成。

注 2：为简化处理，2020 年 1 月 1 日存续的员工借款本金起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1 日，报告期内新增员工借款本金的起息日统一为员工借款本金投入当月月初，计息到期日为员工借款实际偿付日，据此对计息天数进行加权计算。

报告期内，员工借款本金加权测算年化利率为 14.87%，与约定的年利率 15% 基本一致，并已全部清偿，不存在违约或纠纷。

B. 员工借款核查

本所律师针对员工借款事项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a. 获取并复核员工借款明细表，结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成年子女、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不含独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追查员工借款资金的筹集、使用和清偿情况，重点关注员工借款资金是否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

业务相关，是否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关，重点分析员工借款是否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b. 获取并复核员工借款资金筹集、使用和清偿的相关单据；了解员工借款事项期限、利率约定等；

c. 访谈报告期内参与借款的全部发行人员工，了解参与员工借款的人员身份、借款金额、资金来源、出资及清偿时间、借款利率等，核实借款本金及利息是否已足额清偿支付，确认借贷双方不存在违约或纠纷的情形；

d. 复核员工借款利率，分析是否足额支付利息；

e. 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综合分析员工借款的合法合规性。

C. 员工借款结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于民营经济较为发达的浙江地区，民间借贷行为相对较为普遍和活跃，民间借贷融资早已成为中小企业融资的主要渠道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借款事项的发生具有合理的金融背景和业务背景，发行人关联方向公司员工借款的资金主要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投资理财和清偿前期借款本金，所涉资金未使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借款本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无关，员工借款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借款资金的出借方高度信任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个人信誉和资金实力，借贷双方虽未签订书面协议，但基于借贷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借款方有实际的资金需求和还款行为，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并使用诈骗方法募集资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年颁布，2020年已被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2020年8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现行有效）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报告期内，上述员工借款年利率为15%，以当地民间借贷利率为基础确定，未超过24%的年利率或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四倍，具备合法性、有效性。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借款方已全部清偿借款本息，出借人未遭受经济损失，借贷双方不存在违约或纠纷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 修正）》第一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向发行人员工借款主要发生在发行人员工内部及其亲友之间，未向社会公众公开宣传，故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公司员工借款的事项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并且与公司经营业务不存在关联。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上述借贷资金本息已全部清偿，借贷双方不存在违约或纠纷情形。

4、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问题 15 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规定，上述主体银行流水核查的主要情况如下：

核查事项	确定情况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p>(1) 发行人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职工借款管理制度》等对货币资金、银行账户进行统一规定，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及规定的要求对货币资金有关事项进行管理，确保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获得有效执行；</p> <p>(2) 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6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p> <p>(3)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p>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p>(1) 核对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征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银行账户的开户和销户情况，核查发行人开户银行的数量、分布与发行人财务核算、实际经营的需要是否一致；</p> <p>(2) 获取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发行人财务账面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进行函证；</p> <p>(3)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账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形。</p>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p>(1)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重要性水平以上的单笔收支，核对银行流水与账面记录的交易对手、交易金额、交易日期等，并抽查会计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核查银行流水与账面记录的一致性；</p>

核查事项	确定情况
	<p>(2) 经核查,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 不存在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匹配的情形。</p>
<p>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p>	<p>(1) 按前述重要性水平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 关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人员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p> <p>(2)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主要为收到货款、结算票据承兑款、支付采购款、收到或清偿银行借款、支付员工薪酬、支付股东分红款、收到增资款、缴纳税款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产购置等相关的款项往来, 其中,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借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15/(四)/3、/(1)/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说明, 相关资金拆借已于 2020 年及 2021 年清理完毕, 此后无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p> <p>(3) 经核查, 报告期内除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之外,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人员等不存在其他异常大额资金往来。</p>
<p>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 是否无合理解释; 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 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是否无合理解释。</p>	<p>(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日记账, 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 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p> <p>(2) 抽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大额资金往来, 核查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p> <p>(3)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 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p>
<p>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如存在, 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p>	<p>(1)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形产权属证明及费用明细, 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购买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p> <p>(2) 经核查, 报告期内, 除为本次发行上市支付的相关中介服务等合理费用外, 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 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p>	<p>(1) 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钱云冰的银行流水, 资金往来主要是与家庭成员之间转账、与所控制企业之间周转、股权款、投资理财、与亲属朋友间周转及日常消费等;</p> <p>(2) 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丁颖的银行流水, 资金往来主要是与家庭成员之间转账、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之间周转、购置或出售房产、证券投资及赎回、理财产品买卖、支付装修款、支付投资款、收到分红款、亲友借款周转及日常消费等;</p> <p>(3) 向实际控制人确认相关交易对手身份、资金往来发生原因及相关证明资料, 取得其本人对于不存在替发行人代收销售收入、代垫成本、其他体外循环等公司资金管理不规范以及可能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情况的承诺;</p> <p>(4) 经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 不存在频繁大额存现、取现的情形。</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p>	<p>(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明细, 并查阅分红审议文件;</p>

核查事项	确定情况
<p>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p>	<p>(2) 结合相关关键自然人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况，并重点核查在发行人发放薪酬、分红前后的资金流向；</p> <p>(3)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人员从发行人处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款项主要用于个人投资、购买理财、股票投资、偿还银行贷款、亲友往来、日常消费支出等，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p>	<p>(1)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自然人的银行流水中符合核查标准的资金往来，核查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取得相关人员关于资金往来原因的说明；</p> <p>(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为协助周转个人银行贷款、购房借款还款等合理情形，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关联，即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15/（四）/3、/（2）/①核查主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说明；</p> <p>(3)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除上述具有合理背景的资金往来之外，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p>
<p>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p>	<p>(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成年子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人员等相关主体银行流水；</p> <p>(2)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核实与发行人购销业务之间货款结算的方式，进一步确认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p> <p>(3)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p>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主要为收到货款、票据承兑款、支付采购款、收到或清偿银行借款、支付员工薪酬、支付股东分红款、收到增资款、缴纳税款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关的款项往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关联方之间的周转银行贷款、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经规范整改后，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新增内控不规范情形导致的资金往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366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法人的银行流水主要为收货款、支付采购款、银行借款及还款、集团内资金调拨、支付员工薪酬、收到分红款、支付股权购买款、收到

租金、缴纳税款、投资款等与其日常生产经营、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关的款项往来；上述关联自然人的银行流水主要为股票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个人银行借款及偿还、对外投资、收到分红款、出售或购置房产及支付装修款、工资及奖金、本人账户间周转、家庭成员周转、亲友间周转及日常消费等往来。上述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形成发行人销售回款、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针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原因进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调整后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其财务信息，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或内控缺失的情形。

2、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周转银行贷款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3、发行人已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周转银行贷款、与关联方/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第三方销售回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清理、整改；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自2022年开始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4、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366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

5、保荐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问题15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规定，在保荐工作报告中补充完善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内容，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石志远

郭备

李夏楠

2023年 9月 6日